

2009
ANNUAL
REPORT




98年年報

本年報

封面紙張使用216磅美國進口中性環保紙(符合美國FSC認證之紙漿，100%回收漿)

內頁紙張使用120磅國內環保紙(FSC高級雪面紙)

印刷油墨使用日本進口環保大豆油墨 



公司重要里程

公司成立年：87年5月
 興建期：89年3月~95年12月
 營運期：96年1月迄今
 公司資本額：新台幣1,053億元

九十八年營業實績

班次數：45,286車次
 準點率(誤點<5Mins)：99.25%
 旅次數：3,234.9萬人次
 營業收入：新台幣233.2億元
 平均乘載率：46.31%
 總延人公里：68.63億公里
 營運路線全長：345公里
 沿線經過縣市：14縣市
 最高營運速度：300公里/小時
 列車座位數：共989席（標準車廂923席、商務車廂66席）
 現有車站數：8(台北、板橋、桃園、新竹、台中、嘉義、台南、左營)
 現有基地數：5(新竹六家、台中烏日、嘉義太保、高雄左營、高雄燕巢總機廠)

註：

$$\text{乘載率} = \frac{\text{總延人公里}}{\text{總座位公里}} \times 100\%$$

總延人公里 = \sum (每班列車旅客人數 * 每一旅客之運程)

總座位公里 = \sum (每班列車之座位數 * 該班次列車行駛里程)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年報目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4

98年度營業報告 6

99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8

貳 公司簡介 11

台灣高鐵之經營思維與願景使命 12

台灣高鐵迄今的歷史軌跡 14

參 公司組織 16

組織系統 18

董事會 22

經營團隊 34

董監事及各部門主管酬金 42

人力資源 49

肆 公司治理 52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54

内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59

九十八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

之重要治理資訊 60

會計師公費資訊 64

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5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

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66

公司經理人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 66

伍 募資情形 67

資本及股份 68

公司債辦理情形 74

特別股辦理情形 79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82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82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82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82



陸 營運概況 83

- 業務內容與當期營運之檢討 84
- 產業概況與發展 92
- 總體經濟環境分析 96
-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96
- 重要契約 97

柒 價值主張 99

- 優質服務 100
- 企業社會責任 103
- 交流與活動 106
- 研發與環保支出資訊 107

捌 財務概況 109

-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10
-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2
- 監察人審查報告 114
- 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115
-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56
- 財務檢討與分析 156
- 風險分析評估與管理機制 158
- 其他重要事項 164

玖 特別記載事項 165

-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66
- 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66
- 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66
-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66
- 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66

附錄 167

- 附錄一 ~ 附錄九 168

壹、致股東報告書





營業報告與未來展望

96年1月5日在眾所矚目及期待下，台灣高速鐵路列車正式馳騁在台灣西部走廊上，為台灣交通運輸開啓新的一頁。歷經96年及97年二年的試煉，台灣高鐵持續提升運能、提供高品質之服務，並致力於產品的豐富化、服務的精緻化及管理的效率化。台灣高鐵公司將秉持提供優質服務、創造客戶滿意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之理念繼續努力。

一、98年度營業報告

98年度在面對金融海嘯與國內外經濟景氣衰退對於運量的衝擊之下，本公司仍持續致力提升營運能力以創造最大股東報酬。由98年度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營業利益(Earning before Interest, Tax, Depreciation, and Amortization, 簡稱EBITDA)達138.8億元來看，較前一年度成長8.1%，即使納入利息及所得稅後之折舊攤銷前營業利益(Earning before Depreciation and Amortization, 簡稱EBDA)亦達31.2億元，與97年度EBDA虧損44.0億元相較，大幅成長171%，顯示本公司戮力改善經營之成果。

本公司98年度之營業額為新台幣233.2億元，較97年度230.5億元增加2.7億元，成長1.2%，稅後虧損為新台幣47.9億元，每股虧損為1.03元。造成淨損之主要因素為高鐵BOT計畫之特性，98年產生之折舊及利息成本分別高達82.2億元及107.8億元，合計佔該年度總成本及費用之66.1%。

謹就98年全年營業狀況摘要說明如下：

(一) 營運狀況

1. 鐵路營運

因受全球經濟衰退及國內景氣低迷的影響，97年第四季起，高鐵運量呈現成長趨緩的跡象，故自98年3月16日起，採取首次減班（由每週942班次調整為816班次）但同步擴大票價優惠的方式因應，以達開源節流之效。後因應暑假需求高峰及景氣逐漸好轉而增加班次為每週863班，合計98年度全年開出共45,286班次列車，雖較97年度45,900班次列車減少1.34%，但乘載率46.31%反較97年度43.51%提升，整體運量亦同步提升。98年度全年輸運人次達3,234.9萬人，較97年度3,058.1萬人成長5.8%，共計輸運68.6億延人公里，較97年65.7億延人公里增加約4.52%，平均每日旅次數最低為6月份8.1萬人，最高為12月份9.6萬人。發車頻率方面，98年度尖峰時段每小時單向發車6班，離峰時段亦維持單向發車3班，充分顧及旅客的權益。

在營運安全部份，98年全年行車事故傷亡人數為0人。而全年平均準點率（誤點<5分鐘）為99.25%，高於目標值之98%；全年平均可靠度扣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影響後達99.92%，高於目標值之99.5%。

2. 行銷與旅客服務

本公司98年度於行銷與旅客服務方面，除了提供離峰時段的優惠票價，以增加離峰時段的運用效率外，並致力於加強接駁服務，以增加旅客使用意願，同時亦新增網路訂位（IRS）優惠服

務，以提供旅客便捷的購票方式等服務，分述如下：

- (1) 98年3月16日全面擴大雙色優惠，並提供自由座85折之服務，彈性提供不同之優惠，以吸引更多不同目的之旅客搭乘。
- (2) 98年4月1日起，高鐵車站轉乘免費快捷公車擴大服務至10條路線，提供高鐵車站與市區主要轉點之接駁服務。
- (3) 98年7月1日~8月31日推出4人同行1人免費之促銷活動，為暑假團體出遊旅客提供更優惠票價。
- (4) 98年7月20日推出網路訂位付款享95折優惠。
- (5) 98年10月6日~11月30日推出大專生65折特惠專案，以吸引更多大專生體驗高鐵之便利。
- (6) 98年12月1日推出信用卡卡友升等商務車廂專案。

(二) 預算執行情形

98年度預計營業收入為240.9億元，實際營業收入為233.2億元，達成率為97%，預計稅後淨損為90.7億元，實際稅後淨損為47.9億元。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98年度受全球金融風暴影響，國內經濟成長嚴重衰退，但在本公司持續採取一系列開源節流的積極作為下，98年度淨營業收入達233.2億元，較97年度成長1.2%；全年度營業成本及費用(不含折舊及攤提)更較97年度減少7.7億元，減少幅度達7.5%。

另為使本公司固定資產之折舊方法更趨於合理且有系統，本公司積極與相關主管機關溝通及申請核准變更折舊方法，並於97年12月取得金管會核准，自98年度起將固定資產折舊提列方式由直線法變更為運量百分比法，因此本公司98年度營業毛利65.5億元及營業淨利55.6億元首度呈現獲利狀況，較97年度分別成長237%及189%。另本公司積極與聯貸銀行爭取調降銀行自有資金部分的利率及受惠市場利率持續走低，98年度利息費用較前一年度減少66.9億元。



(四) 研究發展狀況

營運三年以來，運能及運量仍在大幅成長階段，因此98年度研究發展以提升營運效能與促進維修技術轉移為主：

1. 提升票務與通路機能：持續針對顧客需要，開發或強化票務與通路機能，以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例如於98年初開始網路訂位付款簡訊通知之服務、自動售票機（TVM）觸控螢幕之更換，並於98年11月完成網路訂位系統（IRS）全新改版，以提升訂位效能等。
2. 維修技術轉移：以逐步建立自主維修技術為主。六家基地設置之電子工廠已於98年11月建置完成並開始接受試修項目，在150項送修件中，可自行修復者占其中九成。燕巢總機廠訓練軌號誌連鎖功能由電子工廠負責，已於98年2月建置完成；訓練教室之設計與施工，則預計於99年6月完工。目前正進行議約中之保固期後維修服務合約亦將特別著重故障維修技術之順利移轉。另有關備品國產化亦持續積極進行中，除可降低零組件成本與風險外，亦可改善庫存管理、增加成本效益及提升緊急事件零組件獲補之時效等，並可將技術移轉至國內廠商。

二、99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營運方針

高鐵營運三年以來，已成為台灣西部走廊重要的交通動脈，為社會帶來新生活型態與價值。99年度本公司將在既有基礎上持續努力，經營方針如下：

1. 持續加強通路、提升服務品質，擴大市場佔有率，提供旅客舒適、便捷的運輸服務。
2. 強化經營管理體質，精進管理作為，以提升營運績效與應變能力。
3. 持續強化維修技術，並建立自主維修能力，以確保營運之安全與可靠。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99年2月所發佈國內經濟情勢展望，預測99年經濟成長率為4.72%，顯示景氣呈現回溫，經濟狀況應較98年趨於穩定。相對而言，本公司仍需擬定有效的行銷策略，拓展客源，以期達到營收穩定成長的目標。99年度預計全年運輸人次約為3,500 萬人。

(三) 重要產銷政策

搭乘高鐵相較於其他運具而言，除列車運行之時間縮短外，本公司更持續加強無接縫的轉乘接駁服務，再加上99年2月推出全球唯一的超商取票措施，更是有效提升旅客訂取票之便利性，整體旅運時間大幅縮短，節省之時間成本相當可觀，並可用於創造更高的產值與經濟價值。

台灣高鐵自通車以來，透過旅客行為觀察及定期專案追蹤，瞭解民衆需求與滿意度，藉以規劃符

合大眾所需的各項服務及產品，維持最佳競爭力，擴大市場基礎，提升營收產值。99年度之主要產銷政策如下：

1. 提供穩定的輸運能力

延續98年市場需求導向之策略方向，依據市場預測、行銷需求，進行班次調整，提升列車乘載率。

2. 持續提升顧客服務品質

透過車站現場觀察、旅客意見蒐集、以及顧客服務品質調查等管道，檢討各類產品內容、硬體設施或服務流程等之優缺點，作為調整高鐵服務、新進人員與在職員工訓練等之依據，使旅客感受到公司的用心，進而產生信賴感，提升乘車滿意度。

3. 規劃合理產品服務

針對不同客層的需求特性，建立合理的產品與價格。另配合各項產品服務之推動，進行票證系統功能修改或建置，提供更為完備的銷售工具，吸引更多的民眾願意選擇搭乘高鐵。

4. 強化旅遊推廣與異業合作

從基礎旅遊資訊的提供與整合、異業合作契機的尋找，到與票務經銷商的緊密合作，乃至於依季節推出不同的旅遊主題，以及高鐵自主旅遊產品等方式，創造話題，擴大高鐵市場版圖。此外，本公司更與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策略聯盟，於高鐵桃園站新增航空公司報到櫃檯（華航自98年12月16日起；長榮/立榮自99年3月1日起），轉搭航線旅客可直接於櫃檯辦理登機報到及託運行李手續，以增進旅客之便利性，為台灣航運業邁向國際化之重要里程碑。

5. 提升票證服務便利性

99年度，本公司仍以提升票證服務效率及強化通路多元性等策略為主，增進民眾購票方便性。包括擴大超商訂取票服務、規劃手機訂位服務、改善自動售票機操作介面、提升票務系統處理速度等，屆時顧客可以輕鬆完成購票，安心赴車站乘車。

6. 建立普及與多元的轉乘服務

根據車站特性，規劃接駁服務，包括持續提供快捷公車服務、改善與台鐵/捷運班次的銜接、計程車共乘試辦等等。此外，加強站區資訊整合、道路交通秩序管理等軟體配套，協助民眾快速找到最佳的轉乘方式，體驗高鐵便捷的轉乘服務。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所有同仁一向本於「紀律」、「明理」、「正直」、「效率」、「創新」的五大核心價值，承諾在每段旅程的服務環節上，提供安全、便捷、可靠的服務，積極提升顧客滿意，並追求經營效率，創造「真實」、「進步」、「熱情」、「質感」的四大品牌特質。展望未來，本公司仍將秉持前述理念，規劃與落實以下之發展策略：

- (一) 持續落實安全管理，達成零責任事故目標。
- (二) 提升產品服務品質，建立良好的顧客關係。
- (三) 深耕城際運輸市場，打造生活重要的環節。
- (四) 提升員工專業智能，建立自主之維修能力。
- (五) 完成新增三站工程，強化西部走廊交通網。
- (六) 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實踐永續發展的願景。

四、外在環境及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在環境

回顧98年，國內經濟環境在全球金融危機蔓延影響下，城際運輸活動趨緩，加上行政資源運用未能及時配合經濟需求等因素，造成區域發展出現落差。惟高速鐵路營運後，由於其快速、便捷，已有效提升西部走廊運輸效能，進而促進經濟成長以及區域與城鄉的均衡發展。此外，由於高鐵一日生活圈的形成，產業得以快速延伸觸角，擴大服務範圍，促動良性競爭，對於整體產業的升級，將有明顯之助益。換言之，台灣高鐵通車後，對於國內總體經濟層面勢必產生影響，藉由整合交通路網與土地開發，將可吸引更多從事商務、旅遊與返鄉的民眾南來北往，並有效促進台灣整體經濟發展。

國內法規環境則以「鐵路法」及「噪音管制法」修訂與高鐵公司營運較為相關：

1. 行政院日前提送立法院審議之「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仍由立法院審議當中，其中增列鐵路兩側之禁(限)建範圍等相關規定，均有助於鐵路營運安全之確保，本公司亦期待本修正案能順利通過立法。
2. 根據立法院97年11月新修正通過「噪音管制法」所明定之噪音改善措施，經實施年餘以來，高鐵運行尚能符合各項管制標準，對於整體營運而言無明顯之影響。

(二) 經營環境

高鐵邁入營運期後，面臨國內外經濟發生重大變動、景氣持續低迷、整體運量成長趨勢未如預估，且須承擔龐大之利息及折舊攤提等現實環境因素之嚴重不利影響，導致營運與財務狀況面臨空前嚴峻之挑戰，98年下半年已由政府取得經營主導權。期盼未來在政府主導協助下，高鐵能儘速解決財務結構之問題，並致力於服務品質與整體營運效能之提升，期使政府與民間在相互信賴的前提下充分合作，達成全民、政府及台灣高鐵公司三贏之局面。

另就本公司與政府間之重大合約爭議事項，將依合約機制提請「高速鐵路協調委員會」協調，以為合理解決。

貳、公司簡介



一、台灣高鐵之經營思維與願景使命

台灣高鐵不僅以交通運輸業的一員自居，更期許成為推動台灣前進的生活服務業者。我們代表的是速度與效率所帶來的現代生活新態度；我們努力創新，從尊重人性的角度滿足顧客需求，提供更舒適的旅行體驗；我們掌握趨勢，以前瞻的思維開發土地潛能，為城鄉發展創造現代生活新價值。

身為社會大眾可信賴的長期夥伴，我們秉持永續經營與日新又新的理念，追求「紀律、正直、效率、創新、明理」五大核心價值，以及創造「真實、進步、熱情、質感」四大品牌特質。透過企業核心價值及品牌特質的具體實踐，形塑特有的企業文化，在「Go Extra Mile」的理念下，凡事精益求精、更進一步，因為有心，才能主動發現客戶需求，更貼心與友善地與客戶互動，把事情做的更好。

與時間競速，與時代並進，我們期望與社會大眾一同展望更迅捷美好的未來。台灣高鐵許諾以五大核心價值與四大品牌特質為座右銘，落實我們的願景與使命—

在旅程中的每一個環節，提供便捷、舒適及貼心的服務，
給顧客充滿愉悅的體驗。

透過交通網絡與土地開發的整合，
為社會大眾、員工及股東創造新生活型態與價值。



五大核心價值 Our Values

紀律 (Discipline)

一種專注負責的態度，也是高鐵人做事的基石，嚴格遵守紀律以及徹底解決問題，確保每一天都能提供安全、準時、舒適的服務。

正直 (Integrity)

有良好的操守，更代表勇於負責、認真的態度，不僅是把事情做對，更是要做對的事，以確實的服務贏得顧客的信賴。

效率 (Efficiency)

採取迅速的行動，尋求有效的處理方式，讓事情達到最好的成效。

創新 (Innovation)

勇於嘗試不同或新的處理方式，不斷挑戰自我，永遠追尋更好的解決方案。

明理 (Sensibility)

面對顧客及與人互動時，都能從人性出發，明瞭其需求與目的，提供超越需求與真正讓旅客感動的產品與服務。

四大品牌特質 Our Attributes

真實 (Real)

鼓勵對人事物的真實接觸與真實體驗，以行動擁抱世界。

進步 (Progressive)

走在時代前端，早一步想到顧客需求，使我們的服務總是充滿新意。

熱情 (Passionate)

對周遭的人事物充滿關懷與投入，以熱情的心待人，使我們的服務更具親和力。

質感 (Premium)

細膩而有層次的展露對品質的追求與用心服務的堅持。

二、台灣高鐵迄今的歷史軌跡

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87年5月11日

創立期

民國85年11月

「台灣高速鐵路企業聯盟」成立。

民國86年09月

交通部高鐵民間投資案甄審委員會評定台灣高速鐵路企業聯盟為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

民國87年05月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

民國87年07月

本公司與交通部簽訂「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開發合約」，以及「政府應辦事項備忘錄」、「合約執行備忘錄」。

民國89年02月

本公司與25家聯貸銀行團簽署聯合授信契約，授信額度為3,233億元。本公司、聯貸銀行團與交通部並同時簽署三方契約。

興建期

民國89年03月

高鐵土建工程開工，高鐵計畫正式進入興建階段。

民國89年12月

本公司與台灣新幹線株式會社及台灣新幹線國際工程（股）公司簽訂「高鐵核心機電系統供應合約」、「高鐵核心機電系統整合安裝合約」。

民國90年04月

證期局核准為公開發行公司。

民國92年09月

本公司正式登錄興櫃股票市場。

民國93年01月

高鐵700T型列車出廠典禮於日本神戶Kawasaki兵庫工廠舉行。

民國94年10月

高鐵列車試車時速達315公里。

民國95年07月

本公司與國內7家民營銀行簽署第二聯合授信契約，授信金額為新台幣407億元。

民國95年10月

台灣高鐵公布更新之企業識別系統。



營運期

民國96年01月

台灣高鐵開始試營運(板橋站至左營站)，每日雙向運行38班次。

民國96年03月

台灣高鐵全線正式通車營運(台北站至左營站)，每日雙向運行增加為50班次。

民國96年05月

本公司與美國雷曼亞洲投資公司及第二聯合授信銀行團共同簽訂第二聯合授信增修契約，總授信額度增加至新台幣655億元。

民國96年06月

台灣高鐵每日雙向運行增加為62班次。

民國96年07月

台灣高鐵每日雙向運行增加為74班次。

民國96年09月

台灣高鐵每日雙向運行增加為91班次。

提供24小時網路訂位服務。

台灣高鐵旅運突破1,000萬人次。

民國96年11月

台灣高鐵每日雙向運行增加為113班次。

推出全天候各班次指定車廂自由座(非對號座)服務。

民國97年01月

本公司首度推出彈性時刻表，離峰日(週二至週四)每日雙向運行114班次列車；次尖峰日(週一、週五)每日雙向運行120班次列車；尖峰日(週六及週日)每日雙向運行126班次列車。

民國97年07月

台灣高鐵每日雙向運行增加到128至140班次(依尖離峰日之差異，實施彈性時刻表)。

民國97年11月

本公司推出「高鐵雙色優惠」，提供標準車廂對號座橘色時段65折、藍色時段85折之優惠。

民國97年12月

台灣高鐵每日雙向運行增加到130至142班次(依尖離峰日之差異，實施彈性時刻表)。

民國98年01月

台灣高鐵通車營運滿兩年，旅運人次達4,650萬人次。

民國98年03月

因應景氣衰退，本公司採行高階主管停止支薪或減薪之作為，並擴大實施藍橘雙色優惠，同時節省能源消耗，每週發車調整為816班次。

民國99年01月

本公司與8家聯貸銀行團簽署新聯貸案聯合授信契約，授信額度為3,820億元。本公司、聯貸銀行與交通部並同時簽署新三方契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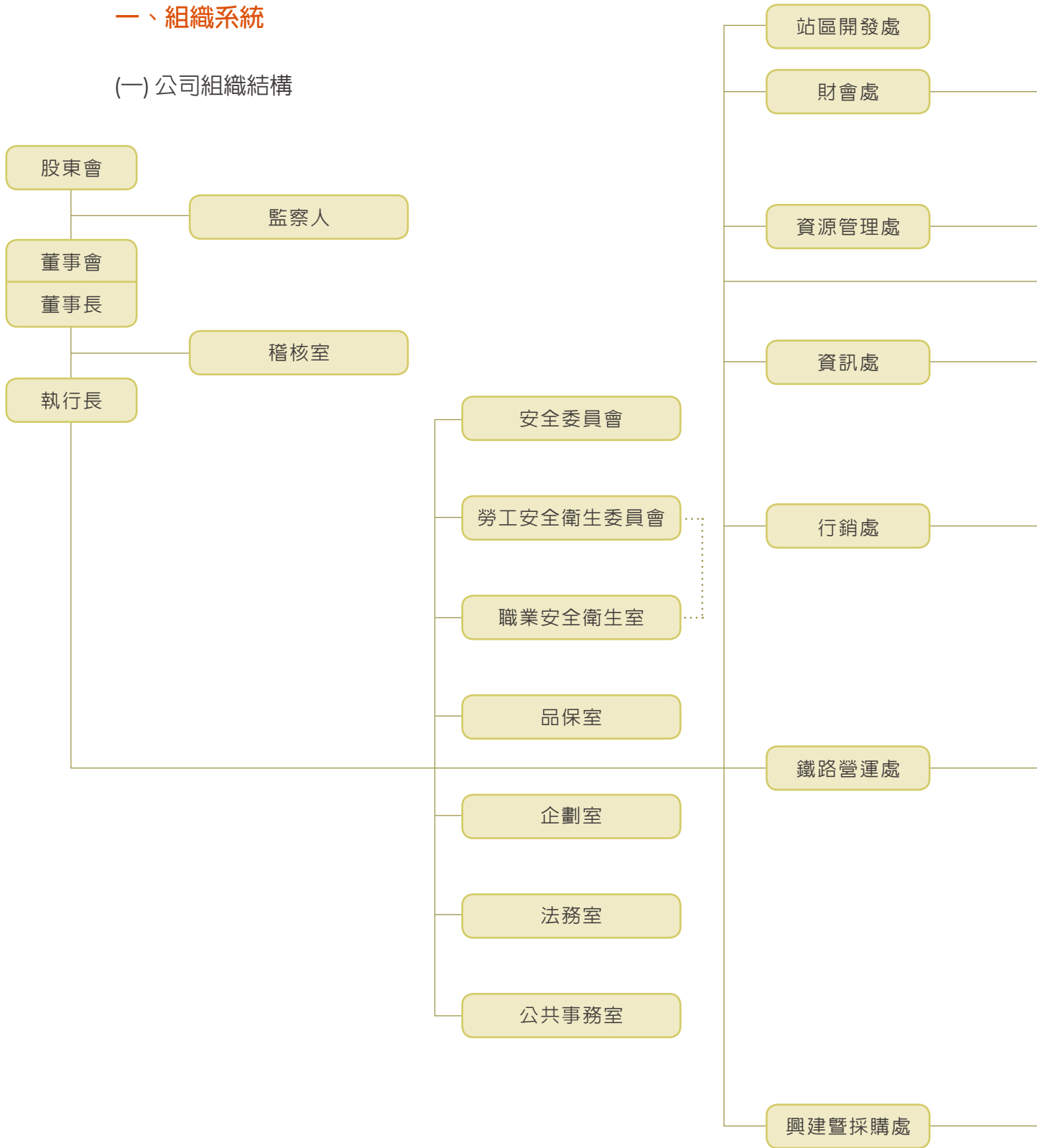
參、公司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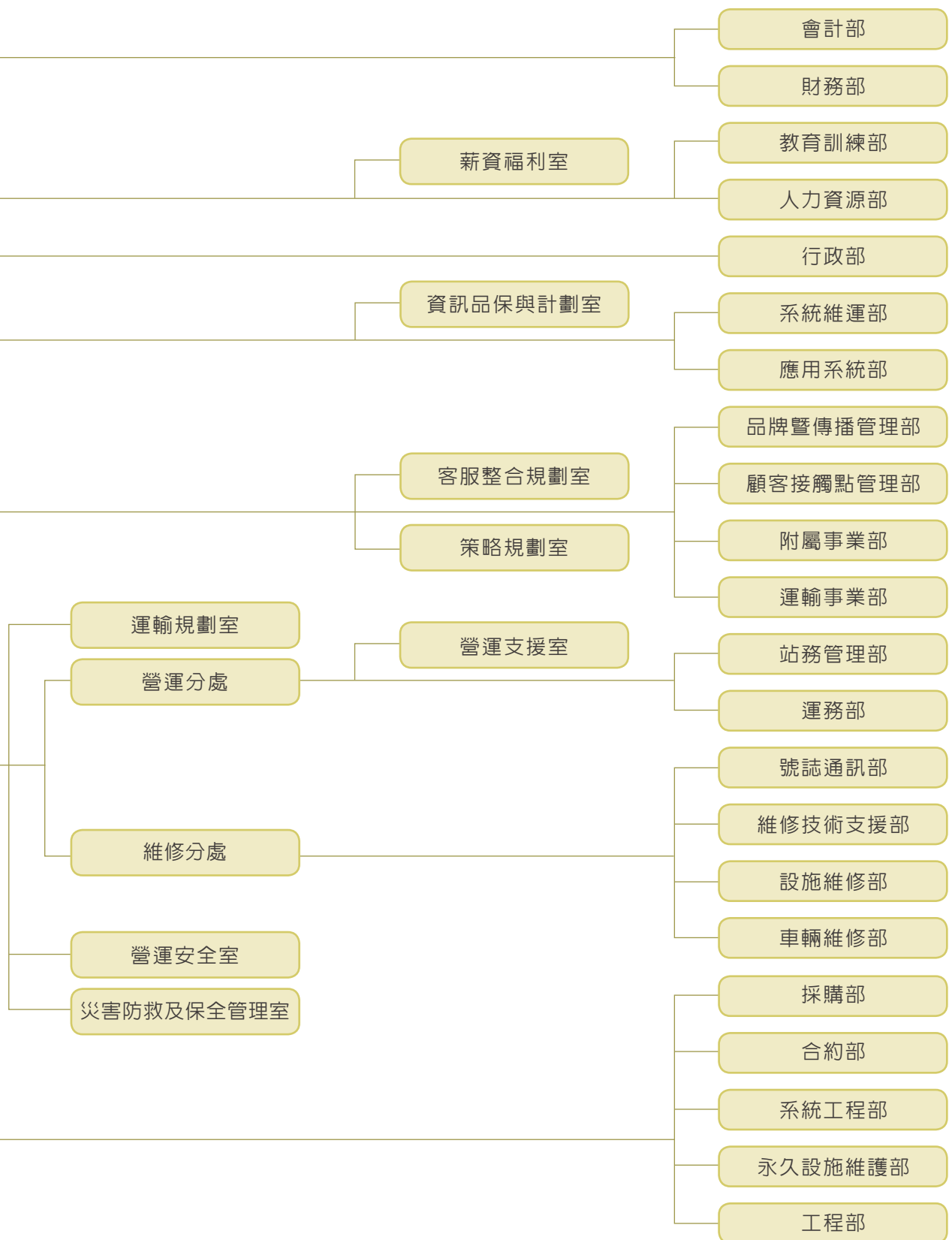




一、組織系統

(一) 公司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各處/室單位主要業務及職掌

1. 稽核室

依據公司「內部稽核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規劃及執行年度稽核計畫，並出具稽核報告；依董事會或其授權人之指示，執行專案稽核。

2. 安全委員會

督導高速鐵路系統與人員安全有關事項；系統與人員安全、緊急事件、場站保全之審查、核准與管理。

3. 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

依相關法令規定每三個月至少開會一次，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政策相關計畫事項並應置備紀錄。

4. 職業安全衛生室

執行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業務，並就執行情形留備紀錄。

5. 品保室

確保本公司品質管理系統之全面落實執行與持續改進其有效性。

6. 企劃室

就商業經營現況與趨勢進行策略、目標、事業計畫之綜合分析與建議；整合事業計畫與年度預算；經營管理分析報告；專案業務之蹤辦與稽催。

7. 法務室

提供公司各類業務之法律意見，及提供各單位法律諮詢；記錄、分類、儲存、擴散及更新相關法律文件；就公司集團發展規劃提供相關法律意見；處理與智慧財產權保護及授權使用相關事宜。

8. 公共事務室

建構媒體關係，正確傳播營運資訊，維護公司形象；建構各車站、基地之良好地方關係，以及執行安維體系之任務要求；建構事業關係與企業形象，強化公眾對公司之認同感。

9. 興建暨採購處

高速鐵路工程計畫的興建執行、合約管理及採購等事宜。興建執行如土木工程、軌道工程、車站工程、基地工程等之規劃、發包；合約管理如興建管理作業、採購發包管理服務、合約及求償索賠管理；採購如統籌公司營運與維修類、行政總務類、資訊類等品項及服務的採購執行。

10. 鐵路營運處

全線列車運轉監控、旅客服務、車站管理、票務作業、運務人員管理等業務規劃與執行；車輛、全線設施、各基地之維護保養及人員作業之規劃與執行；制定與督導鐵路營運處之安全及品保政策、系統保證、安全管理制度及緊急通報。

11. 行銷處

規劃及執行行銷策略、建立客戶溝通平台、傳達企業識別(CI)及品牌精神並建立品牌形象、開發及推廣符合消費者運輸服務/產品需求。

12. 資訊處

公司整體資訊系統之規劃、開發、運作、維護；公司資訊發展策略及管理之研訂與推行；資訊系統基礎架構之規劃建置、機房網路等硬體設備維護管理、應用系統評估引進及上線；資訊推廣教育訓練、資訊品保與計畫管理；自動收費系統之設計規劃、發包、安裝、修正及維護作業。

13. 資源管理處

建立宣導與執行人力資源政策與薪酬政策；管理人力資源、規劃人力資源運作體系、規劃整合人力需求，提升「招募、任用、安置、升遷」作業效能；規劃建立與推動員工培育訓練制度體系與計畫、建立及維持溝通體系與制度。

14. 行政部

負責本公司保安、反恐、總務行政、員工食衣住行之服務及作業規劃。

15. 財會處

公司財務規劃及執行、籌措長短期資金、資金運用與管理、財務風險管理及財務相關辦法擬訂、修訂與執行；綜理公司預算、決算、稅務、營收查核及經營結果之分析報告；會計相關事務之研發等業務。

16. 站區開發處

依各站區之經濟特性，負責各個站區之開發業務。

二、董事會

(一)董事、監察人資料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 事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歐晉德	98/11/10	101/11/09	95/01/20	483,920	4.59	483,920	4.59	—	—
	歐晉德	98/11/10	101/11/09	98/09/22	—	—	326	0.00	—	—
董事	大陸工程（股） 公司 代表人：江金山	98/11/10	101/11/09	87/04/13	752,370	7.14	752,370	7.14	—	—
	江金山	98/11/10	101/11/09	98/10/09	109	0.00	109	0.00	20	0.00
董事	東元電機（股） 公司 代表人：邱純枝	98/11/10	101/11/09	87/04/13	475,151	4.51	475,151	4.51	—	—
董事	長榮國際（股） 公司 代表人：柯麗卿	98/11/10	101/11/09	96/08/16	133,660	1.27	133,660	1.27	—	—
董事	太平洋電線電纜 （股）公司 代表人：馮小容	98/11/10	101/11/09	87/04/13	343,364	3.26	343,364	3.26	—	—
	馮小容	98/11/10	101/11/09	98/10/09	30	0.00	30	0.00	—	—
董事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股）公司 代表人：劉國治	98/11/10	101/11/09	87/04/13	50,694	0.48	50,694	0.48	—	—
	劉國治（註6）	98/11/10	101/11/09	99/05/24	114	0.00	114	0.00	—	—
董事	台灣糖業（股） 公司 代表人：胡懋麟	98/11/10	101/11/09	89/06/27	500,000	4.75	500,000	4.75	—	—

單位：千股 (資料截止日：99/4/25)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	-	美國凱斯西儲大學土壤力學博士 台北智慧卡票證(股)公司董事長 台北市副市長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委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執行長 亞洲水泥(股)公司董事	-	-	-
-	-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 中華開發金控公司/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副總經理 上海世界貿易商城副總經理 大陸工程(股)公司協理	漢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資深顧問	-	-	-
-	-	美國密西根大學企管碩士 政大會計研究所 台灣大學商學系工管組 東元電機投資暨控股事業群副執行長 東元電機財務暨管理本部副總經理兼公司發言人 東元電機財務處處長兼公司發言人 東元電機財務處協理兼公司發言人 荷商荷蘭銀行台北分行業務處協理、副總	東元電機(股)公司總經理兼財務暨管理 本部副總經理及公司發言人 東元電機(股)公司投資暨控股事業群 執行長	-	-	-
-	-	長榮集團次席副總裁	長榮航空(股)公司監察人 長榮海運(股)公司監察人 長榮國際儲運(股)公司監察人 長榮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	-	-
-	-	美國州立肯特大學國際財務系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德商德意志銀行台灣區總經理 加拿大光明銀行台北分行 加拿大帝國銀行多倫多分行 加拿大蒙地可銀行多倫多分行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董事長 特別助理	-	-	-
-	-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物理學博士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總經理 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富邦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台北文創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富邦建築經理(股)公司董事長	-	-	-
-	-	美國華盛頓州立大學農藝學研究所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農藝學系學士 嘉義技術學院校長 行政院農委會副主任委員 華夏技術學院校長	台灣糖業(股)公司董事長	-	-	-

(續)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	東和鋼鐵企業 (股)公司 代表人：侯貞雄	98/11/10	101/11/09	90/06/22	112,763	1.07	123,763	1.18	—	—
董事	中國鋼鐵(股) 公司 代表人：林中義	98/11/10	101/11/09	98/11/10	605,370	5.75	605,370	5.75	—	—
董事	財團法人中技社 代表人：潘文炎	98/11/10	101/11/09	95/01/20	322,580	3.06	322,580	3.06	—	—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 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洪茂蔚 (註2)	98/11/10	101/11/09	98/11/10	300,000	2.85	300,000	2.85	—	—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 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張有恆 (註2)	98/11/10	101/11/09	98/11/10	300,000	2.85	300,000	2.85	—	—
獨立董事	林振國 (註3)	98/11/10	101/11/09	92/05/28	—	—	—	—	—	—
獨立董事	陳世圯	98/11/10	101/11/09	96/08/16	—	—	—	—	—	—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	-	美國印地安那大學經濟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系學士 台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理事長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遠東鋼鐵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商富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	-	-
-	-	東吳大學經濟系 中國鋼鐵(股)公司會計處組長、財務處副處長、 主任稽核	中國鋼鐵(股)公司財務部助理副總 漢翔航空工業公司監察人 中鋼子公司中鴻、中機、中鋼住金越南 公司及轉投資事業高捷公司監察人	-	-	-
-	-	美國懷俄明大學化工博士 台灣中油(股)公司董事長 國光電力公司董事長 台灣中油(股)公司總經理 美國孟山都化學公司高級研究工程師	財團法人中技社董事長 昱晶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	-
-	-	美國西北大學財務金融博士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創院院長 加拿大麥基爾大學財務金融助理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合聘研究員 教育部國家講座	-	-	-
-	-	美國賓州大學運輸管理博士 國立交通大學交通運輸研究所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系航空組學士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行政副院長 交通部民航局局長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所長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所 特聘教授 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主任委員	-	-	-
-	-	台灣大學經濟學系畢業 國票金融控股公司董事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公司董事長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董事長 行政院政務委員 財政部部長 台灣大學經濟學系教授	東海大學董事長 財團法人天使心家族社會福利基金會 董事長 宏達國際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董事長	-	-	-
-	-	美國南加州大學系統管理研究所研究 亞洲理工學院運輸交通工程研究所碩士 中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學士 交通部政務次長 交通部代理部長	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永續發展組召集人 台灣工程界協助震災重建家園協會 理事長 中華民國道路協會常務理事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常務理事	-	-	-

(續)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獨立董事	劉維琪	98/11/10	101/11/09	98/11/10	-	-	-	-	-	-
監察人	華新麗華(股)公司 代表人：陸唐基明 (註4)	98/11/10	101/11/09	98/11/10	50,000	0.47	50,000	0.47	-	-
監察人	王景益 (註5)	98/11/10	101/11/09	98/11/10	-	-	-	-	-	-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

註2：法人董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初次選任本公司董事日期為90/6/22，初次選任監察人日期為92/5/28，並於98/11/10再次當選2席董事。

註3：獨立董事林振國先生初次選任本公司董事日期為92/5/28，並於96/8/16當選獨立董事。

註4：法人監察人華新麗華(股)公司初次選任本公司董事日期為95/01/20，並於98/11/10當選監察人。

註5：監察人王景益先生初次選任本公司監察人日期為92/5/28，並於98/11/10再次當選監察人。

註6：本公司法人董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之代表人蔡明忠先生於99/5/24辭任，改派劉國治先生擔任代表人。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	-	美國西北大學企管博士、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企管學士 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長 寶華商業銀行董事長 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主任委員 國立中山大學校長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榮譽講座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董事長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理事長	-	-	-
-	-	美國印第安納大學企管碩士 華新麗華總稽核、財務服務中心協理兼管制總 長、總管理處協理、會計部經理、財務部經理 永信證券副總 大通銀行協理	華新麗華(股)公司董事長室特別助理	-	-	-
-	-	美國伊利諾大學商學院會計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商學院會統系	景益會計師事務所 元智大學董事 財團法人宋作楠先生紀念教育基金會 董事	-	-	-

(二)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表

法人股東名稱 (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2)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非公司組織
大陸工程(股)公司	欣陸投資控股(股)公司(100%)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3.56%)、國華人壽保險(股)公司(0.81%)、太合投資(股)公司(0.80%)、太平洋電線電纜職委會(0.72%)、邱孝賢(0.66%)、邱孝齊(0.60%)、廖光榮(0.58%)、頂好企業(股)公司(0.55%)、寶驊投資(股)公司(0.47%)、全玉潔(0.45%)
東元電機(股)公司	中華郵政(股)公司(2.40%)、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70%)、東光投資(股)公司(1.66%)、日商株式會社安川電機(1.62%)、渣打託管 i S h a r e s M S C I 新興市場指數基金投資專戶(1.33%)、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1.30%)、光元實業(股)公司(1.21%)、黃博治(1.19%)、摩根大通銀行託管 A B P 退休基金投資專戶(1.10%)、東安投資(股)公司(1.07%)
長榮國際(股)公司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28.86%)、張國政(16.67%)、張國華(12.90%)、張國明(12.19%)、李玉美(7.14%)、陳惠珠(5.81%)、楊美珍(5.10%)、張林金枝(5.00%)、張榮發(5.00%)、曾瓊慧(1.3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	伸原投資(股)公司(12.31%)、森宜投資(股)公司(6.58%)、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3.51%)、侯貞雄(2.67%)、新制勞工退休基金(1.97%)、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1.96%)、宇泰投資(股)公司(1.96%)、中華郵政(股)公司(1.68%)、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1.66%)、舊制勞工退休基金(1.33%)
台灣糖業(股)公司	經濟部(86.14%)、財政部(9.47%)、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0.75%)、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0.45%)、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0.41%)、臺灣銀行(股)公司(0.36%)、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0.30%)、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0.14%)、中央投資(股)公司(0.14%)、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0.13%)
中國鋼鐵(股)公司	經濟部(21.18%)、兆豐商銀託管中國鋼鐵從業人員持股信託專戶(2.61%)、運鴻投資(股)公司(1.66%)、勞工保險局(1.65%)、運盈投資(股)公司(1.08%)、兆豐商銀保管丸一鋼管株式會社投資專戶(1.03%)、中華郵政(股)公司(1.00%)、舊制勞工退休基金(0.88%)、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原安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0.85%)、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0.77%)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政府單位
華新麗華(股)公司	匯豐銀行託管高盛國際公司投資專戶(4.22%)、大澄投資(股)公司(2.98%)、勞工保險局(2.58%)、焦佑慧(2.35%)、焦佑麒(2.16%)、焦佑衡(1.95%)、洪白雲(1.59%)、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1.56%)、焦佑倫(1.50%)、慶安投資(股)公司(1.39%)
財團法人中技社	非公司組織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

註3：資料來源為各家法人股東於99年4月底前提供。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大陸工程	欣陸投資控股(股)公司	維達開發(股)公司(12%)、偉達投資(股)公司(5%)、龍達投資(股)公司(4%)、漢德建設(股)公司(4%)、財團法人浩然基金會(2%)、巴拿馬商邦克工業公司(1%)、青山鎮企業(股)公司(1%)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	政府單位
	國華人壽保險(股)公司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99.77%)、穎瑞科技(股)公司(0.04%)、美麗華大飯店(股)公司(0.03%)、卓瑞投資(股)公司(0.02%)、龍巖人本服務(股)公司(0.01%)
太平洋電線電纜	太合投資(股)公司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99.98%)
	太平洋電線電纜職委會	非公司組織
	寶驊投資(股)公司	盧仁瑞(55%)、全秀君(20%)、全汪文娟(15%)
	中華郵政(股)公司	交通部(100%)
	東光投資(股)公司	光元實業(股)公司(43.6%)、黃林和惠(27.5%)、香港商明業投資有限公司(14.2%)、其他(14.7%)
東元電機	日商株式會社安川電機	日本トラスティ・サービス信託銀行株式会社（信託口）(8.86%)、日本マスタートラスト信託銀行株式会社（信託口）(6.56%)、株式会社みずほコーポレート銀行(3.75%)、明治安田生命保險相互会社(3.47%)、日本トラスティ・サービス信託銀行株式会社(3.43%)、日本証券金融株式会社(3.43%)、新加坡政府投資科(3.02%)、日本生命保險相互会社(2.74%)、紐約銀行四戈德曼薩克斯國際公司(2.65%)、みずほ信託退職給付信託みずほコーポレート銀行口再信託受託者資產管理サービス信託(2.56%)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光元實業(股)公司	東光投資(股)公司(33.86%)、黃林和惠(50.71%)、香港商明業投資有限公司(10.26%)、其他(5.17%)
	東安投資(股)公司	東元電機(股)公司(99.6%)、東元國際投資(股)公司(0.2%)、安台國際投資(股)公司(0.2%)
長榮國際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	非公司組織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	台北市政府(14.24%)、明東實業(股)公司(9.12%)、道盈實業(股)公司(7.89%)、美商安泰公司(4.99%)、蔡明忠(2.82%)、紅福投資(股)公司(2.71%)、蔡明興(2.60%)、大通託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73%)、蔡楊湘薰(1.47%)、忠興開發(股)公司(1.43%)

(續)

法人名稱 (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 (註2)
伸原投資(股)公司	侯貞雄(49.15%)、侯王淑昭(35.05%)、侯玉書(7.90%)、侯傑騰(7.90%)
森宜投資(股)公司	侯貞雄(40.67%)、侯玉書(24.67%)、侯傑騰(24.67%)、謝秋蘭(8.88%)、侯王淑昭(1.11%)
東和鋼鐵 企業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 美商德拉瓦美國人壽保險公司(49.82%)、美商美國國際人壽保險公司(47.75%)、財團法人天主教會高雄教區(0.05%)
宇泰投資(股)公司	黃志明(42.00%)、黃志浩(41.00%)、黃琮玲(6.00%)
中華郵政(股)公司	交通部(100%)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經濟部	政府單位
財政部	政府單位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 委員會	政府單位
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22.55%)、財政部(12.19%)、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2.79%)、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2.75%)、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2.53%)、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2.21%)、中國人壽保險(股)公司(1.52%)、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公司(1.50%)、永三企業(股)公司(1.02%)、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1.00%)
台灣糖業	臺灣銀行(股)公司 台灣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臺灣銀行(股)公司(19.33%)、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13.44%)、台灣土地銀行(股)公司(2.72%)、財政部(2.47%)、福益實業(股)公司(1.71%)、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1.24%)、施純津(1.09%)、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1.09%)、匯豐銀行託管法國興業證券香港受託人(限)公司(1.08%)、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0.88%)
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中央投資(股)公司	黃怡騰(14.30%)、劉曾華(14.30%)、吳永乾(14.30%)、劉維琪(14.30%)、林恒志(14.30%)、江海清(28.4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法人名稱 (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 (註2)
運鴻投資(股)公司	中鋼運通(股)公司(49.89%)、中鴻鋼鐵(股)公司(40.91%)、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9.20%)
運盈投資(股)公司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49%)、日商丸一投資(股)公司(42%)、運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
中國鋼鐵 丸一鋼管株式會社	Morgan Stanley & Co. Inc.(12.78%)、Seiji Yoshimura(4.99%)、JFE Steel Corporation(4.61%)、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4.15%)、The Bank of Tokyo-Mitsubishi UFJ, Ltd.(4.13%)、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td.(JFE Steel trust account)(3.19%)、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td.(Trust account 4G)(3.00%)、Kiyoshi Marutani(2.55%)、Metal One Corporation(2.20%)、Nippon Steel Corporation(2.13%)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原安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大澄投資(股)公司	華新麗華(股)公司(15.89%)、焦佑鈞(12.17%)、焦佑倫(12.17%)、焦佑衡(12.17%)、焦佑麒(12.17%)、佑祥投資(股)公司(10.89%)、瑞華投資(股)公司(9.62%)、華新科技(股)公司(7.23%)、金澄建設(股)公司(2.61%)、華科采邑(股)公司(2.40%)
華新麗華 勞工保險局	政府單位
華新麗華(股)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非公司組織

註1：如上表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3：資料來源多為各家法人股東於99年4月底前提供，或該家法人公司網站查詢。

(三) 董事、監察人獨立性情形

董事及監察人資格與條件

條件 / 姓名		歐晉德	劉國治	柯麗卿	邱純枝	馮小容	侯貞雄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V	V	V	V	V	V
符合獨立性情形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V	V	V	V	V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V	V	V	V	V	V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V	V	V	V	V	V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V	V		V	V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V	V	V	V	V	V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V		V			V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V	V	V	V	V	V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V	V	V	V	V	V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胡懋麟	林中義	江金山	洪茂蔚	張有恆	潘文炎	林振國	陳世圯	劉維琪	陸唐基明	王景益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一家

三、經營團隊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執行長	歐晉德	95/10/01	326	-	-	-	-	-
興建暨採購處執行副總經理	李國雄 (99.2.1離職)	88/01/01	-	-	-	-	-	-
企劃室 資深副總經理	譚尹衡	88/12/01	65	-	-	-	-	-
鐵路營運處 執行副總經理	唐納德 William Roger Donald	97/01/23	-	-	-	-	-	-
鐵路營運處 營運長	張煥光	95/08/31	-	-	-	-	-	-
鐵路營運處 維修分處 副總經理	杜博德 Karl- Ulrich Dobler	89/10/02	-	-	-	-	-	-
鐵路營運處 運輸規劃室 副總經理	徐核朋 (98.7.1離職)	95/08/31	-	-	-	-	-	-
董事會秘書處 主任秘書	林鵬良	90/11/29	500	-	10	-	-	-
董事會秘書處 主任秘書	陳財得 (99.4.8離職)	87/08/15	25	-	-	-	-	-
法務室 副總經理	劉文釗 (99.4.8離職)	91/08/01	-	-	-	-	-	-
法務室協理	王柏泰	95/12/01	25	-	-	-	-	-
稽核室 總稽核	黃金龍 (98.12.1離職)	90/05/15	-	-	-	-	-	-

單位：千股 (資料截止日：99/4/30)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美國凱斯西儲大學土壤力學博士 台北智慧卡票證(股)公司董事長 台北市副市長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委	亞洲水泥(股)公司董事	-	-	-
香港大學工程學系B. Sc. (Engineering) Fellow, Institution of Civil Engineers (U.K.)	不適用	-	-	-
空軍機械學校航空機械科 榮民工程事業管理處主任工程師	無	-	-	-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University of Sheffield, U.K. Operations Director MTR Corporation, Hong Kong	無	-	-	-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台灣科技大學EMBA 台北捷運公司副總經理	無	-	-	-
Technical University Stuttgart, Germany, Department of Control Systems, Ph.D Daimler Chrysler Rail Systems Managing Director Adtranz Signal GmbH Germany	無	-	-	-
國立交通大學運輸工程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EMBA 台北捷運公司稽核室主任、資訊部經理、運務中心主任	不適用	-	-	-
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EMBA 國立中山大學企管碩士EMBA 東吳大學英國語文學系 長榮國際(股)公司協理	無	-	-	-
國立成功大學會統系 台橡(股)公司副總經理	不適用	-	-	-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律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Doktorant, Ludwig-Maximilian-Universitaet Muenchen, B.R.D. 台橡(股)公司法務協理	不適用	-	-	-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 群禾法律事務所律師	無	-	-	-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 中國蘇州佳格食品公司總經理	不適用	-	-	-

(續)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財會處 副總經理	鈕心惟	95/06/01	-	-	-	-	-	-
公共事務室 副總經理	賈先德	92/09/01	80	-	-	-	-	-
資訊處 副總經理	陳銘勳	95/02/15	-	-	-	-	-	-
行銷處 副總經理	鍾蕊芳	94/06/06	-	-	-	-	-	-
資源管理處 副總經理	曾鴻基	98/09/01	-	-	-	-	-	-
資源管理處 副總經理	趙培真 (98.1.9離職)	96/12/17	-	-	-	-	-	-
興建暨採購處系統工程部 副總經理	柏布夫 John Popoff	89/10/01	-	-	-	-	-	-
興建暨採購處工程部 副總經理	謝致德	93/06/01	40	-	-	-	-	-
興建暨採購處系統保證部 副總經理	曾水田 (98.10.1離職)	93/08/30	-	-	-	-	-	-
興建暨採購處合約部 副總經理	傅廉明 Bernard Michael Fleming (98.12.1離職)	89/11/01	-	-	-	-	-	-
行銷處運輸事業部 協理	陳信雄	97/09/01	39	-	-	-	-	-
行銷處策略規劃室 協理	丁存誠	97/02/25	-	-	-	-	-	-
行銷處運輸事業部 協理	陳萍玲 (99.3.1離職)	97/02/25	-	-	-	-	-	-
行銷處 品牌暨傳播管理部協理	鄧愛櫻 (99.3.1離職)	97/03/03	-	-	-	-	-	-
資源管理處教育訓練部 協理	黃晴裕	95/11/06	-	-	-	-	-	-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紐約理工學院企管碩士 台新銀行副總經理	無	-	-	-
國立中山大學中山研究所政治組碩士 超級電視台總編輯、採訪主任	無	-	-	-
美國俄亥俄大學電腦碩士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資訊處協理	無	-	-	-
淡江大學經濟系 安佳公司事業行銷經理	無	-	-	-
康乃爾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台灣麥當勞(股)公司資深副總裁	無	-	-	-
美國杜蘭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建華金控安信信用卡副總經理	不適用	-	-	-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Bachelor of Applied Science (Electrical Engineering) Amtrak-High Speed Rail, Program Director	無	-	-	-
美國休士頓大學土木工程博士 昭凌工程顧問公司協理	無	-	-	-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機械工程博士 台北智慧卡票證（股）公司總經理	不適用	-	-	-
紐西蘭University of Canterbury法律系 香港政府助理首席皇家律師 Partner Hong Kong Law Firms 香港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不適用	-	-	-
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研究所交通組博士	無	-	-	-
Golden Gate University, San Francisco, USA MS In Finance 遠傳電信（股）公司業務協理	無	-	-	-
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Champaign, Master of Science in Advertising. 遠傳電信（股）公司行銷部協理	不適用	-	-	-
Southern Methodist University, MBA 遠傳電信（股）公司歷任行銷策略部協理及業務部協理	不適用	-	-	-
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碩士 台北捷運公司訓練中心主任、行控中心副主任 Figaro Philippine Holdings Inc., Vice President	無	-	-	-

(續)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公共事務室地方關係部 協理	田延平	97/09/01	270	-	-	-	-	-
行政部 協理	劉文亮	97/06/16	30	-	-	-	-	-
財會處會計部協理	賴麗鳳	92/09/16	10	-	-	-	-	-
資訊處資訊品保與計劃室 協理	陳永弘	90/01/01	-	-	-	-	-	-
董事會秘書處 協理	黃奕超 (98.10.13離職)	97/09/01	21	-	-	-	-	-
鐵路營運處營運分處協理	陳強	96/03/12	-	-	-	-	-	-
鐵路營運處營運分處站務管理部 協理	陸衛東	95/12/01	-	-	-	-	-	-
鐵路營運處營運分處運務部 總主任	賴諾耶 Noel James Laliberte (99.5.1離職)	96/06/13	-	-	-	-	-	-
鐵路營運處營運分處運務部 副總主任	林法佑	95/11/06	-	-	-	-	-	-
鐵路營運處維修分處維修技術支 援部協理	史明嘉	96/01/02	-	-	-	-	-	-
鐵路營運處維修分處車輛維修部 總主任	周鄭輝	87/10/01	144	-	-	-	-	-
鐵路營運處維修分處設施維修部 協理	鄭啓明	95/11/06	-	-	-	-	-	-
鐵路營運處維修分處號誌通訊部 協理	鄒家璋	95/05/15	-	-	-	-	-	-
鐵路營運處運輸規劃室 運輸規劃課總主任	布盧司 Ronald Ian Bruce (98.8.25離職)	93/08/02	-	-	-	-	-	-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政治作戰學校政治系 國安局安全研究班國安局南區主任	無	-	-	-
國立交通大學機械工程系 典績工業(股)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無	-	-	-
澳洲南昆士蘭大學管理碩士 東貿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無	-	-	-
國立台灣大學地理學系 長榮航空(股)公司經理	無	-	-	-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MS in Operations Research & Management Science 遠傳電信總經理特別助理	不適用	-	-	-
Alabama A&M University, Computer Science, Master 國立中央大學土木工程系 台北捷運公司木柵處處長	無	-	-	-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 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亞太)碩士 長榮航空(股)公司副理	無	-	-	-
Courses in Economics and Business Management, University of Manitoba 1978 Executive Management Courses, University of London, Ontario, 1894 Director, Railway Operations in Canarail Consultants Inc.	不適用	-	-	-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系統分析組碩士 台北捷運公司行控中心、車務中心主任	無	-	-	-
美國東北大學電機碩士 台北捷運公司副理	無	-	-	-
私立中國海專輪機系 長榮航空(股)公司副協理	無	-	-	-
台灣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台北捷運電機廠廠長、供電廠廠長	無	-	-	-
台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 台北捷運公司電子廠廠長	無	-	-	-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 Bachelor of Science (Electrical Engineering), Dip. B. Admin, Dip Systems Eng. MIEA. Senior Asset Manager and Program Director Capital Works, State Rail Authority of NSW.	不適用	-	-	-

(續)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鐵路營運處災害防救及 保安全管理室協理	陳光屏 (98.7.1離職)	95/10/16	-	-	-	-	-	-
興建暨採購處合約部協理	曾廣善	95/12/01	170	-	-	-	-	-
興建暨採購處採購部協理	游文玉	97/09/01	-	-	-	-	-	-
興建暨採購處工程部協理	朱登子	96/04/16	-	-	-	-	-	-
興建暨採購處 永久設施維護部協理	王可寒	93/07/01	-	-	-	-	-	-
品保室 協理	吳松竹 (98.11.1離職)	89/08/01	-	-	-	-	-	-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Asi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Industrial Engineering & Management, Master's Degree 國立海洋大學輪機工程系學士 台北捷運公司工安室主任 台北捷運公司籌備處木柵運輸處維修組組長 榮工處建安專案副組長	不適用	-	-	-
康乃爾大學法學院法律碩士 美國紐約州律師	無	-	-	-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Cultural Anthropology and Civil Engineering Siemens Limited Transportation System Manager	無	-	-	-
中華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碩士 中礎公司總經理 中華工程董事長首席特助	兼任行政院工程會查核委 員、審查委員、爭議諮詢 委員、品管工程師班講師	-	-	-
亞洲管理學院管理研究所碩士 榮民工程(股)公司荐任工程司兼主任	無	-	-	-
美國 North Carolina 州立大學土木工程系博士 美國 Chevron 石油公司 Eng. Advisor 交通部高鐵局資深顧問	不適用	-	-	-

四、董監事及各部門主管酬金

(一)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 之比例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 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本 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本 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本 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董事長/代表人：歐晉德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 基金會	-		-		-		45		-	
前董事/代表人：魏幸雄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 基金會	-		-		-		55		-	
前董事長/代表人：殷琪 大陸工程(股)公司	325		-		-		60		-	
董事/代表人：江金山 大陸工程(股)公司	-		-		-		40		-	
董事/代表人：柯麗卿 長榮國際(股)公司	-		-		-		75		-	
董事/代表人：馮小容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	-	不 適 用	-	不 適 用	-	不 適 用	40	不 適 用	-	不 適 用
前董事/代表人：劉國治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	-	不 適 用	-	不 適 用	-	不 適 用	55	不 適 用	-	不 適 用
前董事/代表人：蔡明忠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		-		-		60		-	
董事/代表人：邱純枝 東元電機(股)公司	-		-		-		70		-	
董事/代表人：侯貞雄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	-		-		-		90		-	
董事/代表人：胡懋麟 台灣糖業(股)公司	-		-		-		75		-	
董事/代表人：潘文炎 財團法人中技社	-		-		-		65		-	
前董事/代表人：余俊彥 財團法人中技社	-		-		-		20		-	

(續)

職稱/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 之比例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 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董事/代表人：林中義 中國鋼鐵(股)公司	-		-		-		25		-	
董事/代表人： 洪茂蔚、張有恆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		-		-		30		-	
前董事/代表人：焦佑鈞 華新麗華(股)公司	-		-		-		50		-	
前董事/代表人：吳東亮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	不 適 用	-	不 適 用	-	不 適 用	55	不 適 用	-	不 適 用
前董事/林文淵	-		-		-		60		-	
獨立董事/林振國	2,520		-		-		95		-	
獨立董事/陳世圯	2,160		-		-		90		-	
獨立董事/劉維琪	291		-		-		25		-	

註1：本公司98年度無稅後純益及合併報表，故不適用。

註2：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3：歐晉德董事長兼任本公司執行長職務，其薪酬資料請詳P46「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表。

2. 監察人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姓名	監察人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代表人：陸唐基明 華新麗華(股)公司	—		—	
監察人/王景益	—		—	
前監察人/代表人：呂秋香(解任) 許專琴(解任)	—	不適用	—	不適用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		—	
前監察人/胡定吾	—		—	

註1：本公司98年度無稅後純益及合併報表，故不適用。

註2：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執行長	歐晉德						
執行副總經理	李國雄						
執行副總經理	唐納德						
資深副總經理	譚尹衡						
營運長	張煥光						
主任秘書	林鵬良						
副總經理	曾水田						
副總經理	徐核朋						
副總經理	劉文釗						
總稽核	黃金龍						
副總經理	賈先德	彙總金額73,895	不適用	彙總金額4,856 (註4)	不適用	彙總金額25,920	不適用
副總經理	傅廉明						
主任秘書	陳財得						
副總經理	柏布夫						
副總經理	鈕心惟						
副總經理	杜博德						
副總經理	謝致德						
副總經理	鍾蕊芳						
副總經理	陳銘勳						
副總經理	趙培真						
副總經理	曾鴻基						

註1：表內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資訊，皆依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予以揭露。

註2：本公司98年度無稅後純益及合併報表，故不適用。

註3：具決策管理權責及經董事會通過主管任命之副總經理及以上人員計21名，其中趙培真、徐核朋、曾水田、黃金龍、傅廉明五名副總經理於98年度離職，資源管理處副總經理曾鴻基於98年9月上旬就任。本項所稱之薪資(A)包含本薪、伙食津貼。

註4：98年度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計3,155千元，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撥數計1,701千元，合計4,856千元。

單位：千元 (資料截止日 98/12/31)

業務執行費用(C)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15		—		—
25	不適用	—	不適用	—
75		—		—
55		—		—

單位：千元 (資料截止日 98/12/31)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		取得員工認股權 憑證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 金額	股票紅利 金額	現金紅利 金額	股票紅利 金額					
無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無

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趙培真、曾鴻基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張煥光、譚尹衡、林鵬良、曾水田、徐核朋、劉文釗、黃金龍、賈先德、陳財得、柏布夫、鈕心性、謝致德、鍾蕊芳、陳銘勳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歐晉德、李國雄、杜博德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傅廉明、唐納德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21名	

註1：本公司98年度無稅後純益及合併報表，故不適用。

註2：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 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98年度並無稅後純益可資分派，以下僅就給付酬金之相關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說明如下：

董事及監察人：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之報酬包含董事會之出席費、固定報酬與年終盈餘分派；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第36條及公司治理準則第2-07條之規定，按個別董事、監察人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分別議定之。

管理階層：

本公司管理階層之報酬支給制度，係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決議訂定，並由董事會下設之公司治理委員會依據本公司相關公司治理規章，規劃檢討管理階層薪酬支給制度及其執行情形，並提報董事會審議。

本公司管理階層薪酬組成內容，包含基本薪資、獎金、員工分紅、津貼福利及員工認股等項目。

相關給付標準及制度之檢討，係以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為主要考量，並視部門績效達成率及貢獻度核定給付標準，以鼓勵管理階層提升組織團隊效能。

此外，衡酌業界薪酬標準，確保本公司管理階層之薪酬於業界具有競爭力，以留任優秀之管理人才。如此，本公司營運成果與管理階層之績效及薪酬相互聯結之結果，將可正向促進公司整體績效，進而實現股東利益之極大化。

五、人力資源

(一) 人力結構：說明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人數、年資、年齡及學歷情形

年 度	97年度 (至97.12.31止)	98年度 (至98.12.31止)	截至 99年4月30日
一般員工	3,151	2,977	2,986
員工人數	本籍約聘	140	58
	外籍約聘	37	25
	合 計(人)	3,328	3,060
平均年齡(歲)	33.85	34.50	34.50
平均服務年資(年)	3.48	4.34	4.60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13	9
	碩士	411	378
	大專	2,695	2,478
	高中	199	178
	高中以下	10	17

(二) 員工福利與權利

1. 福利措施

- (1) 法令規定-依相關法令辦理員工勞健保、給假、退休、傷亡補償、健康檢查。
- (2) 公司福利-員工團體保險、喪葬補助、旅行平安保險、年度乘車優待券等。
- (3) 職工福利-本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措施及運作，以提升員工生活素質，提倡生活娛樂以紓解工作壓力；並視公司營收情況調整年度福利補助項目及額度，目前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之福利補助項目有：

A. 婚喪補助	B. 住院醫療補助	C. 重大災害補助
D. 旅遊活動補助	E. 社團活動補助	

2. 進修、訓練與退休制度

- (1) 新進人員訓練課程：協助新進同仁能提早適應企業文化，真實體驗高鐵人的特質與價值觀、瞭解公司經營理念、使命及願景、管理規章、組織架構、員工行為準則、品質政策、環境政策及工作環境。由資源管理處教育訓練部協同各業務單位，配合人員報到狀況安排新人訓練，俾使同仁順利進入工作狀況。
- (2) 職業安全衛生及鐵路安全訓練課程：公司勞工安全衛生政策、組織架構、相關法規及管理實務介紹。落實本公司安全政策，並建立同仁基本安全作業理念及知識，促進營運安全，以加強同仁對安全衛生及鐵路安全之基本認識與緊急應變能力。
- (3) 專業訓練及檢定：配合業務單位主要職務之職掌任務舉辦專業知識與技能之訓練課程，如列車駕駛、控制員、列車長、列車服勤員、旅客服務、車輛維修、軌道維修、號誌 / 通訊 / 電力維修等相關之專業訓練及檢定。旨在使同仁於營運安全規章制度及人員認證方面，均能配合營運需求的供給，圓滿達成提供如質足量的高速鐵路專業人員。
- (4) 訓練管理及數位學習平台：打破部門間之藩籬，能及時全省快速通透、共享跨部門間的課程、教材、試卷庫、技術文章資源，監控個人與班期學習進程，更將課程預告、依時程派送上課調訓通知、回填問卷追蹤與統計全部予以電腦自動化作業。透過邀請數位教材製作專家訓練公司內部講師群，98年內已經建立起營運、維修、興建與行政體系內之數位教材製作能力與能量，將可有效的支應公司長期數位學習之需要。
- (5) 退休制度實施：本公司為安定員工退休後之生活，藉以提高在職期間之服務精神，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並修訂員工退休辦法，明定員工退休條件、退休金給付標準及退休申請等；並依法提撥退休準備金及成立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執行勞基法退休金提撥使用之監督。

(三) 勞資關係

1.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無。
2. 法令遵循情形：
 - (1) 勞資會議之召開：

第一屆勞資會議成立於92年12月24日，此後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並進行內部公告作業，勞資代表異動則依法令陳報主管機關備查。
 - (2) 申訴制度之建立：

於94年12月13日訂定及實施員工「申訴辦法」，以有效施行公司管理政策及維持員工關係之和諧。

(3) 性騷擾防治及申訴管道：

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並參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獎懲辦法訂定準則，於95年03月21日訂定及實施「性騷擾事件防治及處理辦法」，確保工作地點及在本公司職場之工作者身心安全與身心保護，加強對員工有關性騷擾事件之防治及宣導，於新進人員教育訓練課程中進行說明，並於公司營業場所及工作場所張貼申訴專線、傳真，以有效防止本公司內、外部性騷擾事件之發生。

(4) 性別工作平等法：

本公司亦於94年6月起陸續設置供旅客及員工使用之育嬰室或哺育室，以鼓勵並支持哺餵母乳政策。

(5) 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本公司於總公司、運務大樓及維修大樓設置醫護室；並於各營運車站設置優於相關法令規範之保健室，以提供旅客及員工緊急醫療協助。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期，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現有勞資糾紛訴訟計有三件，屬依法資遣及解僱之案件，本公司將遵照法院之判決續處。



肆、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98年度董事會開會20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董事長	代表人：歐晋德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9	0	100	在任應開會次數9次
董事	代表人：江金山 大陸工程(股)公司	8	0	100	在任應開會次數8次
董事	代表人：柯麗卿 長榮國際(股)公司	8	3	40	
董事	代表人：馮小容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	8	0	100	在任應開會次數8次
董事	代表人：邱純枝 東元電機(股)公司	11	1	58	
董事	代表人：侯貞雄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	18	0	90	
董事	代表人：胡懋麟 台灣糖業(股)公司	14	2	70	
董事	代表人：潘文炎 財團法人中技社	11	2	69	在任應開會次數16次
董事	代表人：林中義 中國鋼鐵(股)公司	5	0	100	在任應開會次數5次
董事	代表人：洪茂蔚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3	0	60	在任應開會次數5次
董事	代表人：張有恆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3	0	60	在任應開會次數5次
獨立董事	林振國	17	0	85	
獨立董事	陳世圻	18	0	90	
獨立董事	劉維琪	5	0	100	在任應開會次數5次
前董事長	代表人：殷琪 大陸工程(股)公司	11	1	92	在任應開會次數12次
前董事	代表人：劉國治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	11	0	100	在任應開會次數11次
前董事	林文淵	12	0	80	在任應開會次數15次
前董事	代表人：余俊彥 財團法人中技社	3	0	75	在任應開會次數4次
前董事	代表人：焦佑鈞 華新麗華(股)公司	4	5	27	在任應開會次數15次
前董事	代表人：吳東亮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6	4	40	在任應開會次數15次
前董事	代表人：魏幸雄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9	0	82	在任應開會次數11次
前董事	代表人：蔡明忠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8	5	40	

其他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 二、利害關係議案迴避執行情形：
 - 第四屆第二十七次：有關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到期展期案，代表人吳東亮董事未參與表決該案。
 - 第四屆第二十八次：有關本公司總公司辦公室搬遷工程結算，邱純枝董事認應自行迴避，未參與表決該案。
 - 第五屆第四次：有關本公司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辦理高鐵商務車廂升等聯合促銷案，代表人蔡明忠董事未參與表決該案。
 - 第五屆第四次：有關本公司車站自動櫃員機及兌幣兌鈔機設置經營契約到期重啟委外經營案，代表人蔡明忠董事未參與表決該案。
 - 第五屆第四次：有關本公司與中華航空策略聯盟合作案，歐晉德董事長認應自行迴避，未參與表決該案。
 - 第五屆第五次：有關本公司向長榮空廚採購年度供應列車盒餐案，代表人柯麗卿董事未參與表決該案。
- 三、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董事會設立各功能性委員會(公司治理委員會、準審計委員會及採購委員會)，確實發揮預審功能有助提升議事品質。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目前係採行監察人制，並未設置證券交易法之「審計委員會」，惟為強化董事會職能已於董事會下設立各功能性委員會（包含公司治理委員會、準審計委員會及採購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運作情形請參考本公司99年股東會議事手冊。

(三)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98年度董事會開會20次，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註
監察人	代表人：陸唐基明 華新麗華（股）公司	3	75	在任應開會次數4次
監察人	王景益	5	100	在任應開會次數5次
前監察人	代表人：許專琴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10	100	在任應開會次數10次
前監察人	代表人：呂秋香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3	100	在任應開會次數3次
前監察人	胡定吾	7	47	在任應開會次數15次

其他記載事項

-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 1. 監察人列席股東會聽取股東意見。
 - 2. 監察人認有必要之時，得與公司員工及股東直接聯絡溝通。
 -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 1. 本公司邀請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及其功能性委員會議，直接與財會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直接討論溝通及提供意見，尤其針對公司財務報表之查核會議。
 - 2. 監察人認有必要之時，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公司提供相關資料。
 - 3. 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及非定期性向監察人呈報稽核報告。
-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 1. 監察人發言多為質詢及建議性質。
 - 2. 各次董事會議事錄均記載董事及監察人之發言摘要。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櫃公司公司治理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目前設有股務單位負責股東服務事宜。 ■本公司目前主要股東大多為董事會成員或金融機構，可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或其最終控制者之名單，以確保公司經營政策之穩定性。 ■本公司目前並無關係企業，且為防免利益衝突之必要，本公司除依法令及訂有「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以為遵循規範外，並於董事會設置準審計委員會審議涉及董事利益衝突防止必要應迴避表決權行使之交易、關係人交易及其他有利益衝突防止必要之交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並不適用本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惟本公司業已參照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準則。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業已設置獨立董事三人，並分別擔任公司治理及準審計等功能性委員會之召集人。 ■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由準審計委員會定期評核其專業性及獨立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並不適用本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惟本公司業已參照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準則。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間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刻正規劃設置專屬於各監察人之電子郵件帳號，增闢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並不適用本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惟本公司業已參照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準則。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p>四、資訊公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依股東會決議施行之公司治理準則之相關規定，已於本公司網站揭露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並定期或即時更新網站內容。 ■本公司辦理資訊揭露事宜除依法令於年報、公開說明書記載者外，並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或申報，其中部分內容亦於本公司網站以中、英文揭露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並不適用本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惟本公司業已參照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準則。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本公司依股東會決議施行之公司治理準則之相關規定，業已設置準審計委員會、公司治理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及採購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其中準審計委員會及公司治理委員會之召集人並由獨立董事擔任。</p> <p>■為利各委員會職權之行使，董事會已訂有各委員會之職權規章。其中公司治理委員會並職司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推薦及審查與全體董事、監察人薪酬支給制度之規劃檢討。</p> <p>■目前各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順遂且積極，業已發揮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並建立完善之董事會治理制度。</p>	<p>■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並不適用本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惟本公司業已參照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準則。</p> <p>■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p>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經股東會之決議訂有「公司治理準則」，其內容主要參考OECD Principle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S&P Corporate Governance Score-Criteria, Methodology and Definitions、NYSE Listed Company Manual Sec303A、Infosys Corporate Governance Report、國內外著名公司之公司治理準則、我國相關法令、證交所章程則函令、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公司治理相關資料，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確保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結構、發揮監察人功能並善盡本公司社會責任而訂定。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所訂定之「公司治理準則」，其主要目的除在確保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結構及發揮監察人功能外，並揭櫫善盡本公司社會責任，以共同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

■前述「公司治理準則」明訂本公司應關注公共政策、經濟發展、消費者權益、社區關懷、環保衛生、公共安全及其他各項公益，以提升公司形象，善盡社會責任。本公司業就各項公益領域，採行諸多參與措施。例如水雉及其他野生動物之保育補助、高鐵沿線社區之人文關懷、其他環保衛生及公共政策之支持等。

■另為導引本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本公司道德標準，並使利害關係人知悉本公司人員執行職務時應遵循之道德標準，且揭櫫本公司之企業活動無礙於社會公益，本公司制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行為準則」等規章，以維護本公司及股東權益，並善盡社會責任。

■自民國93年11月1日起，本公司業依股東會通過之「公司治理準則」相關規定，就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每年投保額度為1千萬美元。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及公司治理委員會職權規章，就公司治理制度及相關事項之執行及檢討訂有相關規範，例如本公司公司治理委員會應定期檢討董事會、監察人及功能性委員會之職務執行情形、管理階層之績效評估制度及本公司資訊揭露執行情形等事項。本公司依循相關章程則辦法規定，落實推動公司治理制度，並於每年度股東常會報告本公司公司治理執行情形，以使股東得以充分知悉本公司公司治理相關制度之運作狀況及執行成果。

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註二：如為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商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註三：所稱公司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或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五)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

本公司經股東會之決議訂有「公司治理準則」，其內容主要參考OECD Principle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S&P Corporate Governance Score-Criteria, Methodology and Definitions、NYSE Listed Company Manual Sec303A、Infosys Corporate Governance Report、國內外著名公司之公司治理準則、我國相關法令、證交所章則函令、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公司治理相關資料，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確保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結構、發揮監察人功能並善盡本公司社會責任而訂定。

本公司除訂有公司治理準則外，尚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公司治理委員會職權規章、準審計委員會職權規章及其施行細則、採購委員會職權規章、資訊揭露管理辦法及道德行為準則等相關章則，以為本公司推動公司治理制度之規範。

前述本公司之公司治理相關章則均揭露於本公司企業網站（網址為：<http://www.thsrc.com.tw>）之「關於高鐵」項下。

(六) 其他重要資訊揭露

自民國93年11月1日起，本公司業依股東會通過之「公司治理準則」相關規定，就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每年投保額度為1千萬美元。

二、内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 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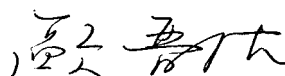
日期：99 年 4 月 20 日

本公司民國98年度之内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内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内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内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内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内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内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内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内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及回應，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内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内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98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内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99年4月1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0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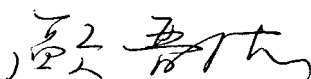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執行長：





(二)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内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三、九十八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之重要治理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本公司2009年至年報刊印截止日，員工因違反營運作業規定受懲者計有107人，以上人員依其情節輕重程度，分別依獎懲辦法予以懲處。

前揭員工之違規行為對本公司營運並未產生實質之影響。違紀案件皆依循相關流程進行懲處作業，另以備忘錄告知其他員工違規態樣引以為戒，輔以教育訓練、案例分享之方式矯正行為模式及宣導正確觀念，相關行為業已於指正後改善；規章及作業辦法亦視需要同步進行修正。

(二) 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

1.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虧撥補承認案，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2.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2) 九十八年股東臨時會重要決議：

1.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提前改選本公司第四屆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因股東（戶號71375）提出異議，主席爰裁示交付票決。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4,610,774,789權，贊成權數為4,505,009,166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97.71%，本案照案通過。

2. 選舉事項

選舉本公司第五屆董事及監察人案，選舉結果如下：

非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名稱或姓名	當選權數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歐晉德	7,324,543,348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金山	6,053,325,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6,178,948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純枝	5,926,247,523
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麗卿	5,913,191,220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5,840,860,350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中義	5,260,512,00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懋麟	5,260,000,00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洪茂蔚	5,213,166,70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張有恆	4,995,026,502
財團法人中技社 代表人：潘文炎	4,976,796,006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侯貞雄	3,687,865,428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姓名	當選權數
林振國	977,473,286
陳世圯	98,900,443
劉維琪	90,605,736

監察人當選名單：

名稱或姓名	當選權數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4,982,085,914
王景益	3,812,530,418

(3) 九十八年一月~九十九年五月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會別	決議事項
98/1/23	第四屆第二十三次	有關本公司第一聯合授信案授信條件規劃變更採「利息遞延融資方案」委任臺灣銀行為統籌主辦銀行案 有關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辦法」案
98/3/6	第四屆第二十四次	為本公司擬發行總額不逾新台幣肆拾億元整之九十八年第一次國內有擔保指定用途普通公司債案 擬訂本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及主要議程案 有關本公司組織架構調整暨「公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98/4/6	第四屆第二十六次	有關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案 有關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虧損撥補案
98/4/24	第四屆第二十七次	有關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聘任案 有關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有關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有關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有關提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結果案 有關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擬具本公司「公司治理執行情形報告」案 有關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98/5/13	第四屆第二十八次	有關本公司高鐵營運自定基本費率標準及基本票價表調整案
98/6/5	第四屆第二十九次	有關設立本公司100%轉投資之專業子公司以從事站區開發事宜案
98/7/9	第四屆第三十次	有關本公司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股東於九十八年第二季申請轉換為普通股合計605,370,000股，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暨申請興櫃股票登錄案 有關簽署「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劃三方契約」備忘錄案
98/7/29	第四屆第三十一次	有關遴選並委任交通部所規劃「高鐵計劃債務重組方案」債權證券化共同安排機構乙案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出席費支給制度檢討案
98/8/28	第四屆第三十二次	有關本公司2009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案 有關本公司組織架構調整暨「公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98/9/22	第四屆第三十四次	為提前改選本公司第四屆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案 擬定本公司九十八年股東臨時會召開日期、地點及主要議程案 本公司董事會推選董事長案 有關提請董事會同意由歐董事長兼任執行長乙職案
98/10/13	第四屆第三十五次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提名第五屆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有關檢討本公司董事長、獨立董事及管理階層薪酬支給標準案

日期	會別	決議事項
98/10/14	第四屆第三十六次	有關審查本公司第五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案 確定及修訂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股東臨時會召開地點及主要議程案
98/11/10	第五屆第一次	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推舉董事長案
98/11/20	第五屆第二次	推選本公司第五屆公司治理委員會委員案
98/11/20	第五屆第三次	選舉本公司第五屆「準審計委員會」、「採購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委員案
98/12/10	第五屆第四次	有關本公司總稽核黃金龍辭職案 有關本公司「高鐵計畫債務重組方案」新台幣3,820億元聯合授信案主要擬承作條件暨委任主辦銀行案 為本公司擬發行總額不逾新台幣肆拾億元整之98年第一次國內有擔保指定用途普通公司債案 有關本公司99年度預算案 有關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續保案 擬具本公司「2010年度稽核計畫」案
98/12/29	第五屆第五次	有關本公司擬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採用可延伸商業報告語言申報財務報告之因應措施報告案 有關本公司因應導入國際會計準則之轉換計畫案 為本公司甲種及乙種特別股屆期無法收回之相關處理事宜乙節，擬具函說明並提醒股東得行始轉換權案
99/1/7	第五屆第六次	為請同意簽署「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三方契約」案 為請同意簽署「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新台幣3,820億元聯合授信案聯合授信契約」案
99/1/21	第五屆第七次	為請同意召開本公司各次國內公司債債權人會議，以變更各該次公司債發行辦法暨調整公司債到期本金匯付代理還本付息機構時間案 有關調整本公司組織架構暨修訂「公司組織規程」案
99/3/18	第五屆第八次	本公司受99年3月4日甲仙地震影響情形報告 交通部/高鐵局辦理高鐵計畫營運期第三次財務查核建議報告案 有關本公司分別提供高雄關稅局及其高雄機場分局進口貨物關稅保證各新臺幣一千萬元整案 有關出具「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新台幣3,820億元聯合授信案聯合授信契約」附件所示反面承諾函案 有關擬具公司治理委員會暨準審計委員會2009年度職務執行情形檢討報告案 有關擬具公司治理委員會暨準審計委員會2010年度工作計畫案
99/4/6	第五屆第九次	擬訂九十九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及主要議程案 因應本公司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股東於99年第一季申請轉換為普通股合計2,000,000股，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暨申請興櫃股票登錄案 本公司實體普通股股票全面轉換為無實體發行案
99/4/15	第五屆第十次	有關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有關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虧損撥補案 有關本公司簽證會計師98年度服務評估報告暨99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服務委任案 有關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有關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有關提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結果案
99/5/13	第五屆第十一次	有關本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前受理股東提案情形 擬具本公司「公司治理執行情形報告」案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三) 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 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殷琪	87/05/11	98/09/22	職涯規劃
總稽核	黃金龍	90/05/15	98/12/01	職涯規劃

註：所稱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美雪 陳雅琳	98.1.1至98.12.31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2,000千元			V	
2 2,000千元（含）～4,000千元				
3 4,000千元（含）～6,000千元		V		
4 6,000千元（含）～8,000千元				V
5 8,000千元（含）～10,000千元				
6 10,000千元（含）以上				

-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相關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15%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二) 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三)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之公司或機構：無

五、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取得或質押之股數。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千股

職稱	姓名	98年度		99年度截至4/30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	-	6,806 (1,000) (1,000) (1,000)	-	(1,000) 4,000 (1,000)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	300,000	-	-
董事	東和鋼鐵(股)公司	9,260 1,740	-	-	-
董事長	歐晉德	-	-	326	-

2.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	-	-	-	-	-	-

註：股權移轉之相對人均非關係人，故不適用。

3. 股權質押資訊

姓名	質押變動原因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質押比率	質借(贖回)金額
-	-	-	-	-	-	-	-	-

註：股權質押之相對人均非關係人，故不適用。

六、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單位：千股；%

姓名 (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752,370	7.14	-	-	-	-	-	-	本公司法人董事
江金山	109	0.00	20	0.00	-	-	-	-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605,370	5.75	-	-	-	-	-	-	本公司法人董事
林中義	-	-	-	-	-	-	-	-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4.75	-	-	-	-	-	-	本公司法人董事
胡懋麟	-	-	-	-	-	-	-	-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483,920	4.59	-	-	-	-	-	-	本公司法人董事
歐晉德	326	0.00	-	-	-	-	-	-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475,151	4.51	-	-	-	-	-	-	本公司法人董事
邱純枝	-	-	-	-	-	-	-	-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3.80	-	-	-	-	-	-	-
王榮周	-	-	-	-	-	-	-	-	王榮周先生係兆豐商銀公司之董事長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343,364	3.26	-	-	-	-	-	-	本公司法人董事
馮小容	30	0.00	-	-	-	-	-	-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財團法人中技社	322,580	3.06	-	-	-	-	-	-	本公司法人董事
潘文炎	-	-	-	-	-	-	-	-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300,000	2.85	-	-	-	-	-	-	本公司法人董事
洪茂蔚	-	-	-	-	-	-	-	-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張有恆	-	-	-	-	-	-	-	-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53,376	2.41	-	-	-	-	-	-	-
蔡明興	-	-	-	-	-	-	-	-	蔡明興先生係富邦人壽公司之董事長

註1：股東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合計數。

七、公司經理人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伍、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千股)	金額(千元)	股數(千股)	金額(千元)	股本來源(千元)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87.5	10	5,000,000	50,000,000	1,250,000	12,500,000	發起設立 12,500,000	-	-
88.4	10	5,000,000	50,000,000	2,000,000	20,000,000	現金增資 7,500,000	-	-
88.8	10	5,000,000	50,000,000	2,017,350	20,173,500	盈餘轉增資 173,500	-	-
89.5	10	5,000,000	50,000,000	3,017,350	30,173,500	現金增資 10,000,000	-	-
89.7	10	5,000,000	50,000,000	4,072,100	40,721,000	現金增資 10,547,500	-	-
90.9	10	5,000,000	50,000,000	4,999,900	49,999,000	現金增資 9,278,000	-	-
92.1	10	10,000,000	100,000,000	7,689,900	76,899,000	現金增資26,900,000 (甲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92.9	10	10,000,000	100,000,000	7,824,149.5	78,241,495	現金增資1,342,495 (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93.1	9.3	10,000,000	100,000,000	7,985,449.5	79,854,495	現金增資1,613,000 (丙一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93.2	9.3	10,000,000	100,000,000	8,136,849.5	81,368,495	現金增資1,514,000 (丙二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93.3	9.3	10,000,000	100,000,000	8,211,449.5	82,114,495	現金增資746,000 (丙三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93.4	9.3	10,000,000	100,000,000	8,319,069.5	83,190,695	現金增資1,076,200 (丙四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93.8	9.3	10,000,000	100,000,000	8,956,146.5	89,561,465	現金增資6,370,770 (丙五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93.9	9.3	10,000,000	100,000,000	9,020,646.5	90,206,465	現金增資645,000 (丙六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93.11	9.3	10,000,000	100,000,000	9,057,656.5	90,576,565	現金增資370,100 (丙七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94.4	9.3	11,500,000	115,000,000	9,703,556.5	97,035,565	現金增資6,459,000 (丙八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94.9	9.3	12,000,000	120,000,000	10,510,056.5	105,100,565	現金增資8,065,000 (丙九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97.4	10	12,000,000	120,000,000	10,510,089.8	105,100,898	332.85 96年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 公司債投資人申請轉換	-	-
97.6	10	12,000,000	120,000,000	10,532,224	105,322,243	221,345 96年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 公司債投資人申請轉換	-	-

註：1.本公司於90/4/30取得證期會(90)台財證(一)第120792號函補辦公開發行公司申報生效。

2.本公司90.9現金增資生效日期與文號：90/7/6(90)台財證(一)第144286號函。

3.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0,532,224,307股，其中普通股6,505,232,647股、特別股換股權利證書5,000,000股、特別股4,021,991,660股。

(二) 股份種類

單位：千股 (資料截止日 99/04/25)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6,505,232			公開發行
特別股換股權利證書	5,000	1,467,776	12,000,000	公開發行
可轉換特別股	4,021,992			公開發行

註：(1)92.9.5登錄成為興櫃股票
(2)未發行股份得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 股東結構

普通股

單位：人、千股 (資料截止日 99/04/25)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公營事業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2	1	14	111	58,398	19	58,545
持有股數	300,100	500,000	404,158	3,181,523	1,870,419	249,032	6,505,232
持股比例	4.61%	7.69%	6.21%	48.91%	28.75%	3.83%	100.00%

特別股換股權利證書

單位：人、千股 (資料截止日 99/04/25)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公營事業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0	0	0	1	0	1
持有股數	0	0	0	0	5,000	0	5,000
持股比例	0.00%	0.00%	0.00%	0.00%	100.00%	0.00%	100.00%

特別股

單位：人、千股 (資料截止日 99/04/25)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公營事業機構	法人				
人數	0	2	29	16	17	28	92
持有股數	0	450,000	2,064,426	1,376,502	35,600	95,464	4,021,992
持股比例	0.00%	11.19%	51.33%	34.22%	0.89%	2.37%	100.00%

註：按審計法第47條規定：(公營事業之定義) 應經審計機關審核之公有事業及事業機關如下：

- 一、政府獨資經營者。
- 二、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政府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 三、由前二款公有事業及事業機關轉投資於其他事業，其轉投資之資本額超過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五十者。

(四) 股權分散情形

普通股

單位：人、股 / 每股面額十元(資料截止日 99/04/25)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22	88,592	0.001
1,000	至	5,000	19,497	66,512,745	1.023
5,001	至	10,000	15,148	142,037,341	2.184
10,001	至	15,000	3,338	46,387,537	0.713
15,001	至	20,000	6,200	120,041,718	1.845
20,001	至	30,000	3,920	108,398,391	1.666
30,001	至	50,000	4,043	177,485,288	2.728
50,001	至	100,000	3,575	291,254,845	4.477
100,001	至	200,000	1,589	240,232,796	3.693
200,001	至	400,000	555	159,218,020	2.448
400,001	至	600,000	148	74,418,129	1.144
600,001	至	800,000	58	41,549,632	0.639
800,001	至	1,000,000	34	32,595,000	0.501
1,000,001	至	1,200,000	28	31,098,805	0.478
1,200,001	至	1,400,000	18	23,326,234	0.359
1,400,001	至	1,600,000	13	19,926,748	0.306
1,600,001	至	1,800,000	5	8,608,000	0.132
1,800,001	至	2,000,000	18	35,370,000	0.544
2,000,001以上			136	4,886,682,826	75.119
合 計			58,545	6,505,232,647	100.000

特別股

單位：人、股 / 每股面額十元(資料截止日 99/04/25)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1	至	50,000	0	0	0.000
50,001	至	100,000	1	85,700	0.002
100,001	至	200,000	7	1,161,000	0.029
200,001	至	400,000	4	1,189,000	0.029
400,001	至	600,000	1	530,000	0.013
600,001	至	800,000	3	2,020,000	0.050
800,001	至	1,000,000	4	3,769,000	0.094
1,000,001	至	1,200,000	2	2,250,000	0.056
1,200,001	至	1,400,000	0	0	0.000
1,400,001	至	1,600,000	1	1,600,000	0.040
1,600,001	至	1,800,000	0	0	0.000
1,800,001	至	2,000,000	0	0	0.000
2,000,001以上			69	4,009,386,960	99.687
合 計			92	4,021,991,660	100.000

(五) 主要股東名單

單位：千股 (資料截止日99/04/25)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大陸工程(股)公司		752,370	7.14%
中國鋼鐵(股)公司		605,370	5.75%

註：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

(六)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目	年度	年度			
		97年	98年	當年度截至 99年3月31日 (註2)	
每股市價 (註1)	最高	-	-	-	
	最低	-	-	-	
	平均	-	-	-	
普通股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84)	(2.38)	-	
	分配後	(2.84)	(註3)	-	
普通股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5,787,713,000	6,212,987,000	-	
	每股盈餘	(4.58)	(1.03)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	-	-	
	本利比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	

註1: 本公司尚未上市及上櫃、故無市價資料。

註2: 本公司非上市或上櫃公司，不須揭露當年度資料。

註3: 俟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七)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完納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 五、支付特別股股息。

就前項一至五款規定提撥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一為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紅利，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之盈餘，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普通股股息紅利。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許可，於開始營業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受上述盈餘分派之限制，但應以預付特別股股息列入資產負債表之股東權益項下，公司開始營業後，每屆分派股息及紅利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六時，應以其超過之金額扣抵沖銷之。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係以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除考量股東之獲利外，並應兼顧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稅後虧損為新台幣4,789,455千元，加上期初待彌補虧損67,570,527千元，本年度累計待彌補虧損為72,359,982千元，故本公司無未分配盈餘可供分配；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特別股股息估計分別為1,636,373千元及1,483,023千元，將於未來股東會決議分配時認列，截至九十八年底累計尚未發放特別股股息計4,952,229千元。

(八) 本次股東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相關資料：無

(九)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無

(十)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 未償還國內普通公司債

公司債種類	九十六年第一次國內有擔保 指定用途普通公司債	九十七年第二次國內有擔保 指定用途普通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甲券：發行日為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七日 乙券：發行日為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丙券：發行日為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發行日為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七日
面額	新台幣壹仟萬元整	新台幣壹仟萬元整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玖拾柒億陸仟萬元整	新台幣陸拾捌億元整
利率	甲券：年利率2.07%，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乙券：年利率2.12%，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丙券：年利率2.17%，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年利率2.7%，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期限	甲券為五年期 乙券為六年期 丙券為七年期	三年期
保證機構	臺灣銀行(股)公司等八家銀行依履行公司債 保證義務契約保證(註1)	臺灣銀行(股)公司等八家銀行依履行公司債 保證義務契約保證(註1)
受託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機構	無(註2)	無(註2)
還本付息代理機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金控總部分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金控總部分行
簽證律師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梁志律師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梁志律師
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美雪、羅子強 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美雪、陳雅琳 會計師
償還方法	各券自發行日到期一次還本	若無行使買回權或賣回權，則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玖拾柒億陸仟萬元整	新台幣陸拾柒億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1.買回權：自發行日起至98年6月30日止，本 公司得隨時強制提前買回，債權人不得有 異議。 2.賣回權：本公司債債權人於98年9月30日得 執行提前賣回權，本公司不得有異議。
限制條款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 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無

公司債種類	九十六年第一次國內有擔保 指定用途普通公司債	九十七年第二次國內有擔保 指定用途普通公司債
附其他權利	無	無
截至年報刊 印日止已轉 換(交換或認 股)普通股、 海外存託憑 證或其他有 價證券之金 額		
發行及轉換 (交換或認 股)辦法	詳附錄一	詳附錄二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 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 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 響	就分派順位而言，於償還公司債各到期之應 付本息後，方得分配股息；就剩餘財產請求 權而言，股權順位次於債權。	就分派順位而言，於償還公司債各到期之應 付本息後，方得分配股息；就剩餘財產請求 權而言，股權順位次於債權。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註1：自99年5月4日起，保證機構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等二十家銀行變更為臺灣銀行(股)公司等八家銀行。

註2：本公司債為無實體發行，故無簽證機構。

公司債種類	九十七年第三次國內有擔保 指定用途普通公司債	九十八年第一次國內有擔保 指定用途普通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發行日為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發行日為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二日
面額	新台幣壹仟萬元整	新台幣壹仟萬元整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陸拾億元整	新台幣參拾伍億元整
利率	年利率2.7%，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年利率1.65%，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期限	三年期	三年期
保證機構	臺灣銀行(股)公司等八家銀行依履行公司債 保證義務契約保證(註1)	臺灣銀行(股)公司等八家銀行依履行公司債 保證義務契約保證(註1)
受託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機構	無(註2)	無(註2)
還本付息代理機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金控總部分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金控總部分行
簽證律師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梁志律師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梁志律師
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美雪、陳雅琳 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美雪、陳雅琳 會計師
償還方法	自發行日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陸拾億元整	新台幣參拾伍億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 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 日止已轉換(交 換或認股)普通 股、海外存託 憑證或其他有 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 (交換或認 股)辦法	詳附錄四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 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 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 響	就分派順位而言，於償還公司債各到期之應 付本息後，方得分配股息；就剩餘財產請求 權而言，股權順位次於債權。	就分派順位而言，於償還公司債各到期之應 付本息後，方得分配股息；就剩餘財產請求 權而言，股權順位次於債權。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註1：自99年5月4日起，保證機構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等二十家銀行變更為臺灣銀行(股)公司等八家銀行。

註2：本公司債為無實體發行，故無簽證機構。

(二) 未償還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種類	九十六年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96.5.15
面額	美金壹仟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1)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美金3億元
利率	票面利率為0%
期限	自發行日滿五年之日為到期日
保證機構	不適用
受託人	美國紐約銀行
承銷機構	德意志銀行
簽證機構	不適用
還本付息代理機構	美國紐約銀行
簽證律師	國外：Simpson Thacher & Bartlett LLP 國內：理律法律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美雪、羅子強會計師
償還方法	除本公司債已贖回、買回註銷或轉換者外，本公司債到期時，發行公司將依到期年殖利率6.50%計算之價格(若於本公司債發行滿三年之日至到期日前，已完成QPO)，或以到期年殖利率7.50%計算之價格(若於本公司債發行滿三年之日至到期日前，QPO尚未完成)之贖回價格贖回本公司債。
未償還本金	美金26,318,000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p>■ 除非已提前贖回、買回註銷或轉換，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公司債發行屆滿第36個月後(下稱「賣回日」)，要求將全部或部分之本公司債，以每半年為計算基礎之賣回年殖利率6.50%計算之價格(若於本發行公司發行滿三年前已完成QPO)，或以每半年為計算基礎之賣回年殖利率7.50%計算之價格(若QPO尚未於賣回日前完成)，賣回給發行公司。</p> <p>■ 發行公司提前贖回辦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最終符合要求的公開上市交割日屆滿第1年後，遇有發行公司普通股在經認可之交易所連續20個營業日(前述期間之末日應不超過寄發贖回通知前10個營業日)之收盤價格(以當時市場匯率換算為美元)均達實際提前贖回價格除以調整後轉換比率之125%時，發行公司得以提前贖回價格贖回部分或全部債券。 2. 本公司債至少百分之九十已贖回、買回並經註銷或經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時，發行公司得隨時按提前贖回價格贖回全部債券。 3. 因中華民國稅務法令變更，致發行公司必需支付額外之利息費用或增加成本時，發行公司得依提前贖回價格將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本次發行之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於96年1月31日出具信用評等為twB等級之評等報告。

公司債種類	九十六年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附其 他權 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 止已轉換(交換或 認股)普通股、海 外存託憑證或其 他有價證券之金 額
	1. 已轉換美金6,660,000元。 2. 執行賣回權之本金共計美金267,022,000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 或認股)辦法 詳附錄五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 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 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 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0%，可取得低成本之資金，且轉換價格係以普通股 參考市價溢價發行，故對股東權益應無負面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 名稱 美國紐約銀行

註1：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2：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性質按表列格式再揭露轉換公司債資
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如下表)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九十六年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年度	97年	98年	當年度截至99年3月31日
項目	最高	105.25	112.99	122.74
	最低	69.50	75.83	110.71
	平均	92.79	94.49	119.39
轉換價格	新台幣10元	新台幣10元	新台幣10元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 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96年5月15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新台幣10元	發行日期：96年5月15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新台幣10元	發行日期：96年5月15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新台幣10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交付發行新股	交付發行新股	交付發行新股	

(三) 辦理中公司債：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一) 流通在外之特別股辦理情形

項目	發行日期	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發行甲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面額		每股新台幣10元整
發行價格		每股新台幣10元整
股數(千股)		2,690,000
總額(千元)		26,900,000
權利義務事項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	股息率為年利率5%，按面額計算
	剩餘財產之分派	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特別股票面金額為限
	表決權之行使	無表決權
	其他	1. 本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特別股股東於轉換當年度不得享受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次年度發放之當年度股息)，但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當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 2. 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 3.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流通在外特別股	未收回或轉換餘額(千股)	2,604,000
	收回或轉換數額(千股)	86,000
	收回或轉換條件	詳發行與轉換辦法
每股市價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已轉換或認股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或認股辦法	詳附錄六

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特別股未轉換成普通股前，盈餘需優先分派特別股股息後，方得分派普通股股息；若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普通股股東之每股盈餘及表決權都將被稀釋，稀釋程度將視轉換成普通股之股數而定。

項目	發行日期	九十二年九月九日 發行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面額		每股新台幣10元整
發行價格		每股新台幣10元整
股數(千股)		134,249.5
總額(千元)		1,342,495
權利義務事項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	股息率為年利率5%，按面額計算
	剩餘財產之分派	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特別股票面金額為限
	表決權之行使	無表決權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特別股股東於轉換當年度不得享受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次年度發放之當年度股息)，但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當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 2. 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 3.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流通在外特別股	未收回或轉換餘額(千股)	34,049.5
	收回或轉換數額(千股)	100,200
	收回或轉換條件	詳發行與轉換辦法
每股市價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已轉換或認股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或認股辦法	詳附錄七
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特別股未轉換成普通股前，盈餘需優先分派特別股股息後，方得分派普通股股息；若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普通股股東之每股盈餘及表決權都將被稀釋，稀釋程度將視轉換成普通股之股數而定。

項目	發行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丙(一)	丙(二)	丙(三)	丙(四)	丙(五)	丙(六)	丙(七)	
發行日期	93年1月20日	93年2月27日	93年3月24日	93年4月23日	93年8月18日	93年9月7日	93年11月17日	
股數(千股)	161,300	151,400	74,600	107,620	637,077	64,500	37,010	
總額(千元)	1,613,000	1,514,000	746,000	1,076,200	6,370,770	645,000	370,100	
面額	每股新台幣10元整							
發行價格	每股新台幣9.3元整							
權利義務事項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	本特別股股息前二年年利率9.5%，後二年年利率0%，依發行價格計算						
	剩餘財產之分派	優先於普通股，但不得超過特別股票面金額為限						
	表決權之行使	無表決權						
	其他	1. 本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特別股股東於轉換當年度不得享受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次年度發放之當年度股息)，但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當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 2. 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 3.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流通在外特別股	未收回或轉換餘額(千股)	丙(一)	丙(二)	丙(三)	丙(四)	丙(五)	丙(六)	丙(七)
	收回或轉換數額(千股)	35,400	47,300	4,600	35,700	248,466	-	930
	收回或轉換條件	詳發行與轉換辦法						
每股市價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已轉換或認股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或認股辦法	詳附錄八						
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特別股未轉換成普通股前，盈餘需優先分派特別股股息後，方得分派普通股股息；若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普通股股東之每股盈餘及表決權都將被稀釋，稀釋程度將視轉換成普通股之股數而定。							

項目	發行兩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丙(八)	丙(九)	
發行日期	94年4月28日	94年9月30日	
股數(千股)	645,900	806,500	
總額(千元)	6,459,000	8,065,000	
面額	每股新台幣10元整		
發行價格	每股新台幣9.3元整		
權利義務事項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	本特別股股息前二年年利率9.5%，後二年年利率0%，依發行價格計算	
	剩餘財產之分派	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特別股票面金額為限	
	表決權之行使	無表決權	
	其他	1. 本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特別股股東於轉換當年度不得享受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次年度發放之當年度股息)，但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當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 2. 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 3.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流通在外特別股	未收回或轉換餘額(千股)	丙(八) 205,047	丙(九) 806,500
	收回或轉換數額	440,853	無
	收回或轉換條件	詳發行與轉換辦法	
每股市價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已轉換或認股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或認股辦法	詳附錄九	
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特別股未轉換成普通股前，盈餘需優先分派特別股股息後，方得分派普通股股息；若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普通股股東之每股盈餘及表決權都將被稀釋，稀釋程度將視轉換成普通股之股數而定。		

(二)辦理中之特別股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陸、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與當期營運之檢討

(一) 業務範圍

本公司主要之業務係經營高速鐵路客運服務、相關附屬事業經營及站區開發使用等特許經營事業。

1. 高速鐵路客運服務

台灣高鐵提供西部主要城市間之高速鐵路客運服務，目前共設置台北、板橋、桃園、新竹、台中、嘉義、台南及左營等八處車站。其中板橋—左營段於95年12月25日通過政府履勘並取得營運許可，並於96年1月5日開始提供服務；台北—板橋段則於96年2月1日取得營運許可，自96年3月2日起提供台北—左營全線服務。

2. 相關附屬事業經營

配合高鐵營運，沿線車站內規劃有消費商店、旅行社櫃檯、租車及停車場等服務。其他如車站、車上媒體廣告，以及通車紀念商品、商品授權等零售事業，亦為附屬事業之一環。透過多元的事業發展，展現高鐵活力、獨特的一面，創造高鐵週邊價值，並拉近與民衆之間的距離。

3. 站區開發

負責開發、興建及經營高鐵桃園、新竹、台中、嘉義和台南等五處車站專用區。其中附屬事業用地面積合計30.14公頃，總樓地板面積達1,200,380平方公尺，可提供作為旅館設施、會議及工商展示、餐飲業、休閒娛樂業、百貨零售業、金融服務業、一般服務業、通訊服務業、運輸服務業、旅遊服務業、辦公室等使用。將依市場需求並結合各站區特性，採彈性開發方式，確保站區開發品質與創造最大利潤。

(二) 當期營運之檢討

1. 營運概況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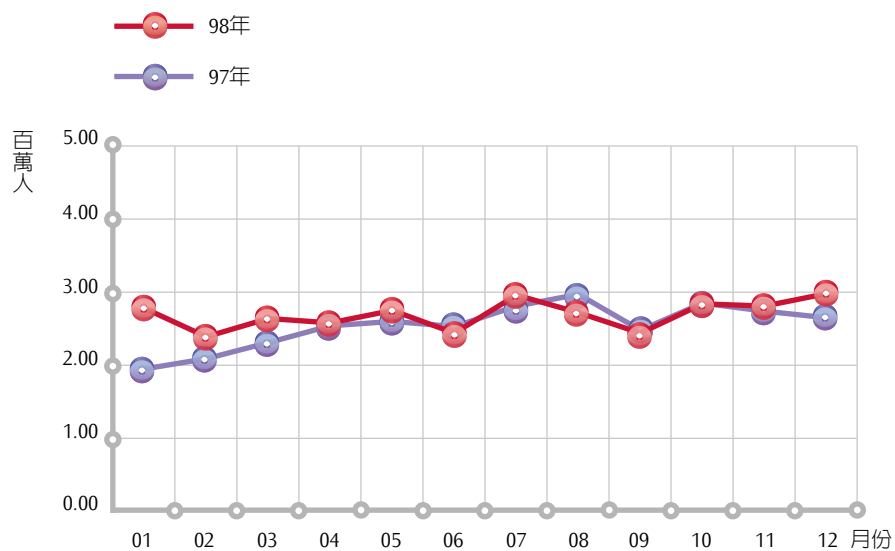
(1) 客運服務

台灣高鐵自96年1月5日通車營運以來，旅運人次穩定成長，繼96年9月18日達到1,000萬旅運人次，於97年3月7日突破2,000萬旅運人次；97年7月5日旋即超越3,000萬人次，通車以來至98年12月31日止，已服務超過7,848萬人次旅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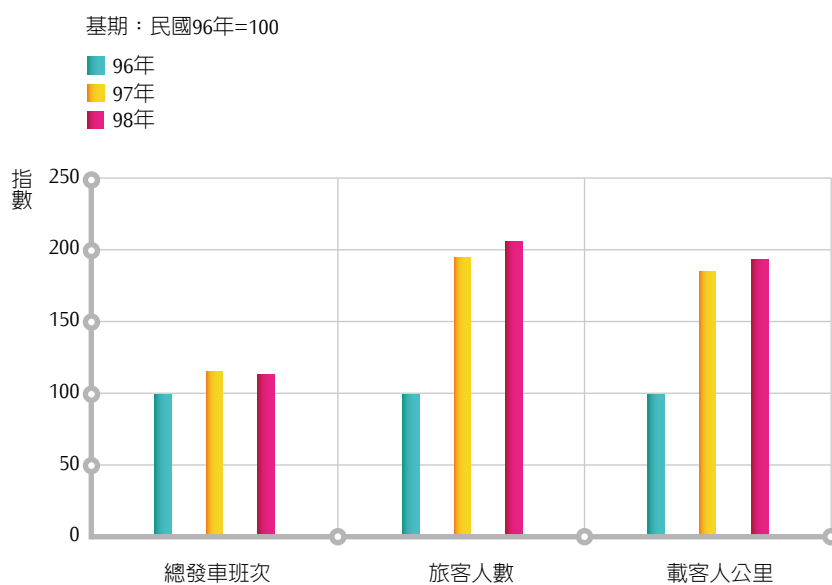


其中98年度，總發車班次數45,286班，提供14,821百萬座位公里、載客人數超過3,234.9萬人次，合計運輸6,863百萬延人公里；準點率為99.25%、平均承載率為46.31%。

每月旅運量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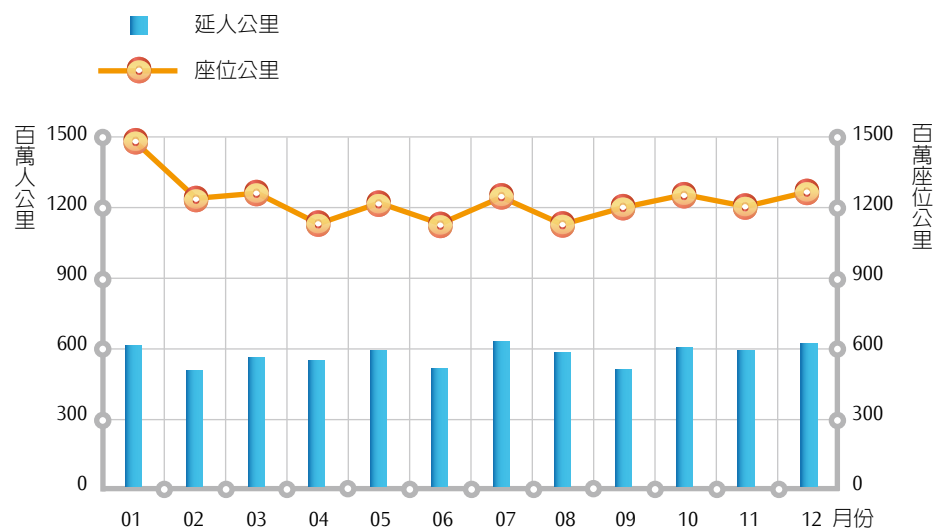
高鐵營運量指數



營運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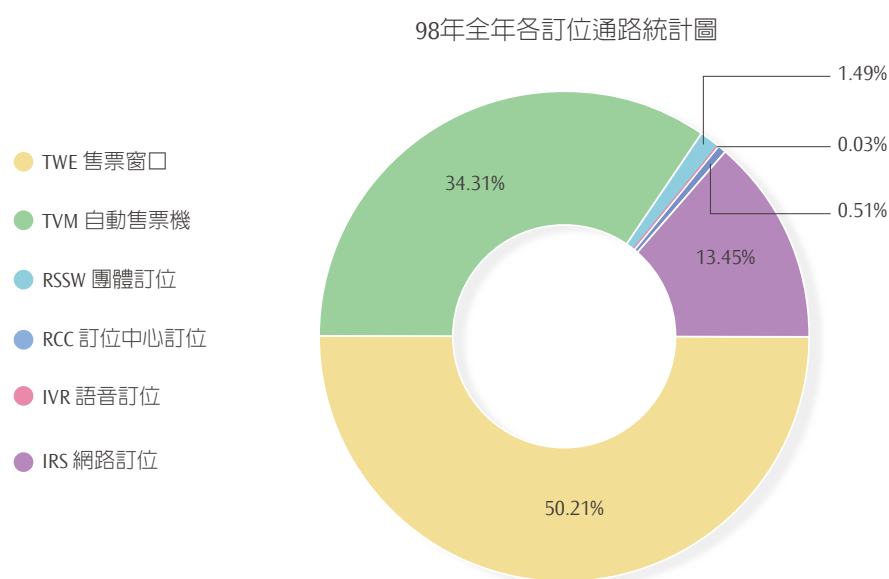
項目	97年	98年	比較
1. 發車班次(班)	45,900	45,286	-1.34%
2. 旅客人數(萬人次)	3,058.1	3,234.9	5.80%
3. 座位公里(百萬座位公里)	15,089	14,821	-1.78%
4. 延人公里(百萬延人公里)	6,566	6,863	4.52%
5. 準點率(誤點<5 Mins)	99.19 %	99.25 %	0.06%
6. 平均承載率 (總延人公里/座位公里)	43.51 %	46.31 %	2.80%

98年每月延人公里與座位公里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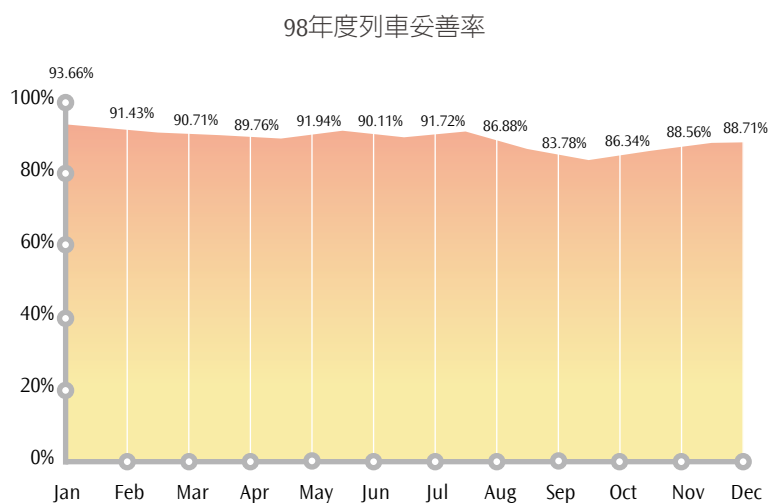
(2) 售票通路

台灣高鐵為提供旅客更多元、方便的訂位服務，在售票通路方面，旅客除可透過各車站售票窗口（TWE）及自動售票機（TVM）購票，亦可使用訂位中心電話訂位（RCC）、團體訂位（RSSW）、語音訂位（IVR）、網路訂位服務（IRS）、航空訂位系統（BJP）及便利超商通路（CVS）等各種訂票通路，來訂定車票，各訂位通路統計圖如下：



(3) 維修作業

為提供旅客安全、舒適的高鐵旅運服務，台灣高鐵依據「車輛維修計畫」進行各項檢修作業，並於97/10 ~ 99/3，共完成30組列車之轉向架(720組轉向架)的第二階段轉向架檢修作業（BI-2）及30組列車(360節列車)的大修作業（GI-1），使整體維修能量邁向新的里程。燕巢總機廠共有124種轉向架檢修設備及79種車輛大修設備，可因應不同需求之維修作業。



有關高鐵列車維修週期如下：

- 一、日檢(DI) (一級)：列車每運行2天。
- 二、月檢(MI) (二級)：列車每運行30天，或運轉里程數達3萬公里。
- 三、轉向架檢修(BI) (三級)：列車每運行18個月，或運轉里程達60萬公里。
- 四、車輛大修(GI) (四級)：列車運行3年，或運轉里程達120萬公里。

註：週期中運行時間或運轉里程數依先到達的期限為主。

98年度各維修作業執行成果統計(以完工日計算)

系統	預防性維修(次數)		
	計畫	實際	達成率
車輛系統	8,852	8,852	100 %
電力系統	2,255	2,255	100 %
電車線系統	1,392	1,392	100 %
軌道系統	1,245	1,245	100 %
號誌系統	5,984	5,984	100 %
通訊系統	3,884	3,884	100 %
行控系統	5,388	5,388	100 %
總計	29,000	29,000	100 %

(4) 營運 / 維修與安全相關作業訓練

98年陸續辦理營運/維修及安全專業訓練課程等，以滿足人員安全及營運/維修相關作業需求。

包括：高速鐵路運轉規範（HSROR）初/複訓共完訓8,178人次；本國籍員工通過交通部高速鐵路列車駕駛執照共25人(自營運以來累計本國籍列車駕駛取得交通部高速鐵路列車駕駛執照共139人)；車務、站務及控制等營運人員初/複訓共完訓9,223人次；車輛、號誌、通訊、電力及軌道等維修人員初/複訓共完訓6,026人次；行車人員技能檢定複檢共完成640人次；舉辦號誌維修、車輛維修和電車線維修技能競賽。



號誌維修技能競賽



車輛維修技能競賽



電車線維修技能競賽

(5) 災害防救訓練

依本公司相關應變規章與行政院災防會核備之「台灣高速鐵路整體防救災應變計畫」，每年度規劃不同之情境，辦理災防訓練、搶救演練事宜，以增進緊急應變時反應與現場搶救能力，降低災害可能造成的生命財產損失。

同時於98年度完成2場次現場指揮/救災工程師訓練，共計54人完成；並邀請各縣市(消防、警察、衛生、環保)緊急外援單位辦理兩場次之講習及緊急逃生口現地會勘等，於各車站、基地、路線完成防救災演練共計56次。



98年災害防救演練次數統計

演練項目	車站區域演練	基地區域演練	路線區域演練	運務管理中心演練	總計
演練次數	30	18	6	2	56

本年度辦理之大型演練有：左營車站可疑包裹處理演練(4/24~25)、台中車站毒化災處理演練(10/23~24)、台北地下段列車脫軌及架空線損壞演練(11/27)及列車復軌&電車線掉落綜合實作演練(9/8)等。

另配合政府單位辦理多項專案演練，「98年風、水災應變小組作業狀況高司演練」(5/19)、漢光25號政軍兵推(6/5)等，以相互了解如何共同應變高鐵之緊急事件。



台中車站毒化災處理演練

2. 行銷活動說明

(1) 產品服務規劃

本公司98年度之產品策略以簡化基礎票價，以及提供特定對象專案促銷等為主軸。其中，98年3月中旬起，擴大實施雙色優惠，除平日全面優惠外，平日自由座調整為全面約85折；同年7月起，簡化雙色優惠時段，每週優惠車次超過80%，藉以吸引更多消費者選擇高鐵作為城際運具。

(2) 促銷活動推廣

- A. 響應政府消費券活動，2月規劃「消費券滿額500贈半價券」活動。
- B. 暑假期間(7~8月)，針對小團體出遊市場，推出「4人同行1人免費」促銷活動，總計62.1萬人次參與。
- C. 7月中，推出「網路付款再享95折」活動，使用網路訂位付款之旅客從6%提高至16%，有效吸引旅客使用更便利的訂票服務。
- D. 10~11月，為鼓勵學生搭乘高鐵，推出「學生短期促銷專案」。
- E. 12月起，與中國信託及台北富邦等2家銀行，聯合推出「信用卡卡友升等高鐵商務車廂」，提供民眾體驗高鐵商務車廂的機會。

(3) 旅遊推廣及異業合作

- A. 推出玩樂高鐵專案，依照各季節推薦主題行程，提供高鐵旅客獨享優惠。此外，編製各站旅遊資訊手冊，同時於公司企業網站上刊登，讓民眾可隨時取得最新的旅遊訊息。除此之外，亦將規劃高鐵假期平台，主打高鐵自主旅遊產品，並計畫與觀光局合作推出專案旅遊，增進民眾出遊機會。
- B. 結合全國性或地方性之旅遊觀光活動，例如，2009年客家桐花祭、世運會、2009年台北國際旅展等，藉由廣宣推廣，創造話題，提升高鐵旅遊知名度。另也規劃與觀光局合作，推出「台灣好行」聯票專案，提升高鐵旅遊服務品質與能見度。

3. 票務服務及通路

除原車站內人工售票窗口、自動售票機外，自96年9月、97年6月分別推出網路訂票及電話自動語音訂位等服務，增加高鐵購票管道與便利性。至於97年第三季至98年間，則以服務系統改善為重點，如網路訂位成功以簡訊通知，讓訂票旅客於完成訂位、付款、退票時，能立即接獲相關訊息，另開放預售時間提前一天，高鐵網路及語音訂位系統訂位截止時間則從列車出發前2小時改為列車出發前1小時等。

此外，考量高鐵旅客人數日漸增加，且部份車站位置較為偏遠，本公司亦積極與便利商店業者合作，提供旅客就近利用便利商店門市，輕鬆購買高鐵車票，大幅降低旅客購票不便之刻板印象(全家便利商店於99年2月23日上線、統一超商99年4月21日上線)。

4. 轉乘服務改善及規劃

本公司於通車前即已建立便捷之轉乘服務，包含排班計程車、租車、停車場、預約接駁服務、站區交通管理、轉乘資訊查詢及行程規劃網頁等服務，政府也依興建營運合約整合公車、台鐵、捷運等服務，藉由與其他運具之連結，使高鐵轉乘服務運輸更為完備。

根據市場調查顯示，高鐵乘客對於轉乘服務多表肯定。繼97年度高鐵桃園—台南各站推出之免費快捷專車受到旅客廣大的迴響後，為擴大服務涵蓋率，並導入客運業者資源，已協調政府於97年底釋出聯外快捷公車路權並順利完成招標作業，且自98年4月起提供服務。本公司更與10條快捷公車路線進行聯合行銷，供旅客免費搭乘，達成提升轉乘便利性與培養客源、穩定聯外公車服務之目的。

5. 車站/車上服務改善及規劃

車站服務除現行候車區、育嬰室、無障礙環境及無線網路等設施外，自98年12月起，桃園站新增航空公司報到櫃檯，可直接辦理登機報到及託運行李手續，增進轉搭航線之旅客的便利性。另外，也將陸續規劃上網區、飲水區等服務空間與設施，提供顧客更舒適的乘車感受。

列車服務部分，除定期調整飲料、零食、便當等推車販售商品外，另將高鐵設施、轉乘、旅遊等資訊，綜整於T-Life雜誌，讓旅客能更清楚與瞭解高鐵服務及鄰近地區之城鄉特色。至於商務車廂，維持免費飲料、點心、報紙及雜誌等供應，保持一貫的高水準服務品質。

6. 相關附屬事業經營

(1) 媒體事業

高鐵沿線七個車站內(台北站除外)設有燈箱、掛旗、柱面、牆面、室內/外活動及商品展覽空間、多媒體電視等各類型廣告版面，另時刻表、轉乘資訊、車票、票套等亦為媒體一部分。車廂內則有車廂海報、販售推車、雜誌、活動等類型之媒體版面。

由於高鐵貫穿台灣西部沿線主要城市，擁有極高的消費者涵蓋率，且高鐵乘客亦有較高的消費能力，加上高鐵各站站體空間大，媒體產品形式及開發空間均不易受到限制，在在凸顯高鐵媒體的獨特性，成為區隔市場的重要利基，進而提供廣告主彈性及機動性的媒體產品。

(2) 零售商品

高鐵目前販售的零售商品以鑰匙圈、手機吊飾、筆、馬克杯等通車紀念品、以及精緻列車模型為主；另授權高鐵代表圖像予有意願之廠商開發新商品，如98年12月起，高鐵制服泰迪熊系列上市販售。藉由各式不同的週邊商品，豐富高鐵旅遊經驗。至於列車服務部分，除既有推車販賣商品外，增加便當販售；而商務車廂則免費供應飲料、點心、報紙及雜誌等，提升高鐵整體服務品質。

未來仍將積極開發新產品，並藉由車上及車站商店等販售管道，擴大旅客對於高鐵的認同度及享受購買高鐵商品的樂趣。

(3) 租賃事業

高鐵車站內規劃有商場空間，已陸續引進書店、超商、速食、咖啡、餐飲、租車、旅行社及航空公司櫃檯等，站外空間則設有停車場，評選績優經營業者進駐。亦即有效利用車站內外空間，提供搭車或候車旅客舒適、多元、安全的服務。

後續將落實商場管理，並持續進行招商作業，達成車站商業空間的完全出租，期能提供旅客各項優質服務進駐、更多消費選擇，並能增加商家營業收入，以及整體租金收益。

二、產業概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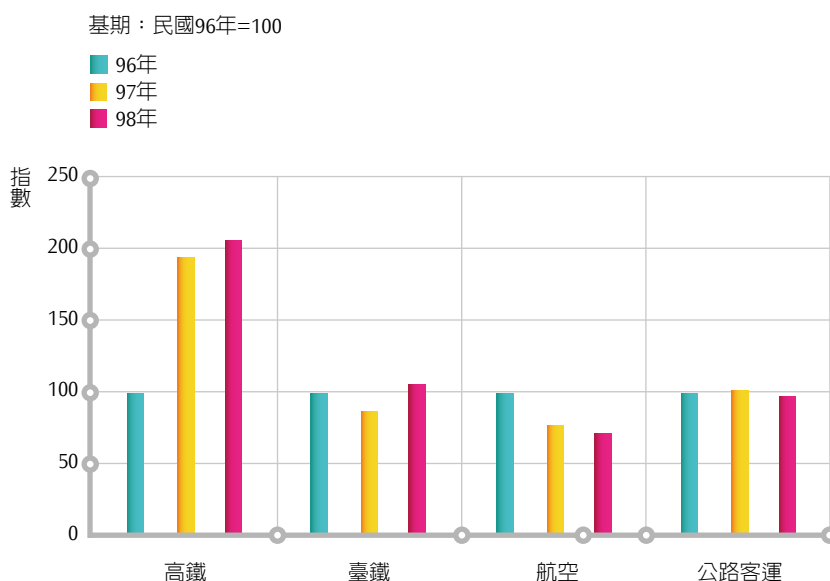
(一)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台灣地區城際客運產業主要包括高速鐵路、傳統鐵路、公路客運以及航空客運。其中高速鐵路及傳統鐵路分別由本公司及臺灣鐵路管理局經營，而公路客運有五十餘家業者經營，航空客運則由復興、立榮、華信與德安等四家經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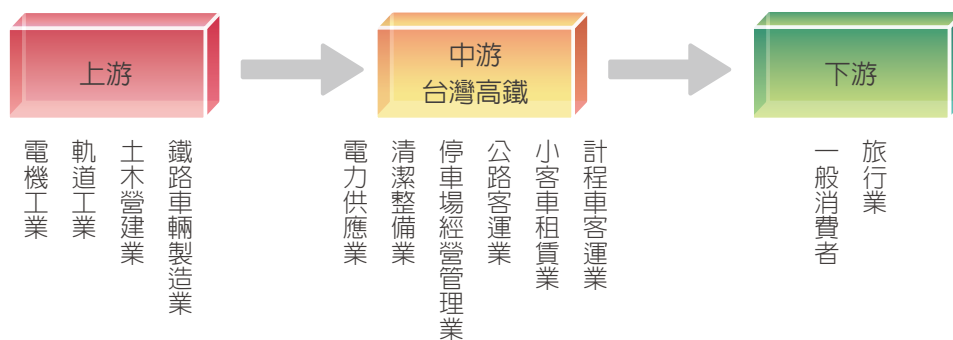
98年高鐵旅客人數約3,234.9萬人次(較97年增加5.8%)，而臺鐵旅客數約17,937萬人次(較97年增加0.4%)、航空旅客數約457萬人次(較97年減少7.02%)、公路客運約23,781萬人次(較97年減少3.5%)，至於小客車數量則增加至570.4萬輛(較97年增加0.5%)，惟高速公路通行車輛數減為約53,957萬輛次(較97年減少0.7%)。

主要公共運輸載客量指數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台灣高鐵係以提供客運服務為主，上游主要為提供鐵路車輛、土木營建、軌道、相關服務設施設備之製造與維護行業；中游除鐵路公司本身以外，尚有其他相關支援，如提供動力來源之電力供應業、列車整備相關之運輸輔助業，以及提供轉乘服務之相關業者，如停車場經營管理業、公路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及計程車客運業等。至於下游則為鐵路公司所服務之客戶或業者，包含直接購票的旅客、推出高鐵行程的旅行社業者等等。



(二) 市場分析

1. 市場規模及市場佔有率

根據交通部統計，98年陸上大眾運輸平均每日載客量約481.2萬人次（市區汽車客運219.5萬、捷運138.6萬、公路汽車客運65.2萬、臺鐵49.1萬、高鐵8.9萬），較97年增加0.77%；國內航線連續12年下滑，平均每日剩下約1.25萬人次，較97年減少7.02%；高速公路收費站通行車輛數則約平均每日147.8萬輛次，為95年最高峰後連續第三年下滑，約較97年減少0.7%。

高鐵載客量在大眾運輸總量中約佔1.4%，如扣除市區汽車客運及捷運等主要服務都會區內旅次之運具後，所佔比重約7.1%。而交通部運輸研究所96年9月之研究調查結果，高鐵在台北—台中、台北—嘉義、台北—台南等路線佔有率均超過20%、台北—高雄區間更達44%，顯示高鐵在長距離區間確有其市場及優勢。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由整體環境來看，99年國際景氣將脫離金融海嘯的陰霾，緩步邁向復甦，但國內消費則因失業率仍然偏高，加上薪資增幅有限、人口成長也趨緩，預期整體城際旅次需求將呈溫和成長。

供給面部份，大眾運輸業者配合國家政策及自我重新定位，如台鐵以強化西部短、中程運輸、東部及東西部間運輸、拓展觀光旅次為重點；航空業者以拓展國際區域航線，調整經營重心至東部、離島、兩岸包機或直航航線；公路客運業者朝向路線與營運班次整合、爭取新路線(如高鐵站區接駁)，以及與旅行社、宅配業者合作等多角化經營發展等，彼此不再只是競爭，也有互利合作的項目產生；自用小客車長程旅次在高鐵通車後雖些微下降，但仍佔市場之絕大多數，雖然小客車的方便性不容易被大眾運輸取代，但本公司仍將透過票務及轉乘服務之改善，提升高鐵之方便性，爭取該市場。

(三) 競爭利基及發展願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台灣高鐵及沿線車站目前已是台灣西部發展的重要動脈與據點，既為區域轉運的樞紐，亦是帶動政治、經濟、文化及休閒等發展的火車頭。西部走廊民眾南來北往更為便利，逐漸發展為一個經濟圈、一日生活圈。

透過高鐵的運輸，配合各縣市政府經營的城鄉特色，民眾不管從事商務活動，抑或是觀光旅遊行程，因縮減交通搭乘時間，將有更為充分的時間進行商業活動或體會各觀光景點和城鄉之美，對於台灣整體城市發展與經濟活動都會有所幫助。另配合高鐵所提供的轉乘設施，如租賃車、計程車，以及周邊觀光飯店等服務業，也會因高鐵帶來更多的人潮，改變對於顧客服務的態度，而朝向更為細緻、體貼的方式發展。如依交通部觀光局資料顯示，台灣地區98年來台旅客累計約439.5萬人次，較97年成長14.30%，其中229.8萬人次為「觀光」，較97年成長29.47%，加上約1.3億人次的國內旅遊市場，藉由高鐵快速、舒適、安全之特性，節省交通時間，同時提升旅遊之深度與品質，將可改變民眾旅遊等活動型態，進而活絡觀光設施與需求。

國外高鐵的發展，由於興建耗資龐大，不易於短時間內達到收支及成本平衡，因此設站地點多選擇經濟發展較蓬勃之都會區重要地帶，藉由較足夠的消費能力，以支持高鐵營運。然國內為避免造成大量拆遷，以及政府賦予開發新市鎮任務，所以場站位置的選定多離市中心區一段距離，而造成高鐵經營之不利因素。目前政府已完成聯外道路建設、協調捷運及客運業者提供接駁服務，本公司也以提供免費快捷公車服務、票價優惠及改善票務通路等方式，積極強化競爭力以提升旅客運量。

(四)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台灣高鐵主要產品為便捷與高優質的客運服務，惟非生產事業無產製過程，因此並無製造業之製造原物料；業務正常運作主要仰賴能源為電力。

(五) 主要原料之供應過程

本公司屬運輸服務業，並無製造業之製造原物料，惟主要能源為電力。

電力之主要來源為台灣電力公司。高鐵主線採雙迴路供電，區分為經常饋電線路及備用饋電線路；烏日基地及左營基地則採用單迴路饋電線路，僅供基地維修使用，用電無虞。

(六)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係屬運輸服務業非生產製造業，並無進貨，營業成本中以修繕及材料成本所佔比例最高。

本公司銷貨對象主要為社會大眾，98年運量呈穩定成長。

(七)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可售座位公里(千公里)	乘載旅客延人公里(千公里)	乘載率	總運量(千人次)
97年	15,089,499	6,566,120	43.51%	30,581
98年	14,821,653	6,863,960	46.31%	32,349

(八)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項目/年度	97年			98年		
	銷售量 (千延人公里)	銷售值 (新台幣千元)	營業比重	銷售量 (千延人公里)	銷售值 (新台幣千元)	營業比重
鐵路運輸	6,566,120	22,441,012	97.37%	6,863,960	22,800,753	97.76%
販售收入	—	127,215	0.55%	—	114,326	0.49%
租金等其他收入	—	479,356	2.08%	—	408,633	1.75%
合計	6,566,120	23,047,583	100.00%	6,863,960	23,323,712	100.00%

三、總體經濟環境分析

伴隨著全球景氣的回溫，重新帶動國內生產與出口需求，國內經濟環境亦正逐步轉佳。惟因失業率下滑幅度較緩，且面臨國際油價起伏等外在因素影響，整體城際運輸市場仍面臨嚴峻挑戰，變化趨勢須再持續觀察。

台灣高鐵的優勢在於建立便捷的交通條件，提供安全、可靠、舒適、及創新的服務形態，改變了旅客對運具選擇的決策觀感，可為整體產業結構調整、推動區域經濟發展的助力之一。此外，如降低意外發生的「安全效益」，以及節能、減碳、降低污染的「環保效益」，均能因高鐵通車後而改變。

至於個體經濟活動部分，高鐵通車營運所帶來的人潮聚集，將可有效帶動西部沿線城鎮的發展，增進觀光效益與就業、創業等利基，促進地方特色產業升級。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一)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提供安全、可靠運輸服務

迄98年底，高鐵共發出45,286班次列車，平均準點率則達99.25%。秉持「安全」為本公司最重要服務理念，台灣高鐵仍以營運初始所設定之目標，提供高效率、高品質、高水準的運輸服務。

2. 建立公司品牌形象

持續藉由網際網路、電子及平面等媒體資訊，充分說明高鐵服務理念與各項產品服務內容，以傳達公司服務價值，爭取大眾認同，吸引旅客使用高鐵。

3. 運輸產品服務規劃

考量城際運輸市場特性(如小客車市場仍佔跨縣市運輸活動極高比例)、市場接受度(高鐵票價優惠折扣)，以及市場競爭性(國道客運、台鐵均提供票價優惠)，訂出合理的產品與價格，並進行票證銷售系統修改或建置，確實貼近旅客需求。

(二)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推廣多元、便利的票證通路

為大幅降低旅客於車站排隊買票的時間，也免除事前親赴車站付款取票之不便。除原有站內人工售票窗口、自動售票機，以及網際網路與電話自動語音等訂位系統外，本公司亦與便利商店業者合作，自99年2月23日起，可於便利商店門市輕鬆購買高鐵車票。未來，亦將持續規劃其他站外購票通路，並提升既有服務功能，增進效率，藉以增加旅客搭乘高鐵之意願。

2. 整合高鐵周邊運輸路網

除加強轉乘設施硬體改善外，從97年開始，定期推出「高鐵轉乘資訊手冊」及「高鐵快捷公車摺頁」，旅客可隨時取閱，瞭解高鐵快捷公車、台鐵、捷運、市區公車、地方客運等各項大眾運輸工具的路線、時刻及乘車方式等資訊。98年，XML時刻資訊交換系統上線後，藉由此平台能及時更新高鐵時刻表資訊，獲得最新之訊息，增加搭乘高鐵及轉乘便利性。

後續，本公司將研議計程車共乘及預約接駁服務等改善方案，另亦將強化轉乘資訊的易讀性、實用性與完整性，並透過企業網站轉乘網頁之改版，方便旅客查詢相關資訊及規劃行程。

3. 注重環保、降低污染

透過高鐵服務，鼓勵社會大眾減少私人運具之使用頻率，降低環境污染，達到節能減碳之目標。

五、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簽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	中華民國交通部	87/7/23	台北（汐止）至高雄（左營）間35年特許期間之台灣南北高速鐵路之興建、營運及移轉，及與台鐵及捷運車站之共站、共構設施之興建及移轉。	無
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開發合約	中華民國交通部	87/7/23	50年期間於台灣南北高速鐵路沿線之桃園（青埔）、新竹（六家）、台中（烏日）、嘉義（太保）、台南（沙崙）等五個車站站區用地之開發使用，包括開發、經營、用地收回及站區資產移轉。	無
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計畫第二聯合授信案聯合授信契約	台北富邦銀行（股）公司等11家聯合授信銀行	95/7/31	為興建及營運高速鐵路之需要，第二聯貸銀行團提供總授信額度不逾新臺幣陸佰伍拾伍億元之聯合授信，並由各授信銀行依本授信契約之規定，於其個別授信額度之範圍內對本公司提供授信。目前尚有丁項額度新台幣壹佰伍拾捌億元未清償。	對負債比率、本金利息保證倍數等有若干限制
C220標土建工程契約	Daiho Corporation 日商大豐營造（股）有限公司	89/4/19（並分別於91、92年簽署增補協議書）	C220標土建工程之設計與施工。	保密
E101標機電核心系統供應契約	日商台灣新幹線株式會社	89/12/12（並分別於91、92、93、94、95、96、97及98年簽署增補協議書）	E101標機電核心系統之設計、製造與供應。	保密
E102標機電核心系統整合安裝契約	新幹線國際工程（股）公司	89/12/12（並分別於91、92、93、94、95、96及97年簽署增補協議書）	E102標機電核心系統之整合與安裝。	保密

契約性質	當事人	簽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T230標軌道工程契約	台灣新幹線軌道聯合承攬	91/7/23 (並分別於92、94、95及96年簽署增補協議書)	T230標軌道工程之設計與施工。	保密
T240標軌道工程契約	台灣新幹線軌道聯合承攬	91/7/23 (並分別於92、94、95及96年簽署增補協議書)	T240標軌道工程之設計與施工。	保密
T210標軌道工程契約	台灣新幹線軌道聯合承攬	92/1/23 (並分別於92、95、96年簽署增補協議書)	T210標軌道工程之設計與施工。	保密
T220標軌道工程契約	台灣新幹線軌道聯合承攬	92/1/23 (並分別於92、95、96年簽署增補協議書)	T220標軌道工程之設計與施工。	保密
N201標自動收費系統契約	神通電腦、法商達利斯、弘運科技聯合承攬	92/6/24	N201標自動收費系統之設計、製造、與安裝。	保密
N202標自動收費系統維修契約	神通電腦、法商達利斯、弘運聯合承攬	92/6/24	自動收費系統之維修。	保密
M101標電車線維修車輛與架線車供應契約	Windhoff Bahn-und Anlagentechnik GmbH	96/3/16	M101標高鐵電車線維修車輛與架線車之設計、製造及供應。	保密
M110標磨軌維修服務契約	承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97/3/10	高鐵軌道磨軌維修服務。	保密
保險顧問契約	Willis (Taiwan) Limited, Willis Limited	97/8	高鐵MOIP保險顧問。	保密
G071標高鐵營運期間警衛保全服務契約	天鷹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97/10/31	高鐵營運期間警衛保全服務。	保密
保險契約	Fubon Insurance Company Ltd. ; Shin Kong Insurance Company Ltd. ;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Company Ltd.	98/12/23	營運保險。	保密
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三方契約	交通部及臺灣銀行(股)公司	99/1/8	為保障融資機構之權益，依興建營運合約規定簽訂本契約。	保密
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新臺幣3,820億元聯合授信契約	臺灣銀行(股)公司等8家聯合授信銀行	99/1/8	為債務重組以降低本公司財務風險，委任主辦銀行籌組銀行團提供總授信額度不逾新臺幣參仟捌佰貳拾億元之聯合授信，並由各授信銀行依本授信契約之規定，於其個別授信額度之範圍內對本公司提供授信。	對本金利息保證倍數有若干限制
車輛備品年度合約	Kawasaki Heavy Industries	99/1/26	提供車輛檢修用維修備品。	保密

柒、價值主張



一、優質服務

(一) 快速便捷之服務路線

台灣南北高速鐵路全長345公里，沿線經過14個縣市，77個市鄉鎮，連結台灣西部走廊台北、台中及高雄三大都會區，服務人口數達台灣本島2,300萬人之94%。

目前設有台北、板橋、桃園(青埔)、新竹(六家)、台中(烏日)、嘉義(太保)、台南(沙崙)及左營8個車站。另將增設南港、苗栗(豐富)、彰化(田中)及雲林(虎尾)等4站。

其間台灣高鐵列車以最高時速每小時300公里之營運速度來回穿梭於台灣西部走廊中，提供旅客快速便捷之城際運輸服務。

因此，為滿足旅客不同旅運目的以及市場需求，並兼顧快速之城際運輸服務，台灣高鐵提供多元化之列車停站模式如下表：

列車停站方式

台北	板橋	桃園	新竹	台中	嘉義	台南	左營	總行車時間
●	●			●			●	96分鐘
●	●			●	●	●	●	108分鐘
●	●	●	●	●	●	●	●	120分鐘
●	●	●	●	●				60分鐘
				●	●	●	●	57分鐘

(二) 密集方便、準點可靠之列車班次服務

台灣高鐵以階段性增班計畫及準點可靠之列車運轉，提供每日雙向最高137班次之列車服務（自99年1月8日起，調整為每日雙向最高143班次）；並配合連續假期間之疏運需求，另增加營運班次，以提供旅客密集方便之列車服務。98年度列車服務實績如下：

■發出列車總班次數：45,286班次

■平均準點率（誤點<5mins）：99.25%

(三) 多元便利之訂位購票服務

台灣高鐵建構多元化的購票管道，提供民眾以現金、信用卡或金融卡訂位購票。現有的便利服務如：售票窗口（TWE）、自動售票機（TVM）、網路訂位付款（IRS）、電話自動語音訂位（IVR）、團體訂位（RSSW）等多項服務。並自99年2月23日起，與便利商店合作，推出由便利商店通路代售高鐵車票之服務，提供民眾更便利的購票管道。

(四) 便利之車站服務

台灣高鐵各車站以寬敞明亮的現代車站建築，以及充滿服務熱忱的車站服務人員，提供旅客便利的車站服務。例如：售票窗口及自動售票機之購票服務、旅客乘車資訊系統、旅客服務台諮詢及引導服務、無障礙空間設計、便利商店、書局及餐飲等各類附屬商店服務；車站內亦提供無線上網環境，方便有上網需求的旅客可快速獲得所需資訊。

在車站轉乘服務方面，各車站皆提供小汽車停車場、小客車租賃服務、臨停接送、排班計程車及鐵路、公車及捷運系統轉乘等服務。此外，為提供旅客更便利的到、離站接駁服務，本公司與「高鐵快捷公車」經營之客運業者，透過聯合行銷方式，提供高鐵旅客免費轉乘。總計98年度「高鐵快捷公車」共發車311,297班次；載客4,072,930人次，其服務配置如下表：

「高鐵快捷公車」服務配置

高鐵車站	桃園站	新竹站	台中站	嘉義站	台南站
路線	2條	1條	3條	1條	3條

備註：新竹站自99年2月12日起新增高鐵快捷公車「高鐵新竹站－竹北火車站」路線

(五) 舒適之車廂服務

台灣高鐵設計商務車廂與標準車廂，以及對號座與自由座的服務，其配置如下表，提供旅客不同旅運需求之選擇。列車上並配置服勤員，提供旅客親切貼心的服務。

車廂資訊表

車廂別	商務車廂		標準車廂	
	對號座	對號座	對號座	自由座
車廂數	1	9		2
座位數	66	753		170

為顧及行動不便的旅客需求，在第七節車廂設計無障礙車廂，並在鄰近無障礙座位區保留四個座位，提供身障旅客的同行者可同時訂位，以便就近照顧身障旅客。

列車上提供自動販賣機及推車販售服務，商務車廂另免費提供飲料（咖啡、茶飲、果汁、瓶裝水）、點心、報紙、個人音樂收聽系統，及專屬「T Plus台灣高鐵雜誌」等多項服務。

(六) 追求卓越服務

台灣高鐵致力於從傳統的「軌道運輸業」邁向「生活服務業」，追求對每一位旅客提供更高品質的服務，積極推動下列提升服務品質的活動：

1. 服務禮儀訓練

持續培訓種子講師，培訓內部服務講師，並製作車上/車站服務標準示範影片，做為服務教材，建立高鐵服務訓練的核心能力，並持續進行第一線人員之服務禮儀訓練，強化人員服務價值觀、服務技巧、專業形象、應對技巧的訓練。

2. 建立服務文化

激勵員工的服務熱情，建立對「創造價值」的共同認知，以發展服務文化。並透過各種活動，提高服務積極性及效率，注重服務細節，以強化服務品質。相關活動包括：

- (1) 由上而下、凝聚共識：推動「服務文化說明會」、「服務案例宣導」、「傾聽時刻」及「茶邊對話」，達成服務策略與管理上之共識，奠定建立服務文化之基礎。
- (2) 激勵服務熱忱：透過「旅客讚揚事例公布」與「優秀人員表揚」，獎勵第一線人員的優良服務事蹟與行為，堅定同仁的服務熱忱，強化對創造服務價值的認同及共識。
- (3) 鼓勵「發現問題/解決問題」：推動「Problem Free Workshop」，讓最了解問題的第一線人員，主動發現問題並提出解決方案，以確實改善服務流程，提振第一線人員的信心。
- (4) 持續改善、塑造服務文化：於服務禮儀訓練加入相關服務文化案例之研討，並進行分組討論及情境演練，以持續改善服務方式及流程，讓所有同仁皆認同服務理念，且樂於執行，建立服務文化。

3. 服務查核及服務競賽

- (1) 委託專業顧問公司進行服務的抽查稽核，檢視與瞭解服務人員的服務表現。另根據稽核結果，檢視第一線服務品質目標達成之基準，並採行具體有效的改善措施，提升服務的品質。
- (2) 服務競賽之執行係與服務查核結合，除檢視第一線人員服務熟悉度與服務效率，並激發所有第一線同仁追求卓越的團隊精神，培養同仁的自信榮譽感，進而提升服務層次。
- (3) 98年第一線服務競賽頒獎典禮於99年1月舉行，典禮中特別邀請單國璽樞機主教，以「划到生命深處—活出生命的光與熱」為主題，深入淺出闡述愛與關懷、尊重自己與他人，以勉勵第一線服務同仁並內化於日常工作中。

二、企業社會責任

台灣高鐵公司自成立以來，即積極投入推動社會公益、強調環境保護並回饋弱勢團體，以核心服務為基礎，發揮自身對社會的正面影響力。

社會公益

(一) 高速送愛心 攜手同行重建家園

88水災重創南台灣，為了讓救災團隊能在最短時間內順利往返災區，本公司於每班次列車保留座位提供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免費搭乘，從事救災工作或協助災民重建家園，專案期間累計提供56,295人次往返災區，車票總金額超過6,400萬元。

運用「高速送愛心 攜手同行重建家園」專案，免費搭乘高鐵參與救災的機關團體計有7,550件次。其中，民間社福團體佔45%為最多，其次為宗教慈善團體約31%，政府機關（含軍方）為18%，另有學術團體（含學生社團）約6%。台灣高鐵將秉持「Go Extra Mile」（有心 把事情做得更好）的精神，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持續投入公益，回饋社會。

(二) 高速傳愛 助學貧童

98年年底本公司特別與台灣世界展望會共同推動「高速傳愛 助學計畫」，邀請旅客一同做公益，並將所有活動收入作為國內貧童的助學款項。總計募款超過780萬元，約可讓3,121名清寒學童有機會上學。感謝旅客的愛心，歡迎旅客繼續搭乘最環保的大眾交通工具－台灣高鐵，享受便捷舒適的高鐵旅程。





環境保護

(一) 水雉復育

本公司參與水雉保育工作已逾十年，投入近4千萬元，結合相關單位，攜手打造國內第一個由政府、開發單位及民間社團三方合作之人造棲地復育工程，水雉復育的數目從早期的十位數，逐漸倍數成長至近300隻。97年度水雉復育棲地正式更名為「水雉生態教育園區」，開放民衆參觀，展示本公司投入水雉復育的成果。

為讓保育觀念深根學童，本公司自98年起將台灣高鐵營隊國中、國小組之行程，特別安排前往「水雉生態教育園區」參訪，讓學童親近大自然並認識台灣自然之生態。

(二) 新竹老樹與土地伯公

新竹市金山面百年樟樹與開山伯公廟，因適巧位在高鐵路權主線上，營建施工時曾面臨移除的壓力，本公司經營團隊與地方耆老共同努力，決定以調整結構設計的方式全力將老樟樹現地保留。後因老樹年事已高，需要長期悉心的照料以維持枝葉的完整面貌，本公司在多方協調下，與政府單位、資源保護委員及文史工作者共同擬定「新竹金山面伯公老樟樹修剪及醫療加固保護計畫」，將老樟樹的腐朽及枝幹生長方向加以改善與保固，延續維護老樟樹良好生長環境。

階段	時間	工作內容
保留蘊釀期	85年~88年	移植是政府原先的構想，基於對人文史蹟的重視，我們最後選擇全力保留
變更設計期	88年~89年	為伯公廟及老樹變更工程設計，增加工程費支出及日後維護經費負擔
延醫搶救期	90年~91年	老樹蟲害嚴重，部分樹幹腐蝕，承商延聘國內具有日本樹醫考試及格之楊甘霖先生醫治，讓老樹重新獲得生機
移位轉向期	92年~93年	高鐵完工後，信徒建議將伯公廟移為坐北朝南的方位，視野較為廣闊，經多次協調，順利完成土地公廟移位，相關費用由我們及承商共同負擔
管理維護期	95年迄今	老樹枝幹逐漸接近高鐵軌道，以維護樹容及樹貌及傷口癒合為原則，小心翼翼地完成修剪工程

(三) 微笑台灣319鄉活動

天下雜誌「微笑台灣319鄉」系列活動，自90年推出以來即獲得廣大迴響，本公司連續四屆贊助此活動，配合提倡關懷在地、促進觀光，帶動走訪台灣各鄉鎮城市的熱潮，藉以鼓勵搭乘高鐵下鄉。

98年度活動中，天下雜誌以「旅行台灣的25個驚喜」為主題，印製代表台灣意象明信片，其中高鐵新竹站被選為代表台灣的意象之一，本公司配合於各車站設置319鄉郵筒，同時提供明信片免費索取，讓民眾在旅遊的同時，也可寄張明信片給自己或親友做為紀念。



(四) 根與芽計畫

秉持著關懷在地的精神，本公司自90年起每年贊助支持台灣珍古德協會，共同推廣「根與芽」計畫，協助根與芽小組進行生態環境瞭解，並積極推動原生植物植栽及環境保育，目前台灣「根與芽小組」已成長至587個小組。

(五) 員工環保日

本公司自98年7月份起，每月的22日訂定為「員工環保日」，包括總公司、維修基地、各車站及運務大樓等辦公據點，皆實施午休關燈、文具回收、再生紙利用以及電子檔資料傳送等節能減碳措施；車站部份也在不影響安全及便利的條件下，主動關閉外圍景觀燈、裝飾燈及部分室內燈，空調溫度也設定在節約範圍之內，共同響應環保行動。

三、交流與活動

(一) 搭高鐵 免費逛書展

為鼓勵全民閱讀，98年2月本公司與台北書展基金會合作舉辦「搭高鐵 免費逛書展」，總計8,594名旅客參與憑高鐵車票免費暢遊書展活動。本公司亦特別贊助高雄縣三民鄉民族、民權、民生國小，桃源鄉樟山、興中國小，以及嘉義縣布袋鎮過溝國中等213位學生，搭乘高鐵北上參觀書展，讓學生們搭乘快捷舒適的高鐵，參與一場豐富的知識饗宴。



(二) 台灣高鐵營隊

為提升潛在族群的認同，透過不同傳播管道，展現高鐵多樣面貌，我們自營運後針對不同年齡層學生，邀請「中華民國鐵道文化協會」、「交通大學鐵道研究會」及「青年救國團」，共同合作規劃一系列「台灣高鐵營隊」活動。97至98年間「台灣高鐵營隊」活動共辦理十八個梯次，參與對象除大專院校學生及高中職學生外，並向下延伸至國中及國小學生族群。

針對不同的教育體系，我們規劃了各式特色課程，未來「台灣高鐵營隊」仍將針對學生族群舉辦，所有參與營隊的同學們都是我們的種子部隊，期待他們在校園中持續發揮影響力。

(三) 「高鐵微笑列車活動」

本公司長期透過與公益團體或企業合作的方式，提供弱勢族群搭乘高鐵的機會，97年度起，成功推出高鐵「微笑列車」公益活動，並於98年度延伸活動精神，持續結合弱勢清寒的團體、家庭，並與地方教育、慈善等團體合作，運用自身優勢，深耕弱勢族群，迄今累計67個弱勢團體及家庭、4,608人次參與微笑列車活動，留下充滿歡樂的回憶。



四、研發與環保支出資訊

(一) 技術及研發

本公司於98年度積極加強整體維修能量之建立，以期掌握系統自主維修能力累積技術、降低成本，例如針對行車主要控制之號誌系統、通訊系統、道岔進行研究與技術開發，相關發展計畫如下：

1. 六家基地設置之電子工廠建置

已於98年11月完成並開始接受試修項目，150項送修件中，已可自行修復占其中九成。電子工廠之設立，除建立第二線後勤支援體系中電子模組及電路板件之自主檢修能力，並可提升可修件之週轉率以降低維修成本及庫存量。

2. 號誌及通訊訓練設施之建立

提供號誌及通訊維修人員進行專業訓練之場所，並作為支援備品、故障件及修復件之測試驗證設備，燕巢總機廠訓練軌號誌連鎖功能，已於99年2月建置完成。今(99)年持續進行燕巢總機廠訓練教室設備建設，目前剩餘工作為配線及測試，預計99年6月完成。

3. 辦理「高鐵寬頻通訊系統前瞻技術計畫」

持續協助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之相關規劃測試作業，有助未來改善車上行動通訊服務品質。

4. 備品國產化作業

積極進行備品國產化作業，除可降低零組件成本與風險外，亦可改善庫存管理、增加成本效益及提升緊急事件零組件獲補之時效等；並可將技術移轉至國內廠商。97年已成功完成部分非安全關鍵螺絲、餐盤及空調濾網等國產化，98年亦持續推動更多維修備品國產化(例如：椅墊及窗簾等)。

5. 道岔問題與號誌介面相關改善

97年已分別邀請德國高鐵技術顧問及相關設備原廠人員針對軌道及號誌提供技術服務，大幅降低營運初期之故障頻率，後續相關牽涉合約責任之保固問題，除透過興建單位責成承商改善之外，並於98年成立專案小組並邀請國外專家進行故障分析及後續相關處理方式。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處分之總額及未來因應對策

98年度為因應連續假期（端午節及12月5日選舉日）之旅客疏運計畫，以致特定時段之營運班次（20:00~22:00）超過高鐵環評報告所載班次，環保署以違反環評法第23條之規定，分別罰鍰新台幣30萬元，惟已進行行政訴訟中。為因應未來連續假期之疏運計畫，本公司已於98年底完成「非屬常態性班次變更內容對照表」，並經環保署審查通過，未來連續假期之交通疏運計畫將不會有遭致環保單位處分情事發生。

(三) 未來三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環保措施項目	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環保環評監測		12,000	12,000	10,000
環保環境研究（含土木計畫）		5,250	5,000	8,000
環保污染防治		161,854	158,825	173,414
總計		179,104	175,825	191,414

(四) 公司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說明

本公司歷年來已執行或已規劃將執行之環保相關工作內容及經費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環境保護項目	年度	金額	用途及可能效益	備註
水雉棲地營造租地及管理	88~98	21,020	辦理高鐵環評承諾事項，並表達對生態保育重視。	
高鐵沿線野生動物監測	88~98	19,865	施工前、施工中及營運期環境監測資料蒐集，比較其中影響及差異，以為本公司對生態保護之依據，並可對未來環保團體質疑時之有效數據顯示。	
全線噪音污染防治工程（含住家改善）	93~98	761,327	高鐵全線噪音防治工作，以符合環評及法令要求。	
高鐵全線噪音及振動敏感點量測及路段零星住戶調查	94~97	21,929	依高鐵噪音防治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承諾事項辦理。	
營運階段除噪音振動外監測工作	95~98	19,635	依高鐵環境影響分析說明書承諾事項辦理。	
車輛輪軌噪音量測及移動式噪音監控站	96~98	7,990	為長期監控高鐵噪音對環境影響之工作。	
車站及基地廢污水處理及廢棄物處理操作與維護	96~98	494,921	確保車站、基地及總機廠廢污水處理及廢棄物處理正常操作，符合相關法令要求。	
高速鐵路高架段結構體、隔音牆與隧道口之低頻與超低頻噪音調查研究	99	2,850	進一步瞭解高鐵低頻噪音特性及其可行之改善措施等。	
高速鐵路軌道段與橋樑振動量測及橋軌與列車動態互制分析	98~99	2,400	瞭解高鐵橋樑振動之特性。	
總計		1,351,937		

捌、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1及註2)					當年度截至 99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4)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流動資產		2,002,352	2,260,264	6,214,525	11,765,224	6,564,074	-
基金及投資		-	-	-	-	-	-
固定資產		363,712,286	421,481,395	426,835,550	411,414,846	404,102,618	-
無形資產		-	37,077	-	-	-	-
其他資產		10,895,918	3,729,543	6,793,115	1,845,701	3,409,788	-
資產總額		376,610,556	427,508,279	439,843,190	425,025,771	414,076,480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3,246,895	42,592,407	31,452,468	25,686,228	36,641,073	-
	分配後	23,246,895	42,592,407	31,452,468	25,686,228	(註3)	-
長期負債		264,050,845	302,414,563	353,599,666	367,798,676	350,349,043	-
其他負債		243,505	84,974	384,585	1,965,471	2,299,964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87,541,245	345,091,944	385,436,719	395,450,375	389,290,080	-
	分配後	287,541,245	345,091,944	385,436,719	395,450,375	(註3)	-
股本		105,100,565	105,100,565	105,100,565	105,322,243	105,322,243	-
資本公積		-	-	1,324,788	1,295,378	1,295,378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681,801)	(13,108,226)	(42,506,974)	(67,530,242)	(72,319,697)	-
	分配後	(9,681,801)	(13,108,226)	(42,506,974)	(67,530,242)	(註3)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63,764)	332	257	716	-
預付特別股建設股息		(6,349,453)	(9,512,240)	(9,512,240)	(9,512,240)	(9,512,240)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89,069,311	82,416,335	54,406,471	29,575,396	24,786,400	-
	分配後	89,069,311	82,416,335	54,406,471	29,575,396	(註3)	-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96年1月4日(含)以前屬創業期間。

註3：俟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註4：本公司非上市或上櫃公司，毋須揭露當年度季報資訊。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及註2)					當年度截至 99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營業收入	-	-	13,502,788	23,047,583	23,323,712	-	
營業毛利(損)	-	-	(13,279,903)	(4,770,428)	6,545,967	-	
營業利益(損失)	(1,853,807)	(3,129,999)	(14,909,057)	(6,238,553)	5,564,846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46,808	134,902	315,187	644,500	639,869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68,448	406,632	14,804,824	19,415,644	10,995,840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 損失	(2,075,447)	(3,401,729)	(29,398,694)	(25,009,697)	(4,791,125)	-	
繼續營業部門損失	(2,075,447)	(3,401,729)	(29,398,748)	(25,009,697)	(4,789,455)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	
非常(損)益	-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24,696)	-	-	-	-	
本期淨損	(2,075,447)	(3,426,425)	(29,398,748)	(25,009,697)	(4,789,455)	-	
每股盈餘(元)	(1.03)	(1.32)	(6.10)	(4.58)	(1.03)	-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96年1月4日(含)以前屬創業期間。

註3：本公司非上市或上櫃公司，毋須揭露當年度季報資訊。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名字	查核意見
9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子強、楊美雪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子強、楊美雪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美雪、陳雅琳	無保留意見
9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美雪、陳雅琳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美雪、陳雅琳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財務比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99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76.35	80.72	87.63	93.04	94.01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97.09	91.30	95.59	96.59	92.83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8.61	5.31	19.75	45.80	17.91	—
	速動比率	8.26	4.28	14.26	37.18	10.39	—
	利息保障倍數	-	-	-	-	0.56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306.18	308.69	218.74	—
	平均收現日數	-	-	1.19	1.18	1.67	—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	-	—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	-	0.03	0.06	0.06	—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0.03	0.05	0.06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3.45)	(1.74)	1.43	—
	股東權益報酬率(%)	(2.44)	(4.00)	(42.97)	(59.56)	(17.62)	—
	占實收資本比率(%)	(1.76)	(2.98)	(14.19)	(5.92)	5.28	—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1.97)	(3.24)	(27.97)	(23.75)	(4.55)	—
	純益率(%)	-	-	(217.72)	(108.51)	(20.53)	—
	每股盈餘(元)	-	-	(6.10)	(4.58)	(1.03)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	11.31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	0.98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	-	3.75	—
	財務槓桿度	-	-	-	-	-	—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98年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分析：

1. 償債能力

98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降，主要係因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增加和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所致；98年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要係因利息費用減少及淨損減少所致。

2. 獲利能力

98年獲利能力各項比率改善，主要係因利息費用減少、折舊方法改變使折舊費用減少及節省成本所致。

3. 現金流量

98年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改善，主要係因利息費用減少使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所致。

4. 槓桿度

98年營運槓桿度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獲利能力提升產生營業利益所致。

註1：96年1月4日(含)以前屬創業期間。

註2：本公司非上市或上櫃公司，毋須揭露當年度季報資訊。

註3：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4：上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96年開始營運，應收款項無期初餘額，該年之各期平均應收款項採年底餘額計算。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之(1)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楊美雪及陳雅琳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於九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出具查核報告在案；暨(2)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重大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股東常會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王景益



監察人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陸唐基明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一)98年度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為使固定資產之折舊方法更趨於合理且有系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0970069714號函核准，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將主要固定資產折舊方法由直線法改為運量百分比法，此項會計估計變動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三)2.之說明。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所欲採行之改善財務及降低虧損對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十)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文亨



陳雅琳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台灣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98.12.31		97.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1及15)	\$ 3,055,252	1	8,932,581	2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15)	108,031	-	105,227	-
1200 存貨(附註(四)2)	2,349,660	1	1,806,560	1
128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16及(七))	502,489	-	531,760	-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四)15及(六))	9,947	-	43,093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四)8及15)	-	-	69,142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3及15)	538,695	-	275,257	-
134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14及15)	-	-	1,604	-
流動資產合計	6,564,074	2	11,765,224	3
固定資產(附註(四)4、10、14、(五)、(六)及(七))：				
成 本：				
1511 土地改良物	217,072,805	53	217,006,252	51
1521 房屋及建築	30,543,497	7	29,912,856	7
1531 機器設備	55,001,898	13	54,787,672	13
1551 運輸設備	146,499,826	35	145,771,840	35
1561 辦公設備	112,579	-	110,805	-
1631 租賃改良	77,933	-	117,459	-
1681 其他設備	361,970	-	348,638	-
	449,670,508	108	448,055,522	106
15X9 減：累積折舊	(46,423,050)	(11)	(38,314,058)	(9)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855,160	-	1,673,382	-
固定資產淨額	404,102,618	97	411,414,846	97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15)	7,902	-	34,330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四)5)	673,964	-	784,104	-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四)15、(六)及(七))	2,708,115	1	1,027,267	-
1880 預付退休金(附註(四)10)	19,807	-	-	-
其他資產合計	3,409,788	1	1,845,701	-

資產總計

\$ 414,076,480 100 425,025,771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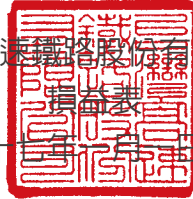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12.31		97.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 556,786	-	1,002,420	-
2110	-	-	499,525	-
2140	1,415,124	-	1,379,815	-
2180	30,442	-	55,907	-
2191	11,252	-	54,325	-
2200	1,688	-	-	-
2210	4,839,914	1	6,404,164	2
2270	26,952,982	7	13,102,875	3
2280	2,832,885	1	3,187,197	1
	<u>36,641,073</u>	<u>9</u>	<u>25,686,228</u>	<u>6</u>
長期負債：				
2411	22,431,955	5	25,441,995	6
2421	327,758,723	79	342,238,101	81
2443	158,365	-	118,580	-
	<u>350,349,043</u>	<u>84</u>	<u>367,798,676</u>	<u>87</u>
其他負債：				
2810	-	-	12,660	-
28XX	2,299,964	1	1,952,811	-
	<u>2,299,964</u>	<u>1</u>	<u>1,965,471</u>	<u>-</u>
	<u>389,290,080</u>	<u>94</u>	<u>395,450,375</u>	<u>93</u>
股東權益(附註(四)8, 11, 12及15)：				
股本：				
3110	65,032,326	16	58,978,626	14
3120	40,289,917	9	46,343,617	11
	<u>105,322,243</u>	<u>25</u>	<u>105,322,243</u>	<u>25</u>
3272	1,295,378	-	1,295,378	-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310	40,285	-	40,285	-
3350	(72,359,982)	(17)	(67,570,527)	(16)
	<u>(72,319,697)</u>	<u>(17)</u>	<u>(67,530,242)</u>	<u>(16)</u>
3450	716	-	257	-
34XX	(9,512,240)	(2)	(9,512,240)	(2)
	<u>24,786,400</u>	<u>6</u>	<u>29,575,396</u>	<u>7</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四)9, 15, 16及(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414,076,480</u>	<u>100</u>	<u>425,025,771</u>	<u>100</u>

會計主管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度		9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62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	\$ 23,323,712	100	23,047,583	100
5620 營業成本(附註(四)2,10、(五)、(七)及(十))	(16,777,745)	(72)	(27,818,011)	(121)
營業毛利(損)	6,545,967	28	(4,770,428)	(2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10及(十))	(981,121)	(4)	(1,468,125)	(6)
6900 營業淨利(損)	5,564,846	24	(6,238,553)	(2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7,049	-	228,229	1
7140 處分金融商品利益	891	-	9,891	-
7160 兌換淨益(附註(四)14)	614,532	3	-	-
7310 金融商品評價淨益(附註(四)8)	-	-	397,015	2
7480 其他	7,397	-	9,365	-
	639,869	3	644,500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附註(十))：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4及(五))	(10,778,335)	(46)	(17,464,896)	(76)
7560 兌換淨損(附註(四)14)	-	-	(1,812,757)	(8)
7640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	(43,677)	-	-	-
7880 其他(附註(四)8)	(173,828)	(1)	(137,991)	(1)
	(10,995,840)	(47)	(19,415,644)	(85)
稅前淨損	(4,791,125)	(20)	(25,009,697)	(109)
811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11)	1,670	-	-	-
9600 本期淨損	\$ (4,789,455)	(20)	(25,009,697)	(109)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四)13)	\$ (1.03)	(1.03)	(4.58)	(4.5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高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預付特別股 建設股息	合 計
	普通 股	特 別 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公積	累積虧損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58,978,626	46,343,617	1,295,378	40,285	(67,570,527)	(9,512,240)	29,575,396
可轉換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	6,053,700	(6,053,700)	-	-	-	-	-
民國九十八年度淨損	-	-	-	-	(4,789,455)	-	(4,789,455)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之變動	-	-	-	-	-	-	459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5,032,326	40,289,917	1,295,378	40,285	(72,359,982)	(9,512,240)	24,786,400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56,724,834	48,375,731	1,324,788	40,285	(42,547,259)	(9,512,240)	54,406,471
可轉換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	2,032,114	(2,032,114)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21,678	-	(29,410)	-	(13,571)	-	178,697
民國九十七年度淨損	-	-	-	-	(25,009,697)	-	(25,009,697)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之變動	-	-	-	-	-	(75)	(75)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8,978,626	46,343,617	1,295,378	40,285	(67,570,527)	(9,512,240)	29,575,39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度	9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 (4,789,455)	(25,009,697)
調整項目：		
折舊	8,222,634	18,994,251
各項攤銷	152,561	166,559
固定資產處分損失及轉列其他費用	3,425	18,980
處分投資利益	(891)	(9,891)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純債券匯率影響數	(228,409)	88,680
公司債買賣回權評價損失(利益)	43,677	(397,015)
公司債純債券應計利息	1,091,723	1,538,498
公司債發行成本攤銷數	37,747	33,207
其他損失	246	44,592
營業資產與負債淨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2,804)	(61,127)
存貨	(536,596)	(445,65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9,271	28,449
預付退休金	(19,807)	-
應付帳款	63,430	518,234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354,312)	293,754
應付回饋金	400,000	400,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660)	(13,020)
長期應付利息	39,785	109,417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減少	3,292	24,8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142,857	(3,676,92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92,096)	(4,307,64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230,008	4,655,753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2,637,129)	(6,419,85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6,683	62
受限制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減少(增加)	(1,647,702)	4,821,03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6,428	(745)
遞延費用增加	(26,440)	(55,4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40,248)	(1,306,84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減少	(445,634)	(3,193,002)
應付商業本票淨增加(減少)	(499,525)	499,525
舉借長期借款	-	12,953,000
發行公司債	-	18,773,836
償還公司債	(4,100,000)	(18,8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40,619)	-
存入保證金	5,840	7,56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479,938)	10,240,9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877,329)	5,257,1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932,581	3,675,4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55,252	8,932,58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金額)	\$ 10,103,109	15,923,628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849	21,364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支付現金及認列負債取得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增加	\$ 943,466	3,687,142
應付工程款(含關係人)減少	1,607,323	3,858,376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86,807	(1,124,313)
遞延費用攤銷資本化入未完工程	(150)	(476)
折舊費用資本化入未完工程	(317)	(872)
支付現金	\$ 2,637,129	6,419,85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459	(75)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26,952,982	13,102,87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自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開始籌備，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於台北市，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與交通部簽訂「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以下簡稱興建營運合約）及「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開發合約」（以下簡稱站區開發合約）（合約內容及特許期間請詳附註(七)），以從事高速鐵路之興建及營運。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五日起開始板橋站至左營站之通車營運，並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日起加入台北站之服務後，全線營運。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五日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登錄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3,060人及3,328人。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與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未來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2. 外幣交易

本公司以新台幣元為記帳單位，所有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匯率換算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債權債務依當日之匯率換算，因實際結清及換算外幣債權債務而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依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3.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流動資產係指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者；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則係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4. 資產減損

本公司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5. 現金、約當現金及受限制定期存單

現金係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可隨時解約之定期存單。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為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單供債務作質押者，若所擔保之債務為長期負債，列為受限制資產－非流動，若所擔保者為流動負債，則列為受限制資產－流動。

6. 金融商品

本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則將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4)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除避險性質之金融負債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以外，本公司金融負債之續後評價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7.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避險

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依此政策，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當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以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方式處理。

公平價值避險及現金流量避險等二種避險關係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 (1) 公平價值避險：避險工具以公平價值再衡量，或帳面價值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現金流量避險：避險工具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認列資產或負債，則將原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數額，於所認列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之期間內，重分類為當期損益，並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影響淨損益時，將前述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轉列為當期損益。

8. 存貨

存貨包括車販商品及零售商品、營業上供內部使用非以出售為目的之消耗性零配件、材料及物料等，除車販商品及零售商品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外，餘按成本減除呆廢品備抵損失衡量，商品出售及物料耗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9.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當期費用。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11.20基秘字第340號解釋函，將固定資產於非用以營業之期間所估計之拆除或復原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而一項固定資產之任一組成部分，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時，則該部分係個別提列折舊。

本公司每年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剩餘耐用年限預計總運量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以不超過取得日至興建營運合約屆滿之特許期間為限，民國九十七年(含)以前按直線法以資產之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租賃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直線法計提折舊。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本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12.24金管證六字第0970069714號函核准，主要固定資產折舊方法由直線法改為運量百分比法，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可直接歸屬與運量相關之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部分機器設備、部分運輸設備及部分其他設備之折舊方法由直線法改為運量百分比法，運量百分比法係按當期實際運量或預計運量較高者佔剩餘特許期間(或剩餘耐用年限)預計總運量之比率計提折舊，當實際運量與預計運量有重大差異時，本公司委託外部專家進行運量研究，並根據修正後剩餘特許期間預計總運量調整以後年度之折舊。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七月間外部專家之運量研究報告，民國九十八年度預計之運量為32百萬人次，實際運量為32,349,260人次；民國九十八年至特許期屆滿之預計運量為2,074百萬人次。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折舊方法及以運量百分比法計提之預計總運量如下：

	耐用年數		民國九十七年	民國九十八年	預計總運量
			(含)以前	一月一日起	(百萬人次)
土地改良物	15~26.5	年(註)	直線法	運量百分比法	834~2,074
房屋及建築	26.5	年(註)	直線法	運量百分比法	2,074
機器設備	4~26.5	年(註)	直線法	運量百分比法及直線法	106~2,074
運輸設備	4~26.5	年(註)	直線法	運量百分比法及直線法	106~2,074
辦公設備	6~11	年	直線法	直線法	-
租賃改良	1.6~5	年	直線法	直線法	-
其他設備	4~15	年	直線法	運量百分比法及直線法	106~1,104

註：此耐用年數以民國96年1月5日興建營運合約剩餘之特許期間(26.5年)為依據。

10. 遞延費用

(1) 聯貸顧問費

本公司為興建南北高速鐵路而向銀行團聯合貸款，其間為辦理聯貸所發生之顧問費，列為聯貸顧問費並於貸款期限內攤銷。

(2) 聯貸銀行融資作業費

本公司為興建南北高速鐵路而向銀行團聯合貸款，其間因聯貸所發生之銀行團主辦費、授信費(含參加費及承諾費)及其他費用等，列為聯貸銀行融資作業費用並於貸款期限內攤銷。

(3) 電腦軟體、裝潢工程及其他支出依性質於發行期間或按估計使用年限5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11.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同時產生金融負債(負債組成要素)及給予持有人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選擇權(權益組成要素)，發行總金額減除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後之金額為權益組成要素。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認列為應付公司債，並於合約期限以攤銷後成本評價，按有效利率法設算利息；轉換權以外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認列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並以公平價值評價；權益組成要素認列為資本公積－認股權。發行成本按比例分攤至公司債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轉換為普通股時，依帳面價值法處理，於轉換日將轉換公司債及其相關科目一併轉銷，並將轉銷淨額超過普通股股本面額部份列為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12. 職工退休金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訂立職工退休辦法。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本公司按月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撥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並認列退休金成本。

原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分則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成本。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前期服務成本係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時，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縮減或清償損益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

13.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六日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14. 特別股

特別股發行折價及因發行特別股而支出之必要發行成本，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三日基秘字第223號函規定，借記累積虧損。

依公司法第234條規定，並經主管機關之許可，本公司於開始營業前分派特別股建設股息，並以預付特別股建設股息列入資產負債表中股東權益減項。

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二日基秘字第61號函之規定，本公司開始營業後之特別股股息於股東會決議分配時認列。

15. 收入認列

本公司主要係提供載運乘客服務。於車票出售時認列為預收票務收入，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俟實際載運乘客時認列為收入。

16. 所得稅

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其課稅基礎之差異，依清償或實現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其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再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資產或負債者，則依預期清償或實現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購置設備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其重新計算之金額與原來金額之差額，即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17. 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

普通股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係以本期淨利(損)減除特別股股息(含本期尚未認列之特別股股息)後之餘額除以普通股及換股權利證書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係以本期淨利(損)加計具稀釋作用特別股股息及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後金額除以普通股及換股權利證書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與具稀釋作用之特別股及可轉換公司債潛在普通股股數合計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若有估列員工紅利，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視為全部發行股票股利，以資產負債表日之股價計算可發行股數之方式計算之。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新會計原則之適用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此項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六日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並依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認列及揭露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此項變動對民國九十七年度損益並無影響。

2. 會計估計變動

本公司為使固定資產之折舊方法更趨於合理且有系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0970069714號函核准，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將主要固定資產折舊方法由直線法改為運量百分比法。此項會計估計變動使民國九十八年度本期淨損減少約10,871,512千元，每股虧損減少約1.75元。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98.12.31	97.12.31
現金	\$ 84,345	142,832
銀行存款	2,970,907	6,800,749
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	-	1,989,000
合計	<u>\$ 3,055,252</u>	<u>8,932,581</u>

2. 存貨

(1)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明細如下：

	98.12.31	97.12.31
維修備品料件	\$ 2,341,953	1,796,291
車販及零售商品	7,975	10,602
合計	2,349,928	1,806,893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68)	(333)
存貨淨額	<u>\$ 2,349,660</u>	<u>1,806,560</u>

(2) 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相關存貨費損如下：

	98年度	97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65)	(85)
存貨盤損	30	107
存貨報廢損失	89	137
合計	<u>\$ 54</u>	<u>159</u>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8.12.31	97.12.31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u>\$ 538,695</u>	<u>275,257</u>

4. 固定資產

(1) 累積折舊

	98.12.31	97.12.31
土地改良物	\$ 19,529,016	16,392,261
房屋及建築	2,872,392	2,439,738
機器設備	7,953,526	6,241,949
運輸設備	15,665,017	12,795,241
辦公設備	81,760	72,923
租賃改良	29,862	113,346
其他設備	291,477	258,600
合計	<u>\$ 46,423,050</u>	<u>38,314,058</u>

- (2)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3,160千元及28,003千元，資本化之年利率分別約為2.5800%~3.1740%及3.9900%~4.4268%。
- (3) 依據興建營運合約，本公司原提供價值130億元之固定資產作為履約保證，已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全數解除。
- (4)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興建台灣南北高速鐵路所產生之應付工程款(含保留款)明細如下：

	<u>98.12.31</u>	<u>97.12.31</u>
應付工程款	\$ 4,839,914	6,404,164
應付工程款－關係人－流動	11,252	54,325
合 計	<u>\$ 4,851,166</u>	<u>6,458,489</u>

5. 遞延費用

	<u>98.12.31</u>	<u>97.12.31</u>
聯貸銀行融資作業費	\$ 399,411	452,057
裝潢工程	78,410	105,281
電腦軟體	62,854	79,247
聯貸顧問費	60,488	65,240
其 他	72,801	82,279
合 計	<u>\$ 673,964</u>	<u>784,104</u>

6. 短期借款

係本公司向銀行辦理進口融資信用狀貸款，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借款之年利率如下：

	<u>98年度</u>	<u>97年度</u>
日幣借款	1.05%~2.09%	1.55%~2.24%
美金借款	1.73%	2.07%~3.51%
歐元借款	2.56%~4.69%	4.69%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遠期信用狀暨進口融資額度分別為2,877,870千元及8,975,960千元。

7. 應付商業本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商業本票帳面金額499,525千元係扣除未攤銷折價475千元後之淨額，發行利率為2.669%。

8. 應付公司債

	<u>98.12.31</u>	<u>97.12.31</u>
國內有擔保指定用途公司債	\$ 22,431,955	26,517,673
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0,588,529	9,701,503
合 計	33,020,484	36,219,17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0,588,529)	(10,777,181)
	<u>\$ 22,431,955</u>	<u>25,441,995</u>

(1) 國內有擔保指定用途公司債

本公司為支應台灣南北高速鐵路各項工程及營運支出，在第一聯貸丙項額度內發行國內有擔保指定用途普通公司債，其明細如下：

債券名稱	保證銀行	條件摘要			98.12.31	97.12.31
		年利率	發行年月	還本期限		
民國九十七年 第三次發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 二十家參貸行	2.70%	97年12月	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付息一 次，三年到期一次還本	\$ 6,000,000	6,000,000
減：債券發行成本攤銷後餘額					(7,806)	(11,878)
小計					5,992,194	5,988,122
民國九十七年 第二次發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 二十家參貸行	2.70%	97年10月	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付息一 次，若無行使買回權或賣回 權，三年到期一次還本 公司債持有人於民國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得執行提前賣回權	6,790,693	6,785,420
減：執行賣回權					(100,000)	-
減：債券發行成本攤銷後餘額					(5,166)	(8,239)
小計					6,685,527	6,777,181
民國九十六年 第一次發行	甲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 二十家參貸行	2.07%	96年5月	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付息一 次，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4,000,000	4,000,000
	乙券 "	2.12%	96年4月	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付息一 次，六年到期一次還本	3,000,000	3,000,000
	丙券 "	2.17%	96年4月	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付息一 次，七年到期一次還本	2,760,000	2,760,000
減：債券發行成本攤銷後餘額					(5,766)	(7,630)
小計					9,754,234	9,752,370
民國九十二年 第一次發行	丙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 二十家參貸行	1.90%	92年4月	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息一 次，六年到期一次還本	-	3,000,000
	丁券 "	1.8911%	92年4月	自發行日起每半年複利計息一 次，每年付息一次，六年到期 一次還本	-	1,000,000
小計					-	4,000,000
合計					22,431,955	26,517,67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10,777,181)
					\$ 22,431,955	15,740,492

- a. 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第一次發行國內有擔保指定用途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賣回公司債債券面額計6,000,000千元，相關未攤銷發行成本及賣回權淨額轉列為債券收回淨損失計37,836千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其他44,592千元及金融商品評價利益6,756千元)。

b.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第二次發行國內有擔保指定用途公司債總額6,800,000千元，其買回權及賣回權規定如下：

- (a) 買回權規定：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得隨時按債券面額加計持有期間之應付利息，強制提前全數買回本公司債，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得有異議。
- (b) 賣回權規定：本公司債持有人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得執行提前賣回權，本公司不得有異議，本公司應按債券面額加計持有期間之應付利息，全數買回本公司債；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已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面額計100,000千元，相關未攤銷發行成本轉列為債券收回淨損失計246千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其他項下)。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明細如下：

	98.12.31	97.12.31
純債券價值(帳列應付公司債)	\$ 6,685,527	6,777,181
買回權及賣回權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69,142

(2) 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為支應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及營運所需，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發行五年期票面利率為零之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美金300,000千元，其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a. 發行總額：美金300,000千元。
- b. 發行期間：五年。
- c. 票面利率：0%。
- d. 轉換規定：
- 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至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依請求當時之轉換價格，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新台幣10元，惟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五日、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六日等重設日前連續15個營業日(含重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交易量加權平均收盤價格以當時匯率換算成美金後金額若低於當時之轉換價格以新台幣33.285元兌換1美元之固定匯率換算成美金後金額時，本公司應以普通股交易量加權平均收盤價格之101%重設轉換價格，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不應低於新台幣10元或調整稀釋作用股數後原始轉換價格之80%兩者孰高者為準。
- e. 符合要求的公開上市(Qualifying Public Offering，以下簡稱QPO)定義：
- 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或具領取普通股權利之存託憑證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或其他在亞洲、歐洲或美國且為國際認可之證券交易所首次掛牌買賣(Initial Public Offering，以下稱IPO)，且符合特定發行規模、最低配售金額和其他發行條件者。
- f. 賣回權規定：
- 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五日，按面額之121.15%(若當時已QPO)或124.72%(若當時尚未QPO)，將其持有之全部或部分債券贖回。

g. 本公司贖回權規定：

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公司得按每年6.5%(若當時已QPO)或7.5%(若當時尚未QPO)之殖利率，以每半年為計算基礎所計算之價格，將債券之全部或一部分贖回：

(a) 本公司QPO日起屆滿一年後，如於通知贖回日前連續10個營業日之前，有連續20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在證券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均達當時調整轉換比率後之提前贖回價格之125%以上時；

(b) 如至少90%之本公司債已經賣回、買回或交換並註銷時；

(c) 因中華民國稅務法令變更，致本公司需支付額外之所得扣繳稅額及證券交易稅額時。

h. 到期本金之償還：

除經賣回、買回或轉換並註銷外，本公司將按面額之137.69%(若當時已QPO)或144.50%(若當時尚未QPO)，將本公司債贖回。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累計有面額美金6,660千元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22,168千股，轉換後之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及負債組成要素明細如下：

	98.12.31	97.12.31
純債券價值(帳列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 10,588,529	-
純債券價值(帳列應付公司債)	-	9,701,503
賣回權(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30,442	55,907
轉換權(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	\$ 1,295,378	1,295,378

9. 長期借款

	98.12.31	97.12.31
第一聯合授信案甲項額度借款：		
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首次動用，自動用期限屆滿日(自首次動用日起滿六年之日)起算滿四年之日起償還第一期，以後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二十五期償還。(註)	\$ 279,063,795	279,063,795
第二聯合授信案甲項額度借款：		
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七日首次動用，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償還第一期，以後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八期償還。	19,583,000	19,883,000
第二聯合授信案乙項額度借款：		
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首次動用，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償還第一期，以後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二十七期償還。	20,676,381	20,817,000
第二聯合授信案丙項額度借款：		
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七日首次動用，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三年之日償還。	9,000,000	9,000,000
第二聯合授信案丁項(五年期)額度借款：		
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五日首次動用，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五年之日償還。	7,900,000	7,900,000

	98.12.31	97.12.31
第二聯合授信案丁項(七年期)額度借款：		
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五日首次動用，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七 年之日償還。	7,900,000	7,900,000
合 計	344,123,176	344,563,795
減：一年內到期之部分	(16,364,453)	(2,325,694)
	\$ 327,758,723	342,238,101

(註)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與第一聯合授信銀行團(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二十一家)簽訂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計劃第一聯合授信契約第二十次增修契約，替換原授信契約中甲項額度借款之本金償還時程表。

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借款之年利率如下：

	98年度	97年度
(1)第一聯合授信案甲項額度(依借款資金來源)：		
經建會中長期資金	2.1068%~2.6332%	2.6332%~3.8437%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2.1679%~2.7753%	2.7753%~4.1037%
勞工退休基金	2.2363%~2.7353%	2.7353%~4.0616%
勞工保險基金	2.1634%~2.7753%	2.7753%~4.1037%
銀行資金	2.7032%~4.0268%	8.0847%~8.2242%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銀行團簽訂第一聯合授信契約第十八次增修契約，依約定銀行資金利率自民國九十八年起按臺灣銀行及兆豐商業銀行牌告之基準利率平均值計算。

	98年度	97年度
(2)第二聯合授信案甲項額度	3.6158%~4.1842%	4.1842%~5.3947%
第二聯合授信案乙項額度	2.7737%~3.3421%	3.3421%~4.5526%
第二聯合授信案丙項額度	3.8316%~4.2737%	3.8316%~4.0895%
第二聯合授信案丁項(五年期)額度	4.020%~4.57%	4.020%~4.570%
第二聯合授信案丁項(七年期)額度	4.315%~4.89%	4.315%~4.890%

本公司為興建營運高速鐵路之需要，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日與第一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第一聯合授信契約，總授信額度為新台幣3,233億元。其重要約定如下：

(1) 本公司需依增資時程表完成增資，如未於第一聯合授信契約所規定之期間內完成增資，代理銀行有權暫停本公司動用本授信各項額度，並給予三個月之改善期限，非經銀行團會議特別決議認定已改善，不得回復申請動用各項額度。

另依三方契約(係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日與交通部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簽訂之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計畫三方契約，針對高速鐵路資產設定負擔或轉讓之同意、違反授信契約之處理及授信契約債務之承擔等之相關約定)針對違約處理約定如下：

(a)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於『六個月期間』(自本公司發生第一聯合授信契約重大違約情事之日起六個月)屆滿日前七日內，通知交通部有關本公司於『六個月期間』屆滿仍未改善第一聯合授信契約重大違約情事時，本公司同意交通部於『六個月期間』屆滿日逕依興建營運合約規定終止興建營運合約。請詳附註(七)1.之(12)說明。

(b) 依興建營運合約規定，因上述原因終止興建營運合約而產生之效力，交通部與本公司應依興建營運合約規定辦理資產之移轉，且交通部得依法向本公司請求損害賠償。相關資產移轉之規定，請詳附註(七)1.之(10)說明。

另本公司為完成高速鐵路建設及營運之資金需求，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與第二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第二聯合授信契約，總授信額度為新台幣407億元；另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與第二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第一次增修契約，總授信額度增加為新台幣655億元。

(2) 本公司依第一聯合授信契約及第二聯合授信契約之約定，應於每年年底維持一定水準之負債權益比率及依合約規定之本金利息保障倍數。第一及第二聯合授信契約各年度之約定情形如下：

授信契約	民國 99年(含)以前	民國 100~101年	民國 102~103年	民國 104~105年	民國 106年(含)以後
負債權益比率 (不得高於)	不適用	400%	300%	200%	150%
本金利息保障倍數 (不得低於)	不適用	1.0倍		1.3倍	

本公司與銀行團約定於授信存續期間如未清償授信餘額高於高鐵資產價值者，應立即提前清償差額。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對上列第一及第二聯合授信契約之信用額度分別已開立本票作為保證，其明細如下：

	98.12.31	97.12.31
第一聯合授信契約	\$ 312,114,506	312,800,000
第二聯合授信契約	65,359,381	65,500,000
合 計	<u>\$ 377,473,887</u>	<u>378,300,000</u>

本公司並另以定期存款及短期票券供專戶控管，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六)，以及提供站區發展用地之地上權為擔保品，請詳附註(四)16.地上權之說明。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金融機構授予之長期借款信用額度使用情形如下：

(1) 第一聯合授信契約：

	98.12.31	97.12.31
甲項額度－已動撥之借款(銀行融資)	\$ 279,063,795	279,063,795
丙項額度－已動用(公司債保證)	23,009,192	27,187,892
丁項額度－已動用(關稅保證)	1,259,000	1,422,100
戊項額度－已動用(履約保證)	4,000,000	4,500,000
	<u>307,331,987</u>	<u>312,173,787</u>
未動支額度	15,968,013	11,126,213
合 計	<u>\$ 323,300,000</u>	<u>323,300,000</u>

(2) 第二聯合授信契約：

	98.12.31	97.12.31
甲項額度－已動撥之借款(銀行融資)	\$ 19,583,000	19,883,000
乙項額度－已動撥之借款(銀行融資)	20,676,381	20,817,000
丙項額度－已動撥之借款(銀行融資)	9,000,000	9,000,000
丁項額度(五年期)－已動撥之借款(銀行融資)	7,900,000	7,900,000
丁項額度(七年期)－已動撥之借款(銀行融資)	7,900,000	7,900,000
	65,059,381	65,500,000
已償還之借款	440,619	-
合 計	\$ 65,500,000	65,500,000

10. 職工退休金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預付退休金(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98.12.31	97.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19,021)	(7,791)
非既得給付義務	(289,068)	(315,868)
累積給付義務	(308,089)	(323,659)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09,859)	(184,940)
預計給付義務	(417,948)	(508,599)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438,163	415,838
提撥狀況	20,215	(92,761)
前期服務成本未攤銷餘額	104,039	128,183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106,132)	(50,182)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685	2,100
預付退休金(應計退休金負債)	\$ 19,807	(12,660)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採確定給付部份之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98.12.31	97.12.31
服務成本	\$ 28,756	28,850
利息成本	11,818	13,556
退休基金資產實際報酬	(10,066)	(11,566)
攤 銷 數	9,847	8,897
縮減及清償損(益)	42,079	-
淨退休金成本	\$ 82,434	39,737

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如下：

	98.12.31	97.12.31
折 現 率	2.25%	2.60%
長期薪資調整率	2.00%	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1.50%	2.60%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有關職工退休金資料如下：

	98年度	97年度
當期營業成本及費用之退休金：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79,642	38,819
確定提撥之退休金成本	119,028	105,506
合 計	\$ 198,670	144,325
當期資本化為未完工程之退休金：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2,792	918
確定提撥之退休金成本	978	1,508
合 計	\$ 3,770	2,426

11. 所得稅

- (1)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惟依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適用之所得稅率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改為百分之二十，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估計之所得稅利益如下：

	98年度	97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 (1,670)	-
遞延所得稅利益		
所得稅利益	\$ (1,670)	-

- (2)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所得稅利益與稅前淨損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利益間之差異調節分別列示如下：

	98年度	97年度
稅前淨損計算之所得稅利益	\$ (1,197,781)	(6,252,424)
虧損扣抵	(197,574)	246,967
投資抵減	37,363	(56,820)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3,356,670	-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變動數	(2,207,459)	3,727,596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14,320	2,336,177
其 他	92,791	(1,496)
所得稅利益	\$ (1,670)	-

(3)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明細如下：

	98.12.31		97.12.31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流動：				
虧損扣抵	\$ -	-	3,402,376	850,594
投資抵減	-	7,916	-	14,353
遞延費用財稅差異	36,202	7,240	36,202	9,050
轉換公司債利息費用尚未實際 支付數	2,005,696	401,139	-	-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68	54	333	83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	-	(347,551)	(86,887)
未實現兌換損失	130,365	26,073	1,100,487	275,122
		442,422		1,062,315
減：備抵評價		(442,422)		(1,062,315)
		<u>\$ -</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虧損扣抵	\$65,228,289	13,045,658	58,389,792	14,597,448
投資抵減	-	16,300	-	42,467
遞延費用財稅差異	814,555	162,911	850,757	212,689
回饋金未實際支付數	1,133,333	226,667	733,333	183,333
退休金費用未實際撥存數	-	-	12,660	3,165
		13,451,536		15,039,102
減：備抵評價		(13,451,536)		(15,039,102)
		<u>\$ -</u>		<u>-</u>

(4) 本公司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取得之投資抵減，可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每年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惟最後一年之抵減金額不在此限。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人才培訓投資抵減尚未抵減稅額及最後可抵減年度如下：

發生年度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民國九十五年度(核定數)	\$ 7,916	民國九十九年度
民國九十六年度(申報數)	11,541	民國一〇〇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申報數)	4,759	民國一〇一年度
合計	<u>\$ 24,216</u>	

-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主管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五年度。所得稅法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修訂，修訂後虧損扣抵年限由5年延長為10年。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可扣除未來課稅所得之虧損扣除金額如下：

發生年度	可扣除金額	最後可扣除年度
民國九十二年度(核定數)	\$ 987,868	民國一〇二年度
民國九十三年度(核定數)	3,402,376	民國一〇三年度
民國九十四年度(核定數)	1,849,438	民國一〇四年度
民國九十五年度(核定數)	3,470,467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九十六年度(申報數)	28,618,894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申報數)	22,645,167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估計數)	4,254,079	民國一〇八年度
合 計	<u>\$ 65,228,289</u>	

- (6)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8.12.31	97.12.3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72,618</u>	<u>72,618</u>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尚無盈餘可供分配。

- (7) 累積虧損相關資訊：

	98.12.31	97.12.31
87年度(含)以後	<u>\$ (72,359,982)</u>	<u>(67,570,527)</u>

12. 股東權益

(1) 股 本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均為新台幣120,000,000千元（其中保留9,985,500千元供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用），分為12,00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分別為新台幣65,032,326千元及58,978,626千元；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本分別為新台幣40,289,917千元及46,343,617千元。特別股明細如下：

項 目	發行日	發行股數	發行期間	發行面額		實際發行金額
				98.12.31	97.12.31	
甲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92.1.27	2,690,000千股	92.1.27~99.2.26 (註)	\$ 26,900,000	26,900,000	26,900,000
減：轉換為普通股				(840,000)	(840,000)	
小計				26,060,000	26,060,000	
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92.9.9	134,249.5千股	92.9.9~99.10.8 (註)	1,342,495	1,342,495	1,342,495
減：轉換為普通股				(1,002,000)	(2,000)	
小計				340,495	1,340,495	

項 目	發行日	發行股數	發行期間	發行面額		實際發行 金 額
				98.12.31	97.12.31	
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丙1	93.1.20	161,300千股	93.1.20~97.1.19	1,613,000	1,613,000	1,500,090
丙2	93.2.27	151,400千股	93.2.27~97.2.26	1,514,000	1,514,000	1,408,020
丙3	93.3.24	74,600千股	93.3.24~97.3.23	746,000	746,000	693,780
丙4	93.4.23	107,620千股	93.4.23~97.4.22	1,076,200	1,076,200	1,000,866
丙5	93.8.18	637,077千股	93.8.18~97.8.17	6,370,770	6,370,770	5,924,816
丙6	93.9.7	64,500千股	93.9.7~97.9.6	645,000	645,000	599,850
丙7	93.11.17	37,010千股	93.11.17~97.11.16	370,100	370,100	344,193
丙8	94.4.28	645,900千股	94.4.28~98.4.27	6,459,000	6,459,000	6,006,870
丙9	94.9.30	806,500千股	94.9.30~98.9.29	8,065,000	8,065,000	7,500,450
				26,859,070	26,859,070	
減：轉換為普通股				(12,969,648)	(7,915,948)	
小計				13,889,422	18,943,122	
合計				\$ 40,289,917	46,343,617	

(註)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行使延展權，請詳a.(a)說明。

a. 本公司發行甲種及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之主要權利義務如下：

- (a) 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之三個月以前行使延展權，使到期日延展十三個月，甲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可延展至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到期，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可延展至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八日到期。
- (b) 優先按面額5%分派特別股股息，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表後，依本公司章程第七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規定，由董事會每年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應發放之股息，各年度股息按當年度特別股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放之。
- (c) 如某一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之股息時，上述應優先分派而未派之特別股股息，應累積於以後年度有盈餘時，優先補足之。本特別股於發行期滿時，本公司應於當年度或以後之各年度優先全數將累積未分派之股息補足之。
- (d) 自特別股發行滿三年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之三個月止，特別股股東得於轉換期間內，請求本公司依一股換一股之比例，一次全數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 (e) 若特別股股東未於轉換期間辦理轉換，本公司將於到期日以面額贖回。若屆期本公司因法令規定未能收回特別股全部或一部時，未收回之特別股權利義務，仍依本辦法規定之發行條件延續至收回為止。
- (f) 本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特別股股東於轉換當年度不得享受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次年度發放之當年度股息)，但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當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
- (g) 本特別股分派本公司贖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特別股票面金額為限。

- (h) 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
- (i)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另所稱甲種及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到期日，經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應為未來特別股實際回收日。

- b.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九十四年三月四日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之私募，主要權利義務如下：
- (a) 特別股之每股發行價格為9.3元，股息訂為前二年年利率9.5%、後二年年利率0%，依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表後，依本公司章程第七條之二及第三十六條規定，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應發放之股息。各年度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放之，發行日為特別股之增資基準日。若某一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息時，上述特別股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本特別股於發行期滿時，本公司應於當年度或以後之各年度優先全數將累積未分派之股息補足之。
- (b) 特別股之發行期間為四年。本公司於到期日將依發行價格一次全部收回。若屆期本公司因法令規定未能收回特別股全部或一部時，未收回之特別股之股息按年利率4.71%計算，其餘之特別股權利義務，仍依本條各款之發行條件延續至收回為止。
- (c) 特別股除領取前述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 (d) 特別股分派本公司騰餘財產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特別股發行金額為限。
- (e) 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
- (f)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 (g) 自特別股發行滿三年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之三個月止，特別股股東得於轉換期間內，請求本公司依一股換一股之比例，一次全數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 (h) 可轉換特別股得依其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為普通股，轉換當年度不得享受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但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特別股轉換之普通股，權利義務除法令另有限制外，與原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另所稱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到期日，經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董事會決議，應為未來特別股實際回收日。

(2) 公積及盈餘分配

a.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彌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十二之一條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而認列之資本公積－認股權，不屬於公司法第二四一條所規定資本公積項目，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前、賣回前或贖回前，依法不得辦理轉增資。

b. 法定盈餘公積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其每年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公積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當該項公積之提列已達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半數之範圍內將其轉撥資本。如公司無盈餘而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已逾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時，得以超額部份之法定盈餘公積分派現金股利。

c. 盈餘分配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完納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 (e) 支付特別股股息。

就上述(a)至(e)款規定提撥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一為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紅利，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之盈餘，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普通股股息紅利。

本公司業經主管機關許可，於開始營業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受上述盈餘分派之限制，但應以預付特別股股息列入資產負債表之股東權益項下，公司開始營業後，每屆分派股息及紅利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六時，應以超過之金額扣抵沖銷之。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係以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除考量股東之獲利外，並應兼顧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本公司營運初期營業收入尚未達規模，因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之負擔甚大，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虧損72,359,982千元，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尚無須估列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亦不適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13218號函規定有關盈餘分派時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之揭露。

(3) 特別股股息

本公司業經經濟部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經商字第09100514570號函核准於開始營業前分配特別股建設股息，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底止，已分配之特別股建設股息計9,512,240千元。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開始營業而停止估列及支付特別股建設股息，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特別股股息估計分別為1,636,373千元及1,483,023千元，將於未來股東會決議分配時認列。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尚未發放特別股股息分別為4,952,229千元及3,566,960千元。

13. 每股虧損

	98年度		97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	\$ (4,791,125)	(4,789,455)	(25,009,697)	(25,009,697)
特別股股息	(1,636,373)	(1,636,373)	(1,483,023)	(1,483,023)
屬於普通股之本期淨損	\$ (6,427,498)	(6,425,828)	(26,492,720)	(26,492,720)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6,212,987	6,212,987	5,787,713	5,787,713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單位：新台幣元)	\$ (1.03)	(1.03)	(4.58)	(4.58)

14. 避險會計

公平價值避險

本公司部分應付工程款係以外幣計價，未來可能因匯率變動而有公平價值波動之風險，本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簽訂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交換合約進行避險。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價值避險被避險項目及指定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被避險項目	避險工具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
		負債－流動	資產－流動
		98.12.31	97.12.31
應付工程款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及 外匯交換合約	\$ 1,688	1,604

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因以公平價值評價避險工具產生之金融商品評價(損)益分別為4,788千元及(54,067)千元，分別列為兌換淨益及兌換淨損。

15.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本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98.12.31			97.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決定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決定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55,252	3,055,252	-	8,932,581	6,943,581	1,989,00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8,031	-	108,031	105,227	-	105,227

	98.12.31			97.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決定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決定之金額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國內公司債之買回權及賣回權淨額	-	-	-	69,142	-	69,1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38,695	-	538,695	275,257	-	275,257
存出保證金	7,902	-	7,902	34,330	-	34,330
受限制資產(含流動與非流動)	2,718,062	1,230,062	1,488,000	1,070,360	1,070,360	-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556,786	-	556,786	1,002,420	-	1,002,420
應付商業本票	-	-	-	499,525	-	499,525
應付帳款	1,415,124	-	1,415,124	1,379,815	-	1,379,815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33,020,484	-	33,135,960	36,219,176	-	35,614,367
應付工程款(含關係人)	4,851,166	-	4,851,166	6,458,489	-	6,458,48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832,885	-	2,832,885	3,187,197	-	3,187,197
長期應付利息	158,365	-	158,365	118,580	-	118,58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344,123,176	-	344,221,340	344,563,795	-	344,793,283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負債)	19,894	-	19,894	14,054	-	14,054
應付回饋金(帳列其他負債)	1,133,333	-	1,133,333	733,333	-	733,333
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1,604	-	1,604
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1,688	-	1,688	-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	30,442	-	30,442	55,907	-	55,907

	98.12.31			97.12.31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決定之金額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決定之金額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商品：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	216,443	-	-	816,011
擔保信用狀(履約保證)	-	-	-	-	-	198,342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應付帳款及應付工程款(含關係人)。
- b. 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此方法應用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 c. 存出保證金、存入保證金及應付回饋金係預估其未來攸關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當，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 d. 應付公司債：如有市價可循時，係以該市價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價可循時，則以預期之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算其公平價值，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折現率分別為2.4085%及3.4900%。
- e. 長期應付利息：係以其預計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
- f. 長期借款：借款合同屬固定利率者，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借款合同屬約定浮動利率者，其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 g.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相近，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 h.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因為到期日甚近，故以其合約價值作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基礎。
- i. 擔保信用狀：本公司提供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作為站區事業發展用地開發之履約保證金，本公司可能發生之損失與合約金額相當，故以信用狀之合約價值作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基礎。

(3)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價值之變動，分別產生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716千元及257千元(帳列股東權益調整項)。

(4) 財務風險資訊及避險策略

a. 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第二聯合授信案丙項及丁項額度)係屬固定利率之債務，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本公司持有以外幣計價之借款及應付款項，因匯率波動將使本公司暴露於匯率變動之風險，依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外幣部位，若美金及日元對新台幣每升值一分，分別將使本公司產生兌換損失3,191千元及127,565千元。

b. 信用風險

本公司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證券等金融商品，若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則本公司將產生損失。上述金融商品交易對象均為知名金融機構，預期對方未能履約之可能性很低，而且於選擇投資標的時，對於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亦經審慎評估，以期信用風險降至極小程度。

c.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積虧損計新台幣72,359,982千元，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計新台幣30,076,999千元，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八日完成與聯合授信銀行團(臺灣銀行等八家)簽訂聯貸授信契約，所獲得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預計產生之現金流量如下：

到 期 日	流 入	流 出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	JPY600,000	USD6,563

單位：千元 / 圓

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d.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長期借款(第一聯合授信案及第二聯合授信案甲項及乙項額度)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依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部位，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本公司一年現金流出增加3,193,232千元。

e. 本公司風險控制

(a) 外匯部分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規範要求：得以遠期外匯及換匯交易(FX Swap)合約來降低匯率風險。

- i. 本公司將依據付款時程及金額，簽訂遠期外匯合約，於合約到期後，預期將可提供足額的外幣以因應未來預期的付款行為。
- ii. 若遇工程延遲驗收致付款延遲，則以換匯交易(FX Swap)方式展延到期日以支付款項。

(b) 利率部分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規範要求：得以利率交換合約來降低利率風險。

f. 本公司避險策略

- (a) 外幣避險策略：規避以外匯付款之工程款及其他相關資本支出所需支付之外幣匯率風險。

(b) 利率避險策略：規避聯貸借款浮動利率計息所衍生之利率風險。

16. 地上權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與交通部簽署「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以下簡稱「興建營運合約」）及「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開發合約」（以下簡稱「站區開發合約」），依約取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特許權、高速鐵路營運附屬事業經營權、以及站區開發使用權，請詳附註(七)1說明。

本公司依據興建營運合約中之「高速鐵路路權範圍圖」及「高速鐵路穿越土地上空或地下地上權空間範圍圖」等規定，自交通部取得包含路線用地、維修基地及車站用地等各項交通建設用地之地上權。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沿線由北至南，自台北縣新莊市光華段0837-0000地號至高雄市左營區新庄段六小段0421-0002地號；地上權之權利存續期限自設定地上權登記之日起，至興建營運合約屆滿或終止之日止。

依據站區開發合約之規定，本公司已自交通部取得桃園、新竹、台中、嘉義及台南五個車站特定區內站區事業發展用地之地上權，面積計約46.49公頃。另為活化站區土地利用及真實表達站區附屬事業用地地上權價值，以反映、改善本公司之資產價值及財務結構，暨提供符合市場慣例之地上權保障機制，以引進專業公司從事站區開發，且交通部及本公司雙方同意：交通部提供予本公司之站區附屬事業用地地上權(以下簡稱「地上權」)，其性質係屬得供本公司自行開發經營或處分、移轉予他人開發經營及設定負擔之資產，使本公司憑以取得高鐵建設以外之效益。此經交通部與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九日簽署「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附屬事業用地地上權處理原則約定書」予以補充確認在案，惟依地上權約定書規定，本公司就移轉地上權之契約應記載事項應經交通部同意。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業已完成桃園、新竹、台中、嘉義及台南站區事業發展用地之交付，其開發經營特許期間如下：

站區事業發展用地	特許期間
桃園	95.07.01~145.06.30
新竹	96.08.22~146.08.21
台中	96.08.22~146.08.21
嘉義	93.02.02~143.02.01
台南	94.06.01~144.05.31

依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第二聯合授信契約及其第一次增修契約規定，本公司提供上述五站站區附屬事業用地(面積計約30公頃)之地上權，設定第一順位權利抵押權予連帶債權人。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興建營運合約及站區開發合約地上權之租金分別計383,167千元及381,523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預付租金分別計378,618千元及384,153千元，帳列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五) 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大陸工程)	該公司為本公司董事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東元電機)	該公司為本公司董事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	該公司為本公司董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台新銀行)	該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一月十日卸任本公司董事
全體董事、監察人、執行長及副總經理	董事、監察人及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2. 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本公司主要從事南北高速鐵路之經營，按交通部核定之票價提供大眾運輸服務，對各關係人提供之運輸服務、收費標準與一般搭乘旅客皆相同且無法區分，故未能揭露與關係人之運輸服務收入，惟其相關收入均已入帳。

(2) 營建工程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興建工程由關係人承包而尚未結案之重大工程合約彙總如下：

訂約年度	工程合約名稱	合約價款		
		承包之關係人	原始價款	工程追加款後合約總價(註)
93	列車清洗系統合約	東元電機、Vector Systems與中鋼聯合承攬	\$ 53,704	53,971

註：因合約規格變更而修正合約金額。

上述工程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工程廠商無重大不同，依約於支付每期工程款時均暫扣10%作為工程保留款，最高累積至合約總價5%，於工程完工驗收後再行支付，帳列應付工程保留款。

民國九十七年度由關係人承包之基地與車站相關工程成本，帳列固定資產之明細如下：

	97年度		
	基地工程	車站工程	合計
東元電機	\$ 483,953	121,215	605,168
大陸工程	-	16,472	16,472
合計	\$ 483,953	137,687	621,640

民國九十八年度無關係人承包工程產生之相關成本列入固定資產項下。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付關係人工程款項(含保留款)，帳列應付工程款－關係人－流動之明細如下：

	98.12.31		
	基地工程		
東元電機－應付工程保留款	\$	2,927	
東元電機－應付工程款		8,325	
合 計	\$	11,252	

	97.12.31		
	基地工程	車站工程	合 計
東元電機－應付工程保留款	\$ 17,735	25,447	43,182
東元電機－應付工程款	10,921	222	11,143
合 計	\$ 28,656	25,669	54,325

(3) 聯貸融資

台北富邦銀行及台新銀行為本公司第一及第二聯合授信銀行團其中之一員，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98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台北富邦銀行	\$ 20,774,722	20,676,228	2.1068%~4.2737%	598,984
台新銀行	\$ 10,997,863	9,456,943	"	258,159

	97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台北富邦銀行	\$ 20,774,722	20,774,722	2.6332%~8.2242%	908,387
台新銀行	\$ 10,997,863	10,997,863	"	477,079

(4) 手續費

台北富邦銀行及台新銀行為本公司乘客刷卡購票金流作業之合作銀行，本公司支付之手續費如下：

	98年度	97年度
台北富邦銀行	\$ 4,652	4,293
台新銀行	183,397	161,780
合 計	\$ 188,049	166,073

3. 董事、監察人及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執行長及副總經理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98年度	97年度
薪 資	\$ 84,047	112,334
獎 金	25,920	33,822
業務費用	4,494	5,520
員工紅利	-	-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政策，請詳附註(四)12.(2)c.項之說明。

(六) 抵質押之資產

質 押 資 產	質押擔保標的	98.12.31	97.12.31
受限制資產－流動			
定期存款	商品代銷履約保證金	\$ 1,610	-
定期存款	車站用地履約保證	7,359	615
定期存款	辦公室租賃履約保證	978	2,478
定期存款	開立擔保信用狀	-	40,000
小 計		9,947	43,093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定期存款	購油保證	4,000	3,000
定期存款	車站用地履約保證	8,127	14,917
定期存款	站區用地交付履約保證	1,192,665	994,026
定期存款	辦公室租賃履約保證	15,323	15,324
附責回債券	聯合授信專戶控管	1,488,000	-
小 計		2,708,115	1,027,267
合 計		\$ 2,718,062	1,070,360

本公司已提供五站站區附屬事業用地之地上權，設定抵押權予第二聯合授信契約之連帶債權人，請詳附註(四)16.說明。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簽訂重大合約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與交通部簽訂「興建營運合約」及「站區開發合約」，合約主要内容摘錄於下：

- (1) 興建營運合約之合約範圍包含台北(汐止)至高雄(左營)間之台灣南北高速鐵路之興建、營運及移轉，以及與台灣鐵路管理局及捷運車站之共站、共構設施之興建及移轉。

- (2) 車站工程之工作範圍包含桃園(青埔)、新竹(六家)、苗栗、台中(烏日)、彰化、雲林、嘉義(太保)、台南(沙崙)、高雄(左營)九個車站之規劃、設計與施工，及台北站、板橋輔助站兩站共構車站之必要修改、及必要之機電設施。
- (3) 站區開發合約之合約範圍包含台灣南北高速鐵路沿線之桃園(青埔)、新竹(六家)、台中(烏日)、嘉義(太保)、台南(沙崙)等五個車站站區用地之開發使用，包括開發、經營、用地回收及站區資產移轉。
- (4) 高速鐵路之興建營運特許期間，含特許興建期及特許營運期，自簽約日起算共35年。
- (5) 站區之開發經營特許期如下：
- a. 車站用地之開發經營暨附屬事業之經營特許期間自簽約日起算35年。
 - b. 事業發展用地之開發經營特許期間自事業發展用地交付本公司之日起算50年。
- (6)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組織規程經修改或董事監察人有變動者，應於每次修改或變動後十五日內，送交通部備查。
- (7) 特許期間，各會計年度終了時之股東權益佔總資產比率不得低於25%。對此，交通部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七日以交會(一)字第0980000136號函同意本公司上述財務比率至遲於轉虧為盈之次年度改善。
- (8) 營運期間以利益分享方式每年提出稅前營業利益(營業收入扣除經營所需之一切成本及費用後所餘之利益)10%之效益回饋交通部，作為發展高速鐵路相關建設之用，但其累積之回饋金總額若低於下表時，以下表為準：
- | | |
|----------------|----------|
| 全線營運第五年年底止 | 20 億元 |
| 全線營運第十年年底止 | 100 億元 |
| 全線營運第十五年年底止 | 250 億元 |
| 全線營運第二十年年底止 | 480 億元 |
| 全線營運第二十五年年底止 | 750 億元 |
| 高速鐵路營運特許期屆滿之日止 | 1,080 億元 |
-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全線通車營運起提列回饋金(帳列營業成本項下)，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提列之回饋金費用均為400,000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分別提列計1,133,333千元及733,333千元，列於其他負債項下。
- (9) 特許期限屆滿時，屬屆滿前五年內經交通部同意所購買且具有未折減餘額之資產，且於特許期限屆滿時仍可供正常營運使用者，以依定率遞減法按行政院規定最低使用年限提列折舊後之未折減餘額為移轉價金，其餘資產將由本公司無條件移轉所有權及其他權利予交通部或其指定之第三人。
- (10) 特許期限屆滿前之移轉
- 營運資產移轉前由公正專業鑑價機構進行資產檢查及鑑價。
- (11) 履約保證
- a. 興建營運合約：
 - (a) 興建期：本公司已提供20億元之履約保證金保證書及以固定資產中部分資產價值130億元，合計150億元，作為對台灣南北高速鐵路建設履行興建責任之保證。前述履約保證已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全數解除。

- (b) 營運期：本公司已提供50億元之履約保證金保證書，作為對台灣南北高速鐵路履行營運責任之保證。其額度自營運開始日起，無違約情事時，每屆滿一年返還5億元，但返還總數不得超過30億元。期限至特許期間屆滿後6個月止，或合約提前終止之日後6個月止。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述履約保證金保證書金額分別為40億元及45億元。

b. 站區開發合約：

本公司已提供定期存款計12億元作為對台灣南北高速鐵路沿線之桃園、新竹、台中、嘉義及台南五個車站站區履行開發使用責任之保證。

(12) 違約責任及處理

a. 依興建營運合約約定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違約情事如下：

- (a) 施工進度嚴重落後。
- (b) 工程品質重大違失。
- (c) 經營不善。
- (d) 其他經交通部或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高速鐵路興建營運且情節重大者。

b. 違約處理

經交通部報請主管機關認定違約後，得為下列處理：

- (a) 停止興建或營運。
- (b) 撤銷興建或營運許可。
- (c) 終止合約：主管機關撤銷興建及營運許可時，合約當然終止，其必要且堪用之營運資產及興建中之工程，本公司應報請主管機關強制收買之。

2. 租賃事項

- (1)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依租約於未來年度應付之租金彙總如下：

	租金總額
99.01.01~99.12.31	\$ 85,573
100.01.01~100.12.31	68,661
合 計	<u>\$ 154,234</u>

- (2) 本公司依「興建營運合約」及「站區開發合約」取得之地上權（請參閱附註(四)16.之說明），地上權租金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使用公有土地租金優惠辦法」計算，並於每年底前繳交次年之租金。本公司未來預計支付之租金彙整如下：

	租金總額
99.01.01~99.12.31	\$ 378,618
100.01.01~100.12.31	378,618
101.01.01~101.12.31	378,618
102.01.01~102.12.31	378,618
103.01.01~特許期屆滿	7,463,136
合 計	\$ 8,977,608

3.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國內銀行申請開立但未使用之遠期信用狀為622,858千日圓，且為取得信用狀使用額度及融資額度，已開立新台幣5,739,440千元之本票質存於相關授信銀行。

4. 重大未決訴訟案件

本公司法人股東財團法人中技社(以下簡稱「中技社」)以本公司因民國九十六年度已全線通車營運而不發放當年度特別股股息並將其累積至本公司以後有盈餘年度時發放，致未發放中技社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二十九日之丙(九)種特別股股息計212,383千元為由，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訴請本公司如數給付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二十九日丙(九)種特別股股息及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經法院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依法提起上訴，其最終判決結果尚未確定。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八日與交通部、臺灣銀行三方簽訂「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三方契約」及與聯合授信銀行團(臺灣銀行等八家)簽訂「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新台幣參仟捌佰貳拾億元聯合授信案聯合授信契約」，用以改善本公司財務狀況。

(十) 其他

1.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之功能別彙總資訊

性質別	功能別	98年度				9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974,380	429,372	-	2,403,752	2,107,625	555,494	-	2,663,119
借調及派遣人員勞務費		406,139	37,515	-	443,654	761,328	56,383	-	817,711
勞健保費用		156,399	27,765	-	184,164	142,842	27,975	-	170,817
退休金費用		161,222	37,448	-	198,670	118,944	25,381	-	144,325
其他用人費用		64,775	22,825	-	87,600	64,787	23,685	-	88,472
折舊費用		8,212,443	10,191	-	8,222,634	18,984,657	9,594	-	18,994,251
攤銷費用		58,036	37,128	57,397	152,561	45,925	35,430	85,204	166,559

2. 管理階層所欲採行之改善財務及降低虧損對策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及降低虧損，除持續改善運量提升營業收入及降低營業成本外，為使折舊費用更趨合理及改善利息費用之負擔，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於民國九十八年起將主要固定資產折舊方法由直線法改為運量百分比法（請參閱附註(二)9.固定資產之會計政策說明），並與銀行團修訂第一聯合授信契約（請參閱附註(四)9.長期借款利率之說明），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調整第一聯合授信案銀行資金之利息費用，並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八日與交通部、臺灣銀行完成簽訂「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三方契約」及與聯合授信銀行團（臺灣銀行等八家）簽訂「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新台幣參仟捌佰貳拾億元聯合授信案聯合授信契約」，用以強化財務狀況。

3. 重分類

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為配合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所作重分類如下：

	重分類前	重分類後
資產負債表		
土地改良物	\$ 221,377,765	217,006,252
房屋及建築	25,569,315	29,912,856
機器設備	54,759,700	54,787,672
應付帳款	1,441,840	1,379,815
應付工程款	7,528,477	6,404,164
其他負債	766,473	1,952,811
	\$ 311,443,570	311,443,570

	重分類前	重分類後
損益表		
營業成本	\$ (27,817,851)	(27,818,01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其他	9,450	9,36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其他	(138,236)	(137,991)
	<u>\$ (27,946,637)</u>	<u>(27,946,637)</u>

(十一) 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民國九十八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面額或單位數 (以千為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備註
本公司	元大萬泰－債券型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476	122,642	-	122,642	
"	日盛債券－債券型基金	-	"	11,042	155,879	-	155,879	
"	保誠威寶－債券型基金	-	"	4,627	60,076	-	60,076	
"	兆豐國際寶鑽－債券型基金	-	"	5,034	60,059	-	60,059	
"	安泰ING－債券型基金	-	"	7,696	120,039	-	120,039	
"	永昌麒麟－債券型基金	-	"	1,744	20,000	-	20,000	
本公司	央債－95-3	-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79,200	88,000	-	88,000	
"	央債－91-8	-	"	279,000	310,000	-	310,000	
"	央債－97-1	-	"	240,700	261,000	-	261,000	
"	央債－93-8	-	"	324,000	360,000	-	360,000	
"	央債－92-4	-	"	433,000	469,000	-	469,000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評價 (損)益	期末		
					面額或 單位數 (以千為 單位)	原始取 得金額	面額或 單位數 (以千為 單位)	原始取 得金額	面額或 單位數 (以千為 單位)	售價	帳面 成本		處分 (損)益	面額或 單位數 (以千為 單位)	金額
本公司	保誠威實－債券型 基金	備供出 售金融 資產－ 流動	-	-	-	-	21,756	282,000	17,129	222,080	221,966	115	42	4,627	60,076
"	元大萬泰－債券型 基金	"	-	-	4,093	59,000	23,703	342,400	19,320	279,074	278,903	171	145	8,476	122,642
"	兆豐國際寶鑽－債 券型基金	"	-	-	-	-	29,920	356,000	24,886	296,119	296,000	119	59	5,034	60,059
"	寶來得利－債券型 基金	"	-	-	6,760	105,000	-	-	6,760	105,226	105,000	226	-	-	-
"	日盛債券－債券型 基金	"	-	-	-	-	16,724	235,376	5,682	80,000	79,928	72	431	11,042	155,879
"	安泰ING－債券型基 金	"	-	-	-	-	7,696	120,000	-	-	-	-	39	7,696	120,039
本公司	央債89-6	受限制 資產－ 非流動	-	-	-	-	90,000	100,000	90,000	100,008	100,000	8	-	-	-
"	央債90-7	"	-	-	200,000	200,000	-	-	200,000	200,667	200,000	667	-	-	-
"	央債91-4	"	-	-	115,700	120,400	601,700	658,000	717,400	778,732	778,400	332	-	-	-
"	央債91-8	"	-	-	63,400	70,400	279,000	310,000	63,400	70,408	70,400	8	-	279,000	310,000
"	央債91-11	"	-	-	-	-	895,200	977,600	895,200	977,665	977,600	65	-	-	-
"	央債92-4	"	-	-	532,500	582,500	1,290,500	1,420,902	1,390,000	1,534,708	1,534,402	306	-	433,000	469,000
"	央債93-4	"	-	-	68,900	68,900	281,700	313,000	350,600	382,161	381,900	261	-	-	-
"	央債93-8	"	-	-	216,200	233,500	348,000	386,000	240,200	259,905	259,500	405	-	324,000	360,000
"	央債94-2	"	-	-	-	-	190,000	206,000	190,000	206,021	206,000	21	-	-	-
"	央債94-6	"	-	-	287,000	287,000	180,300	200,000	467,300	488,017	487,000	1,017	-	-	-
"	央債95-5	"	-	-	191,200	191,200	313,000	333,000	504,200	524,934	524,200	734	-	-	-
"	央債96乙-1	"	-	-	-	-	558,000	607,000	558,000	607,041	607,000	41	-	-	-
"	央債97-1	"	-	-	-	-	780,500	849,048	539,800	588,089	588,048	41	-	240,700	261,000
"	央債97-5	"	-	-	100,000	100,000	-	-	100,000	100,007	100,000	7	-	-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參見附註(四)14.及15.。
-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不適用。

(二)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無

五、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六、財務檢討與分析

(一)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98 年 度	97 年 度	差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6,564,074	11,765,224	(5,201,150)	(44.21)
固定資產		404,102,618	411,414,846	(7,312,228)	(1.78)
其他資產		3,409,788	1,845,701	1,564,087	84.74
資產總額		414,076,480	425,025,771	(10,949,291)	(2.58)
流動負債		36,641,073	25,686,228	10,954,845	42.65
長期負債		350,349,043	367,798,676	(17,449,633)	(4.74)
其他負債		2,299,964	1,965,471	334,493	17.02
負債總額		389,290,080	395,450,375	(6,160,295)	(1.56)
股本		105,322,243	105,322,243	-	-
資本公積		1,295,378	1,295,378	-	-
保留盈餘		(72,319,697)	(67,530,242)	(4,789,455)	(7.09)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716	257	459	178.60
預付特別股建設股息		(9,512,240)	(9,512,240)	-	-
股東權益總額		24,786,400	29,575,396	(4,788,996)	(16.19)

以上項目前後期變動達20%以上之主因：

1. 流動資產減少，主要係因償還公司債致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所致。
2. 其他資產增加，主要係因受聯合授信專戶控管限制資產增加所致。
3. 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因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增加所致。
4.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增加，主要係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增加所致。

(二)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98年度	97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23,323,712	23,047,583	276,129	1.20
營業成本		(16,777,745)	(27,818,011)	(11,040,266)	(39.69)
營業毛利(損)		6,545,967	(4,770,428)	11,316,395	237.22
營業費用		(981,121)	(1,468,125)	(487,004)	(33.17)
營業淨利(損)		5,564,846	(6,238,553)	11,803,399	189.20
營業外收入		639,869	644,500	(4,631)	(0.72)
營業外支出		(10,995,840)	(19,415,644)	(8,419,804)	(43.37)
本期稅前淨損		(4,791,125)	(25,009,697)	20,218,572	80.84
減：所得稅利益		1,670	-	1,670	100.00
本期淨損		(4,789,455)	(25,009,697)	(20,220,242)	(80.85)

以上項目前後期變動達20%以上及本期淨損減少之主要原因：

- 1.營業成本減少，主要係因折舊方法改變使折舊費用減少、用人費用減少及節省各項成本所致。
- 2.營業費用減少，主要係因用人費用減少及節省各項成本所致。
- 3.營業外支出減少，主要係因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三) 現金流量分析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4,142,857千元，主要係因借款利息支出減少所致。
-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4,540,248千元，主要係支付固定資產購置價款所致。
- (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5,479,938千元，主要係償還公司債所致。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 流 量(2)	預 計 全 年 現金流出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055,252	6,430,000	6,363,252	3,122,000	-	-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86-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高鐵工程	自有資金及銀行貸款	95.12	448,009,043	441,145,914	2,637,129	4,226,000

註： 高鐵工程已完工並於96.1正式通車營運，98、99年度重大資本支出主要為支付興建期工程尾款及維修備品。上述資本支出不含興建期間非資本化之費用。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台灣南北高速鐵路於96年1月5日開始通車營運，截至98年12月31日止，近三年累計提供7,848.6萬人次的旅運服務；其中，98年旅運3,234.9萬人次，相較97年旅運3,058.1萬人次，增加176.8萬人次，成長5.8%。本公司未來除將以市場需求導向，依據旅客反應、配合行銷策略進行班表調整以刺激營收成長外，更將戮力於各項成本及費用降低工作，俾能有效改善營運狀況。

高鐵工程建設除提供快捷安全之運輸服務外，並具有節省社會時間成本、增加政府稅收、創造就業機會、促進地方經濟繁榮等外部效益。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七、風險分析評估與管理機制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由於美國就業市場持續疲弱以及通貨膨脹壓力下降，聯邦準備理事會(FED)主席柏南克表示，聯邦資金利率（Federal Funds Rate）可能在較長一段時間內維持在非常低的水平（0~0.25%）。

在匯市方面，受台股上漲、外資匯入影響，新台幣持續緩步升值，已突破31.800兌換一美元，趨勢有利於本公司外匯避險。在熱錢進入亞洲各國的情況下，韓圓、新加坡幣也面臨升值壓力，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亦表示今年人民幣升值預期有所增強，因此，市場預期短期內新台幣可望維持相對強勢，而亞洲貨幣是否持續維持升值趨勢值得關注。本公司配合各項契約外幣付款需求，持續進行外匯避險，未來仍將持續避險以減低匯率變動影響。

利率市場部分，目前國內央行仍未調升利率，重貼現率維持在1.25%的低點，通貨膨脹情形亦屬可控制範圍內；本公司聯貸利率採浮動計息，展望未來，短期內新台幣利率大幅調升的可能性較低，將有利於本公司聯貸利息負擔。考量國內利率走勢仍持續維持低檔，98年度並未進行利率交換(IRS)交易，未來仍將持續注意利率走勢，於適當時機進行利率交換交易，以減低市場變化之風險。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止目前無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發生；背書保證則係僅對本公司自己所辦理之關稅保證，其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為零，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餘額為新台幣20,000,000元整。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遵循內部管理規章「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以避險為交易目的，不從事投機性之金融操作，各項交易並經會計師查核，未來亦將持續於適當時機承作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以為避險。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未來環保項目除持續辦理「車輛輪軌噪音量測及移動式噪音監控站」外，並因應國內噪音法令之變更，於99年核定辦理「高速鐵路高架段結構體、隔音牆與隧道口之低頻與超低頻噪音調查研究」及「高速鐵路軌道段與橋樑振動量測及橋軌與列車動態互制分析」等計畫，預估投入研究經費約新台幣525萬元，以進一步瞭解高鐵低頻噪音與振動特性及其可行之改善措施等。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面對科技的改變

鐵路為基礎型工業，科技的改變為漸進式，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甚微。

面對產業的變化

本公司自營運通車至今歷經數次增班，高鐵之便利、舒適、高品質、有效率、準點等特質，已逐漸改變台灣西部走廊城際運輸之型態，促使部分旅客自航空、國道客運、傳統鐵路等移轉至高速鐵路，本公司之營收亦因此而逐日提升。未來，在旅客逐漸建立對本公司之品牌信心及提升搭乘意願的同時，本公司將持續針對旅客及各項系統設施進行改善，遵行各項安全維護規定與程序，並妥善運用風險評估及安全管理技術，以降低發生影響旅客安危或營運安全之可能性。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於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之影響與因應，採取下列作為：

1. 建構及維持良好的公共形象及公共關係，以積極的態度事先消弭潛在之危機因子，以免事後造成形象與成本之虛耗。

2. 公共事務室內各部〈媒體關係部、事業關係部與地方關係部〉充分的作業規劃與協調，對於企業外部環境之危機，進行必要資訊蒐集、監測與防範措施的檢討。
3. 研議最快速良善的解決方針，以斷絕危機持續發展之根源。
4. 以各項案例經驗的檢討與傳承，提供公共事務人員具備優良工作品質。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進貨集中部份：本公司屬運輸服務業，並無製造業之製造原物料，惟主要能源為電力，而電力之主要來源為台灣電力公司。高鐵主線採雙迴路供電，區分為經常饋電線路及備用饋電線路；烏日基地及左營基地則採用單迴路饋電線路，僅供基地維修使用，用電無虞。

銷貨集中方面：本公司之服務對象為社會大眾，且本公司亦推出不同之行銷策略吸引不同市場區隔之消費者，因此並無銷貨集中之情形及可能面臨的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陸續落實執行股東會決議通過之公司治理準則之相關規定，以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並規劃建立董事長及執行長之傳承與繼任制度，避免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10%之大股東，其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陸續落實執行股東會決議通過之公司治理準則之相關規定，以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並規劃建立董事長及執行長之傳承與繼任制度，避免公司董事長、執行長或經營權之更易，造成本公司重大不利之影響。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 本公司法人股東財團法人中技社(以下簡稱「中技社」)以本公司因民國九十六年度已全線通車營運而不發放當年度特別股息並將其累積至本公司以後有盈餘年度時發放，致未發放中技社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二十九日之丙(九)種特別股股息計212,383千元為由，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訴請本公司如數給付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二十九日丙(九)種特別股股息及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經法院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依法提起上訴，其最終判決結果尚未確定。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法人董事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案件如下：（資料來源：摘自各該法人董事98年財務報告資料）

董事：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

(一) 刑事訴訟案：

該公司資產遭掏空案，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已於民國99年4月16日辯論終結，訂於7月30日宣判。而向各侵權行為人之民事求償部份，業經於刑事庭附帶提出，目前尚未開始審理。

(二) 民事訴訟案：

1. 台灣方面訴訟：

(1) 投資保護中心求償案：

民國94年4月間財團法人證券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該公司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情事，對該公司及其他275位被告提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求償總金額已調整縮減為新台幣7,870,375千元，且該中心經與部分被告達成和解並對該等被告撤回訴訟後，被告人數已減至31人，目前正由法院審理中。

該公司部份有價證券及不動產因該案遭法院假扣押，另依委任律師之意見，該公司已估列和解可能之損失約7.1億元。

(2) 家福公司對該公司及湯臣開發(股)公司請求損害賠償案：

該公司與湯臣開發(股)公司共同出租湯城地下一、二樓予家福(股)公司，家福(股)公司於民國96年12月底，以違反租賃合約為由，提出損害賠償訴訟，要求連帶給付新台幣116,697千元，目前正由台北地院審理中。

(3) 請求家福公司給付租金案：

該公司已於民國98年7月初，對家福(股)公司承租湯城地下一、二樓所積欠之租金新台幣47,148千元，提出民事給付訴訟，目前正由台北地院審理中。

2. 大陸方面訴訟：

北京太豐惠中大廈有限公司股權糾紛案，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於97年12月判決該公司敗訴。律師認為該法院顯有錯誤適用法律，依委任律師建議，該公司已於98年1月提出上訴，上訴法院於同年6月2日開庭審理，目前尚在等待判決結果。

3. 香港方面訴訟：

(1) 香港海怡廣場返還及賠償案、香港壽臣山道土地及侵權損害賠償案及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PacMos)回復股權案：

最終上訴法院於98年9月9日開庭審理，並於9月14日書面裁定，認定該公司所主張之事宜應循普通訴訟程序審理，不應以簡易訴訟程序進行審理為由，而駁回該公司上訴之聲請，並將案件發交香港商業法庭審理。

香港商業法庭於99年1月29日舉行第一次案件審理會議，訴訟各方已於4月7日交換文件清單(List of Documents)，第二次案件審理會議預訂7月23日舉行。

(2) 香港港麗酒店求償案：目前仍待法院安排庭期進行審理。

(3) Nordbank 貸款無效及侵權損害賠償案：

該案部分被告之代表律師於96年8月2日發函要求該公司撤回訴訟，該公司委任之律師回函要求其提供詳細之借貸紀錄及文件，目前尚未接獲回應。

(4) 美東有限公司求償案：目前仍在審理中。

(5) CPE清算案：目前仍在審理中。

4. 英屬維爾京群島(BVI)方面訴訟：

被告於96年11月向上訴法院申請上訴許可至英國樞密院，英國樞密院已於98年11月26日作出決定，指示BVI之訴訟程序應先停止，等待香港訴訟判決結果再續行程序。

5. 美國方面訴訟：

美國摩根大通銀行案，該公司於95年4月與美國摩根大通銀行以美金3,500千元達成和解，同意於美國子公司PUSA之破產程序終結後，由信託帳戶之餘額支付第一期款，若餘額不足美金2,500千元時，該公司同意補足，剩餘之款項則應於第一次付款日後90天、180天及270天分三次平均支付。

因PUSA之破產程序已於98年6月初終結，故該公司於98年6月22日及7月9日分別由信託帳戶匯出美金2,834,964.31元及美金547.54元，合計共支付美金2,835,511.85元，剩餘部份平均分三期，已分別於98年9月16日、12月14日及99年3月14日給付完畢。

- (三) 該公司因資產追索所衍生之訴訟相關費用(包含律師費、鑑識會計師費及專業調查公司之服務費用)，於民國98年及97年度分別支付78,012 仟元及58,405 仟元。(其他有關於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之訴訟事項，請詳太電公司98年財務報告及年報資料)

董事：大陸工程(股)公司：

- (1) 該公司承攬內政部營建署「環河快速道路二重疏洪道口至華江橋段(第四標)」工程，因與業主就施工障礙是否影響開工條件之達成存有歧見，該公司爰依契約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主張非歸責於該公司之事由無法(未能)開工(復工)而於民國九十三年間終止契約，並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履約爭議申訴及調解申請，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因調解不成立而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

依律師之意見，該案爭議完全係歸因於簽約後水利署片面不同意破堤之決定，且業主亦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及四月分別撤銷開工通知，故該等情事並非可歸責於該公司；該公司就「工程未能達成開工條件」及「無法開工致終止契約非可歸責於廠商」應有樂觀之爭執空間。

另，該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依工程履約爭議處理慣例分別估列損失53,114千元及50,000千元。

該案已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日一審判決該公司勝訴，營建署應支付該公司請求損害賠償之部份23,990千元，並解除該公司之保證責任，惟營建署及該公司皆已提出上訴，現由高等法院審理中。

- (2) 該公司承攬之印度工案－6060P及6060Q因當地持續發生武裝份子劫掠及殺人事件，該些武裝份子並且不時騷擾該公司工地，嚴重威脅該公司員工安全，由於當地工區武裝份子肆虐情形迄今仍未獲得改善，且該路段之其他承包商亦因持續無法施作而陸續提出終止合約之請求，該公司於徵詢相關律師之意見後，業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致函業主，表示因武裝份子肆虐無法施工，該公司將依約解除履約義務。

於民國九十八年度，該公司業將此二工程預計發生之成本於扣除收入後之差額計143,368千元認列為損失，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公司業獲業主同意辦理解約，該案終結。

董事：台灣糖業(股)公司：

- (1) 該公司位於高雄市小港區中厝段土地於民國97年1月遭高雄稅捐稽徵處以不符土地稅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課徵田賦之規定，而補徵民國92年至96年期差額地價稅計\$131,066，另該公司位於台南市安南區公塏段土地原係課徵田賦，惟於民國97年6月遭台南市稅務局以該等土地業經編定為住宅區、乙種工業區應恢復按一般用地稅率計課地價稅，並依法補徵民國92年至96年期地價稅計\$21,663，該公司對上述補徵地價稅案有所不服，惟先行繳納差額地價稅款(表列其他資產-其他)並依法提起訴願中。民國98年上半年度間訴願決定，高雄市小港區中厝段及安南區公塏段土地補徵之地價稅預計分別可退回稅款為\$10,848及\$3,299，其餘敗訴部分，該公司擬依法再提起行政訴訟。
- (2) 該公司位於高雄市前鎮區興邦段土地於民國97年9月遭高雄稅捐稽徵處以不符土地稅法第18條適用優惠地價稅稅率之規定，而補徵民國92年至96年期差額地價稅計\$69,564，該公司對上述補徵地價稅案有所不服，惟先行繳納差額地價稅款(表列其他資產-其他)並於民國97年12月申請復查，惟民國98年4月復查決定仍維持原處分，民國98年5月該公司依法提起訴願。
- (3) 該公司與財團法人武智紀念基金會合建案「橋隆商場」，該基金會依合建契約請求該公司給付\$89,473之分配款，然因橋隆商場中24戶經訴訟後退屋，故該公司暫不給付該款項，該基金會提起訴訟，請求履行契約，案經台灣高雄地方法院判決駁回後，該基金會不服已提起上訴，目前正審理中，該公司已委任律師處理相關事宜，依律師函覆表示尚無法判斷勝敗之可能性，惟該公司如遭改判敗訴者，可能遭受之最大損失為\$89,473及收受起訴狀繕本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公司前揭法人董事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大陸工程(股)公司、台灣糖業(股)公司，雖發生上述與他公司業務往來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情事，惟其與本公司財務係屬獨立無涉，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玖、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錄



附錄一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第一次國內有擔保指定用途普通公司債之發行辦法

一、債券名稱：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六年第一次國內有擔保指定用途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二、發行總額：

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玖拾柒億陸仟萬元整，分為甲券、乙券及丙券3種。甲券5年期普通公司債發行金額為新臺幣肆拾億元整，乙券6年期普通公司債發行金額為新臺幣參拾億元整，丙券7年期普通公司債發行金額為新臺幣貳拾柒億陸仟萬元整。

三、票面金額：

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仟萬元壹種。

四、發行價格：

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五、發行期限：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甲券為5年期、乙券為6年期及丙券為7年期，其發行期間分別如下：

- 1.甲券：自96年5月7日開始發行，至101年5月7日到期。
- 2.乙券：自96年4月25日開始發行，至102年4月25日到期。
- 3.丙券：自96年4月23日開始發行，至103年4月23日到期。

六、票面利率：本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 1.甲券：年利率2.07%，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 2.乙券：年利率2.12%，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 3.丙券：年利率2.17%，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七、還本方式：本公司債各券均到期一次還本。

八、計付息方式：

本公司債各券皆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各券每仟萬元債券付息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九、擔保方式：

本公司債各券均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八家金融機構依履行公司債保證義務契約保證。倘發行公司未能依約定按期還本付息者，本公司債即視為全部到期，保證銀行即依履行公司債保證義務契約之加速到期條款履行保證義務。

十、債券形式：

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

十一、受託人：

本公司債由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簽訂之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

本公司債委託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金控總部分行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債券所有人。

十三、承銷機構：

無。

十四、通知方式：

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照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註：本公司於99年5月4日動撥「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新臺幣3,820億元聯合授信案」額度，期前清償「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計畫新臺幣3,233億元聯合授信案」各項授信全數授信餘額，公司債保證銀行遂由原先的二十家變更為八家。

附錄二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第二次國內有擔保指定用途普通公司債之發行辦法

一、債券名稱：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七年第二次國內有擔保指定用途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二、發行總額：

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陸拾捌億元整。

三、票面金額：

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仟萬元壹種。

四、發行價格：

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五、發行期限：

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3年期，自97年10月7日開始發行，至100年10月7日到期。

六、票面利率：

本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2.7%。

七、還本方式：

本公司債若無行使買回權或賣回權，則到期一次還本。

買回權：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至98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得隨時強制提前買回，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得有異議。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債買回日前10日之前擇期公告買回，並同時以雙掛號方式通知本公司債債權人，按債券面額加計持有期間之應付利息，全數買回本公司債。

賣回權：本公司債債權人於98年9月30日得執行提前賣回權，本公司不得有異議。本公司債債權人應於98年8月1日至98年8月15日間，以雙掛號方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應按債券面額加計持有期間之應付利息，全數買回公司債。

八、計付息方式：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每仟萬元債券付息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九、擔保方式：

本公司債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八家金融機構依履行公司債保證義務契約保證。倘發行公司未能依約定按期還本付息者，本公司債即視為全部到期，保證銀行即依履行公司債保證義務契約之加速到期條款履行保證義務。

十、債券形式：

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

十一、受託人：

本公司債由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簽訂之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

本公司債委託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金控總部分行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債券所有人。

十三、承銷機構：

無。

十四、通知方式：

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照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註：本公司於99年5月4日動撥「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新臺幣3,820億元聯合授信案」額度，期前清償「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計畫新臺幣3,233億元聯合授信案」各項授信全數授信餘額，公司債保證銀行遂由原先的二十家變更為八家。

附錄三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第三次國內有擔保指定用途普通公司債之發行辦法

一、債券名稱：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七年第三次國內有擔保指定用途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二、發行總額：

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陸拾億元整。

三、票面金額：

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仟萬元壹種。

四、發行價格：

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五、發行期限：

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3年期，自97年12月19日開始發行，至100年12月19日到期。

六、票面利率：

本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2.7%。

七、還本方式：

本公司債到期一次還本。

八、計付息方式：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每仟萬元債券付息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九、擔保方式：

本公司債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八家金融機構依履行公司債保證義務契約保證。倘發行公司未能依約定按期還本付息者，本公司債即視為全部到期，保證銀行即依履行公司債保證義務契約之加速到期條款履行保證義務。

十、債券形式：

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

十一、受託人：

本公司債由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簽訂之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

本公司債委託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金控總部分行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債券所有人。

十三、承銷機構：

無。

十四、通知方式：

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照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註：本公司於99年5月4日動撥「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新臺幣3,820億元聯合授信案」額度，期前清償「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計畫新臺幣3,233億元聯合授信案」各項授信全數授信餘額，公司債保證銀行遂由原先的二十家變更為八家。

附錄四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第一次國內有擔保指定用途普通公司債之發行辦法

一、債券名稱：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八年第一次國內有擔保指定用途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二、發行總額：

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參拾伍億元整。

三、票面金額：

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仟萬元壹種。

四、發行價格：

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五、發行期限：

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3年，自99年1月12日開始發行，至102年1月12日到期。

六、票面利率：

本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1.65%，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七、還本方式：

本公司債到期一次還本。

八、計付息方式：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每仟萬元債券付息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九、擔保方式：

本公司債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八家金融機構依履行公司債保證義務契約保證。倘發行公司未能依約定按期還本付息者，本公司債即視為全部到期，保證銀行即依履行公司債保證義務契約之加速到期條款履行保證義務。

十、債券形式：

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

十一、受託人：

本公司債由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簽訂之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

本公司債委託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金控總部分行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債券所有人。

十三、承銷機構：

無。

十四、通知方式：

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照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註：本公司於99年5月4日動撥「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新臺幣3,820億元聯合授信案」額度，期前清償「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計畫新臺幣3,233億元聯合授信案」各項授信全數授信餘額，公司債保證銀行遂由原先的二十家變更為八家。

附錄五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發行公司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高鐵」或「發行公司」)。

二、發行目的

募集資金用於興建高速鐵路工程支出。

三、發行總額

本次發行總額為美金三億元(包含超額認購部分美金五千萬元)。

四、發行方式

本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將依照發行當地法令於中華民國境外發行。所有本公司債將採詢價圈購程序全數對外公開銷售。

五、本公司債種類、面額及發行價格

本公司債為記名式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十足發行。每張債券面額為美金壹仟元或其整倍數。

六、票面利息

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年利率0%。

七、發行日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八、到期日

自發行日滿五年之日為到期日。

九、上市地點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十、發行公司提前贖回辦法

(a) 於最終符合要求的公開上市(定義如下)交割日屆滿第1年後，遇有發行公司普通股在經認可之交易所連續20個營業日(前述期間之末日應不超過寄發贖回通知前10個營業日)之收盤價格(以當時市場匯率換算為美元)均達實際提前贖回價格(定義如下)除以調整後轉換比率(定義如下)之125%時，發行公司得以提前贖回價格贖回部分或全部債券。

(b) 本公司債至少百分之九十已贖回、買回並經註銷或經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時，發行公司得隨時依提前贖回價格贖回全部債券。

(c) 因中華民國稅務法令變更，致發行公司必需支付額外之利息費用或增加成本時，發行公司得依提前贖回價格將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

「符合要求的公開上市」(Qualifying Public Offering，以下稱「QPO」)，係指發行公司普通股或具領取普通股權利之存託憑證(以下稱「存託憑證」，該普通股及存託憑證以下合稱「QPO證券」)之首次公開募集(以下稱「IPO」)，及IPO之後不超過三次之公開募集，且符合下列所述之發行規模、最低配售金額和其他發行條件者：

- (1) 該QPO證券係必須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其他位於亞洲、歐洲或美國且為國際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經認可之交易所」)掛牌交易；
- (2) QPO證券將提供社會大眾以現金認購，並取得經認可之交易所之許可得以掛牌交易；
- (3) (a)發行公司之QPO證券之數量及其他非由發行公司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發行公司普通股或存託憑證之數量(如有)，乘上(b)QPO證券於最終符合要求的公開上市交割日的平均交易價格，將等於或超過美金三億元。發行公司之關係企業係指於IPO前，單獨或與他人共同持有發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流通在外具表決權之有價證券之一人或數人；
- (4) 發行公司及任何售股股東於該等符合要求的公開上市出售之QPO證券發行總額(若必要時，將以基本匯率(定義如下)轉換為美金計價)將等於或超過3億美金；
- (5) 於該QPO中至少有30個不同的機構投資者已認購該QPO證券，該等機構投資者須均非發行公司之關係人(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定義)，且非中華民國籍；及
- (6) 一名發行公司授權之主管應在每次QPO後，立即以書面方式向受託機構確認，將不會有本公司債之違約事件(定義如受託契約)或因通知之給予或時間經過而有任何可能構成違約之情事發生或持續發生。

「調整後轉換比率」係指本公司債發行時之面額除以調整後轉換價格(定義如下)之比率。

「提前贖回價格」係指於贖回日時債券之增生價值，若已完成QPO，則以每半年為計算基礎，應計利息殖利率之6.5%，若QPO尚未完成，則以每半年為計算基礎，應計利息殖利率之7.5%計算之贖回價格買回。

「基本匯率」係指NT\$33.285元兌換US\$1元之匯率。

十一、債券持有人贖回權

- (a) 除非已提前贖回、買回註銷或轉換，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公司債發行屆滿第36個月後(下稱「賣回日」)，要求將全部或部分之本公司債，以每半年為計算基礎之賣回年殖利率6.50%計算之價格(若於本發行公司發行滿三年前已完成QPO)，或以每半年為計算基礎之賣回年殖利率7.50%計算之價格(若QPO尚未於賣回日前完成)，賣回給發行公司。
- (b) 若本公司債發行後，發行公司之QPO證券於經認可之交易所終止上市，債券持有人得要求發行公司依提前贖回價格將本公司債全部或部分贖回。
- (c) 若發行公司遭遇本公司債受託契約中所定義之控制權變動情事，債券持有人得要求發行公司依提前贖回價格將本公司債全部或部分贖回。

十二、到期本金之償還

除本公司債已贖回、買回註銷或轉換者外，本公司債到期時，發行公司將依以到期年殖利率6.50%計算之價格(若於本公司債到期日前已完成QPO)，或以到期年殖利率7.50%計算之價格(若於本公司債到期日前QPO尚未完成)之贖回價格贖回本公司債。

十三、轉換

(a) 轉換標的

債券持有人得於轉換期間請求將本公司債轉換為台灣高鐵所發行之普通股股份(以下簡稱「轉換權」)。

(b) 轉換程序

債券持有人於行使轉換權時，應依受託契約之規定檢附轉換通知書並檢附該等債券與其他依法令要求之相關文件或證明，經由中華民國境外轉換代理人向發行公司提出轉換申請。

若債券持有人選擇將本公司債轉換為台灣高鐵新發行之普通股，台灣高鐵於受理轉換請求後五個營業日內，將透過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台灣高鐵普通股予上述之債券持有人，惟如請求轉換之債券持有人或其指定之人尚未開立集保帳戶，發行公司將俟相關開戶手續完成後，再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台灣高鐵普通股。如相關中華民國法令有所變更，得依變更後之有關法令辦理之。

(c) 轉換期間

除本公司債已贖回、轉換或買回、並經註銷者，或停止過戶及停止轉換期間(定義如下)外，於本公司債發行後第31日起至到期日前15日止，債券持有人得請求將其所持有之本公司債轉換為發行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前述所稱停止過戶及停止轉換期間係指：

- (1) 於發行公司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及權利分派基準日前五日內。
- (2) 如發行公司辦理無償配股、現金股息或現金增資，自發行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或分配其他權利公告日前至少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
- (3) 如發行公司辦理減資者，自發行公司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
- (4) 其他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轉換之期間。

(d) 轉換價格

(1) 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臺幣10元，為定價日前十五個營業日發行公司之普通股於興櫃之收盤價格之交易量加權平均數 (volume weighted average price) 新臺幣9.0881元加計溢價10% (計算轉換價格之美金對新臺幣匯率為1:33.285)。轉換時，如有不足一股之股份，將不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

(2) 轉換價格之匯率參考本公司債定價日時公開且受大眾認可之匯率資訊來源資料訂定。

(e) 轉換價格之調整

(1) 本公司債發行後，於發行公司有發行新股、無償配股、配發股票股利、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員工紅利，或有受託契約規定之其他股權稀釋事宜時，每股轉換價格得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調整方法將在受託契約中詳細規定。轉換價格僅向下調整，向上不予調整。

$$NCP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OCP \times [N/(N+n)]$$

OCP = 調整前轉換價格

N = 原流通在外股數

n = 新發行股數

- (2) 本公司債發行後，於發行公司有現金增資 (含私募現金增資) 或有受託契約規定之其他股權稀釋事宜時，每股轉換價格得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調整方法將在受託契約中詳細規定。轉換價格僅向下調整，向上不予調整。

$$NCP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OCP \times [(N+v)/(N+n)]$$

OCP = 調整前轉換價格

N = 原流通在外股數

v = 新發行之總價格 / 基準日當日每股市價

n = 新發行之股數

- (3) 本公司債發行後，如發行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或其他形式之現金時，按受託契約規定調降轉換價格 (股利基準日後適用調整後轉換價格)

$$NCP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OCP \times [(M-C)/M]$$

OCP = 調整前轉換價格

M = 在基準日當天之每股市價

C = 每股發放之現金額

- (4) 若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5) 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發行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 (含私募) 時，轉換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 (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調整之。

$$NCP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OCP \times [(N+V)/(N+n)]$$

OCP = 調整前轉換價格

N = 可轉換或附認股權之證券發行前流通在外股數

n = 因行使此等可轉換或附認股權證券之轉換權、認股權而新發行之股數

V = 發行公司就可得對價以發行公司普通股市價所能買到之股數

- (f) 有關公司股利之歸屬

本公司債持有人在轉換前不得享有發行公司股利或股息，轉換後持有發行公司普通股所享有依法分派股利或股息之權利，與發行公司其他普通股股東相同。

十四、轉換價格自動重設

若於重設日前，發行公司之普通股於興櫃，或於發行公司之普通股或存託憑證於其他經認可之交易所正式上市時，於該經認可之交易所之連續15個交易日 (含重設日) 交易量加權平均股價 (下稱「平均收盤價格」) 以當時匯率轉換為美金後，低於本公司債於重設日以定價日議定之新臺幣\$33.285 兌換1.00美金之匯率 (下稱「固定匯率」) 計算之轉換價格時，應以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1.01 x 平均收盤價格x固定匯率/當時匯率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不應低於(1)新臺幣10元，或(2)最初轉換價格之80%，以孰高者為準。為避免疑慮，自動重設之轉換價格只能向下調整，如重設時轉換價格已調整至低於新臺幣10元時，則轉換價格將不予重設。「重設日」係指本公司債發行後第一週年日與第二週年日，以及第三週年日前六十日。

十五、稅賦

(a) 就源扣繳所得稅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機構，需就其取得之本公司債利息及因贖回產生之溢價（如有）扣繳20%之稅款。發行公司同意補足利息及溢價部分（如有）產生之稅務負擔，以使債權人取得發行公司所支付之全額金額。

(b) 證券交易稅

債券持有人轉換為發行公司普通股後，出售發行公司普通股時，需繳付成交金額0.3%之證券交易稅。

(c) 前述就源扣繳所得稅及證券交易稅係按目前中華民國稅法規定辦理，日後若相關法令有所變更，應依當時之規定辦理。

十六、銷售限制

本公司債不得直接或間接於中華民國境內公開募集、銷售或交付。

十七、準據法

本公司債之出售、管理及相關手續將以美國紐約州法為準據法。本公司債發行之核准及轉換權利之行使係根據中華民國法令辦理，並受中華民國法令之限制。

十八、相關參與單位

主辦承銷商：德意志銀行

受託人及代理還本付息及轉換機構：美國紐約銀行

國內送件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六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甲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特別股名稱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甲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以下稱「本特別股」）。

二、發行目的

籌募資金以支應興建台灣南北高速鐵路各項工程費用。

三、發行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八，採私募方式發行。

四、發行總額

本次發行總額為貳拾陸億玖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總金額為新台幣貳佰陸拾玖億元。

五、種類及發行價格

甲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按面額發行。

六、發行日(特別股增資基準日)

中華民國（以下同）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發行。

七、到期日

發行期間六年，自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九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但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之三個月以前行使延展權，使到期日延展十三個月，至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到期。

八、股息率

本特別股股息率訂為年利率5%，依面額計算，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表後，依本公司章程第七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規定，由董事會每年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應發放之股息，各年度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放之。若某一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時，上述特別股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本特別股於發行期滿時，本公司應於當年度或以後之各年度優先全數將累積未分之股息補足之。

九、轉換標的

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十、轉換期間

自本特別股發行滿三年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三個月止，除依法停止過戶期間及本公司向普通股掛牌交易之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之前三個月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外，本特別股股東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供轉換之普通股尚未發行前，本公司應發給請求轉換之特別股股東特別股換股權利證書（以下簡稱「權利證書」），並依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相關手續。

十一、轉換比例

持有本特別股之股東，得於轉換期間內分別請求本公司將其所持有之本特別股全部，依一股換一股之比例一次全數轉換成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十二、請求轉換程序

本特別股股東得依下列二方式請求轉換：

(一) 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本特別股股東於本特別股上市或上櫃交易後，得至證券商填具「轉換特別股帳簿劃撥轉換／贖回申請書」(註明係申請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由本公司直接將轉換之權利證書撥入原股東之證券集中保管帳戶。

(二) 透過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直接進行轉換

本特別股股東於請求轉換時，應備妥蓋有原留印鑑之「轉換申請書」，並檢同本特別股股票正本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提出，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轉換之申請後，除應登載於股東名簿外，並於受理轉換請求日後之五個營業日內交付權利證書。

不論本特別股股東依前述任一方式請求轉換，若於本辦法第十六條所定之申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含當日)後請求轉換者，將發給下一次之權利證書。

十三、權利證書之調整

本特別股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含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減資等；但不含轉換公司債與可轉換特別股換發股份或本公司因賦與他人之轉換權或認購權之執行而發行之普通股)，對於登載於股東名簿之權利證書持有人，本公司將按普通股股份調整比率於基準日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加發或收回其權利證書。

十四、本特別股之上市(櫃)及終止上市(櫃)

本特別股於發行時暫不上市(櫃)交易，於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轉讓期限屆滿後，本公司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於適當時機，依規定完成補辦公開發行程序後，依法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特別股上市(櫃)買賣。本特別股於全數申請轉換、於到期日全部經本公司贖回或依相關法令之規定終止上市(櫃)。

十五、權利證書之上市(櫃)及終止上市(櫃)

權利證書於本公司普通股及本特別股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市(櫃)買賣後，自交付日起上市(櫃)買賣，於換發之普通股交付之日終止上市(櫃)，並由本公司洽請台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六、普通股換發基準日

本公司為辦理權利證書換發普通股股票之相關事宜，每年四次為權利證書申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由本公司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轉換股份之公司變更登記，俾便發行普通股股票予轉換股東：

- (1) 決定當年度股東常會日期之董事會召開日(不含)前七天
- (2) 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惟若該年度未辦理無償配股，則改為六月三十日)
- (3) 九月二十八日
- (4) 十二月二十八日

除上述申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外，本公司另應以本特別股轉換期間屆滿後第一個營業日作為特別申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轉換股份之公司變更登記，俾便發行普通股股票予轉換股東。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本特別股股東於請求轉換生效後至換發普通股交付之日之前一營業日止，其權利義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與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相同。

十八、到期贖回

若本特別股股東未於轉換期間辦理轉換，本公司將於到期日以面額贖回本特別股。若屆期本公司因法令規定未能收回特別股全部或一部時，未收回之特別股權利義務，仍依本辦法規定之發行條件延續至收回為止。

十九、特別股註銷

經轉換或贖回之本特別股將被註銷，不再發行。

二十、股務及稅賦

本特別股、權利證書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一、付息、轉換及贖回

本特別股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付息、轉換及到期贖回等事宜。

二十二、其他權利

- (1) 本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特別股股東於轉換當年度不得享受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次年度發放之當年度股息)，但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當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
- (2) 本特別股分派本公司贖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特別股票面金額為限。
- (3) 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
- (4)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二十三、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修正

本辦法如因相關法令或本公司章程有任何修正時，除有損及本特別股股東之權利應經特別股股東會決議外，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就本發行及轉換辦法為修正並公告之。

二十四、本特別股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錄七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特別股名稱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以下稱「本特別股」）。

二、發行目的

籌募資金以支應興建台灣南北高速鐵路各項工程費用。

三、發行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八，採私募方式發行。

四、發行總額

本次發行總額為壹億參仟肆佰貳拾肆萬玖仟伍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總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參億肆仟貳佰肆拾玖萬伍仟元。

五、種類及發行價格

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按面額發行。

六、發行日（特別股增資基準日）

中華民國（以下同）九十二年九月九日發行。

七、到期日

發行期間六年，自九十二年九月九日至九十八年九月八日。但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之三個月以前行使延展權，使到期日延展十三個月，至九十九年十月八日到期。

八、股息率

本特別股股息率訂為年利率5%，依面額計算，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表後，依本公司章程第七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規定，由董事會每年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應發放之股息，各年度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放之。若某一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時，上述特別股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本特別股於發行期滿時，本公司應於當年度或以後之各年度優先全數將累積未分派之股息補足之。

九、轉換標的

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十、轉換期間

自本特別股發行滿三年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三個月止，除依法停止過戶期間及本公司向普通股掛牌交易之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之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外，本特別股股東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供轉換之普通股尚未發行前，本公司應發給請求轉換之特別股股東特別股換股權利證書（以下簡稱「權利證書」），並依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相關手續。

十一、轉換比例

持有本特別股之股東，得於轉換期間內分別請求本公司將其所持有之本特別股全部，依一股換一股之比例一次全數轉換成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十二、請求轉換程序

本特別股股東得依下列二方式請求轉換：

(一) 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本特別股股東於本特別股上市或上櫃交易後，得至證券商填具「轉換特別股帳簿劃撥轉換／贖回申請書」(註明係申請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由本公司直接將轉換之權利證書撥入原股東之證券集中保管帳戶。

(二) 透過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直接進行轉換

本特別股股東於請求轉換時，應備妥蓋有原留印鑑之「轉換申請書」，並檢同本特別股股票正本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提出，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轉換之申請後，除應登載於股東名簿外，並於受理轉換請求日後之五個營業日內交付權利證書。

不論本特別股股東依前述任一方式請求轉換，若於本辦法第十六條所定之申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含當日)後請求轉換者，將發給下一次之權利證書。

十三、權利證書之調整

本特別股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含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減資等；但不含轉換公司債與可轉換特別股換發股份或本公司因賦與他人之轉換權或認購權之執行而發行之普通股)，對於登載於股東名簿之權利證書持有人，本公司將按普通股股份調整比率於基準日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加發或收回其權利證書。

十四、本特別股之上市(櫃)及終止上市(櫃)

本特別股於發行時暫不上市(櫃)交易，於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轉讓期限屆滿後，本公司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於適當時機，依規定完成補辦公開發行程序後，依法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特別股上市(櫃)買賣。本特別股於全數申請轉換、於到期日全部經本公司贖回或依相關法令之規定終止上市(櫃)。

十五、權利證書之上市(櫃)及終止上市(櫃)

權利證書於本公司普通股及本特別股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市(櫃)買賣後，自交付日起上市(櫃)買賣，於換發之普通股交付之日終止上市(櫃)，並由本公司洽請台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六、普通股換發基準日

本公司為辦理權利證書換發普通股股票之相關事宜，每年四次為權利證書申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由本公司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轉換股份之公司變更登記，俾便發行普通股股票予轉換股東：

- (1) 決定當年度股東常會日期之董事會召開日(不含)前七天
- (2) 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惟若該年度未辦理無償配股，則改為六月三十日)

(3) 九月二十八日

(4) 十二月二十八日

除上述申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外，本公司另應以本特別股轉換期間屆滿後第一個營業日作為特別申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轉換股份之公司變更登記，俾便發行普通股股票予轉換股東。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本特別股股東於請求轉換生效後至換發普通股交付之日之前一營業日止，其權利義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與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相同。

十八、到期贖回

若本特別股股東未於轉換期間辦理轉換，本公司將於到期日以面額贖回本特別股。若屆期本公司因法令規定未能收回特別股全部或一部時，未收回之特別股權利義務，仍依本辦法規定之發行條件延續至收回為止。

十九、特別股註銷

經轉換或贖回之本特別股將被註銷，不再發行。

二十、股務及稅賦

本特別股、權利證書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一、付息、轉換及贖回

本特別股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付息、轉換及到期贖回等事宜。

二十二、其他權利

- (1) 本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特別股股東於轉換當年度不得享受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次年度發放之當年度股息)，但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當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
- (2) 本特別股分派本公司贖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特別股票面金額為限。
- (3) 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
- (4)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二十三、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修正

本辦法如因相關法令或本公司章程有任何修正時，除有損及本特別股股東之權利應經特別股股東會決議外，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就本發行及轉換辦法為修正並公告之。

二十四、本特別股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錄八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三年第一次至第七次

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特別股名稱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九十三年辦理私募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以下稱「本特別股」)。

二、發行目的

籌募資金以支應興建台灣南北高速鐵路各項工程費用。

三、發行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八，採私募方式分次發行。

四、發行總額

本次發行總額為(如下)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總金額為新台幣(如下)元。

	發行總額	總金額(面額)
丙一	壹億陸仟壹佰參拾萬股	壹拾陸億壹仟參佰萬元
丙二	壹億伍仟壹佰肆拾萬股	壹拾伍億壹仟肆佰萬元
丙三	柒仟肆佰陸拾萬股	柒億肆仟陸佰萬元
丙四	壹億零柒佰陸拾貳萬股	壹拾億柒仟陸佰貳拾萬元
丙五	陸億參仟柒佰零柒萬柒仟股	陸拾參億柒仟零柒拾柒萬元
丙六	陸仟肆佰伍拾萬股	陸億肆仟伍佰萬元
丙七	參仟柒佰零壹萬股	參億柒仟零壹拾萬元

五、種類及發行價格

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9.3元。

六、發行日(特別股增資基準日)

中華民國(以下同)九十三年(如下)月(如下)日發行。

發行日(特別股增資基準日)	
丙一	一月二十日
丙二	二月二十七日
丙三	三月二十四日
丙四	四月二十三日
丙五	八月十八日
丙六	九月七日
丙七	十一月十七日

七、到期日

發行期間四年。

八、股息

本特別股股息前二年年利率9.5%，後二年年利率0%，依發行價格計算，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表後，依本公司章程第七條之二及第三十六條規定，由董事會每年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應發放之股息，各年度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放之。

九、轉換標的

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十、轉換期間

自本特別股發行滿三年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之三個月止，除依法停止過戶期間及本公司向普通股掛牌交易之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之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外，本特別股股東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供轉換之普通股尚未發行前，本公司應發給請求轉換之特別股股東特別股換股權利證書(以下簡稱「權利證書」)，並依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相關手續。

十一、轉換比例

持有本特別股之股東，得於轉換期間內分別請求本公司將其所持有之本特別股全部，依一股換一股之比例一次全數轉換成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十二、請求轉換程序

本特別股股東得依下列二方式請求轉換：

(一) 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本特別股股東於本特別股上市(櫃)交易後，得至證券商填具「轉換特別股帳簿劃撥轉換 / 贖回申請書」(註明係申請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由本公司直接將轉換之權利證書撥入原股東之證券集中保管帳戶。

(二) 透過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直接進行轉換

本特別股股東於請求轉換時，應備妥蓋有原留印鑑之「轉換申請書」，並檢同本特別股股票正本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提出，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轉換之申請後，除應登載於股東名簿外，並於受理轉換請求日後之五個營業日內交付權利證書。

不論本特別股股東依前述任一方式請求轉換，若於本辦法第十六條所定之申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含當日)後請求轉換者，將發給下一次之權利證書。

十三、權利證書之調整

本特別股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含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減資等；但不含轉換公司債與可轉換特別股換發股份或本公司因賦與他人之轉換權或認購權之執行而發行之普通股)，對於登載於股東名簿之權利證書持有人，本公司將按普通股股份調整比率於基準日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加發或收回其權利證書。

十四、本特別股之上市(櫃)及終止上市(櫃)

本特別股於發行時暫不上市(櫃)交易，於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轉讓期限屆滿後，本公司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於適當時機，依規定完成補辦公開發行程序後，依法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特別股上市(櫃)買賣。本特別股於全數申請轉換、於到期日全部經本公司收回或依相關法令之規定終止上市(櫃)。

十五、權利證書之上市(櫃)及終止上市(櫃)

權利證書於本公司普通股及本特別股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市(櫃)買賣後，自交付日起上市(櫃)買賣，於換發之普通股交付之日終止上市(櫃)，並由本公司洽請台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六、普通股換發基準日

本公司為辦理權利證書換發普通股股票之相關事宜，每年四次為權利證書申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由本公司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轉換股份之公司變更登記，俾便發行普通股股票予轉換股東：

- (1)決定當年度股東常會日期之董事會召開日(不含)前七天。
- (2)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惟若該年度未辦理無償配股，則改為六月三十日)。
- (3)九月二十八日。
- (4)十二月二十八日。

除上述申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外，本公司另應以本特別股轉換期間屆滿後第一個營業日作為特別申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轉換股份之公司變更登記，俾便發行普通股股票予轉換股東。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本特別股股東於請求轉換生效後至換發普通股交付之日之前一營業日止，其權利義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與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相同。

十八、到期收回

若本特別股股東未於轉換期間辦理轉換，本公司將於到期日依發行價格一次全部收回本特別股。若屆期本公司因法令規定未能收回特別股全部或一部時，未收回之特別股之股息按年利率4.71%計算，其餘之特別股權利義務，仍依本辦法規定之發行條件延續至收回為止。

十九、特別股註銷

經轉換或收回之本特別股將被註銷，不再發行。

二十、股務及稅賦

本特別股、權利證書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一、付息、轉換及收回

本特別股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付息、轉換及到期收回等事宜。

二十二、其他權利

- (1) 本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特別股股東於轉換當年度不得享受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次年度發放之當年度股息)，但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當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
- (2) 本特別股分派本公司騰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特別股發行金額為限。
- (3) 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
- (4)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二十三、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修正

本辦法如因相關法令或本公司章程有任何修正時，除有損及本特別股股東之權利應經特別股股東會決議外，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就本發行及轉換辦法為修正並公告之。

二十四、本特別股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錄九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四年第一次及第二次

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特別股名稱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以下稱「本特別股」)。

二、發行目的

籌募資金以支應興建台灣南北高速鐵路各項工程費用。

三、發行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八，採私募方式分次發行。

四、發行總額

本次發行總額為(如下)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總額(面額)為新台幣(如下)元。

	發行總額	總金額(面額)
丙八	陸億肆仟伍佰玖拾萬股	陸拾肆億伍仟玖百萬元
丙九	捌億陸佰伍拾萬股	捌拾億陸仟伍佰萬元

五、種類及發行價格

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9.3元。

六、發行日(特別股增資基準日)

中華民國(以下同)九十四年(如下)月(如下)日發行。

發行日(特別股增資基準日)	
丙八	四月二十八日
丙九	九月三十日

七、到期日

發行期間四年。

八、股息

本特別股股息前二年年利率9.5%，後二年年利率0%，依發行價格計算，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表後，依本公司章程第七條之二及第三十六條規定，由董事會每年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應發放之股息，各年度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放之。

九、轉換標的

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十、轉換期間

自本特別股發行滿三年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三個月止，除依法停止過戶期間及本公司向普通股掛牌交易之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之前三個月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外，本特別股股東得隨時向

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供轉換之普通股尚未發行前，本公司應發給請求轉換之特別股股東特別股換股權利證書(以下簡稱「權利證書」)，並依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相關手續。

十一、轉換比例

持有本特別股之股東，得於轉換期間內分別請求本公司將其所持有之本特別股全部，依一股換一股之比例一次全數轉換成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十二、請求轉換程序

本特別股股東得依下列二方式請求轉換：

(一) 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本特別股股東於本特別股上市(櫃)交易後，得至證券商填具「轉換特別股帳簿劃撥轉換 / 贖回申請書」(註明係申請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由本公司直接將轉換之權利證書撥入原股東之證券集中保管帳戶。

(二) 透過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直接進行轉換

本特別股股東於請求轉換時，應備妥蓋有原留印鑑之「轉換申請書」，並檢同本特別股股票正本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提出，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轉換之申請後，除應登載於股東名簿外，並於受理轉換請求日後之五個營業日內交付權利證書。

不論本特別股股東依前述任一方式請求轉換，若於本辦法第十六條所定之申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含當日)後請求轉換者，將發給下一次之權利證書。

十三、權利證書之調整

本特別股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含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減資等；但不含轉換公司債與可轉換特別股換發股份或本公司因賦與他人之轉換權或認購權之執行而發行之普通股)，對於登載於股東名簿之權利證書持有人，本公司將按普通股股份調整比率於基準日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加發或收回其權利證書。

十四、本特別股之上市(櫃)及終止上市(櫃)

本特別股於發行時暫不上市(櫃)交易，於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轉讓期限屆滿後，本公司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於適當時機，依規定完成補辦公開發程序後，依法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特別股上市(櫃)買賣。本特別股於全數申請轉換、於到期日全部經本公司收回或依相關法令之規定終止上市(櫃)。

十五、權利證書之上市(櫃)及終止上市(櫃)

權利證書於本公司普通股及本特別股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市(櫃)買賣後，自交付日起上市(櫃)買賣，於換發之普通股交付之日終止上市(櫃)，並由本公司洽請台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六、普通股換發基準日

本公司為辦理權利證書換發普通股股票之相關事宜，每年四次為權利證書申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由本公司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轉換股份之公司變更登記，俾便發行普通股股票予轉換股東：

- (1) 決定當年度股東常會日期之董事會召開日(不含)前七天。
- (2) 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惟若該年度未辦理無償配股，則改為六月三十日)。
- (3) 九月二十八日。
- (4) 十二月二十八日。

除上述申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外，本公司另應以本特別股轉換期間屆滿後第一個營業日作為特別申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轉換股份之公司變更登記，俾便發行普通股股票予轉換股東。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本特別股股東於請求轉換生效後至換發普通股交付之日之前一營業日止，其權利義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與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相同。

十八、到期收回

若本特別股股東未於轉換期間辦理轉換，本公司將於到期日依發行價格一次全部收回本特別股。若屆期本公司因法令規定未能收回特別股全部或一部時，未收回之特別股之股息按年利率4.71%計算，其餘之特別股權利義務，仍依本辦法規定之發行條件延續至收回為止。

十九、特別股註銷

經轉換或收回之本特別股將被註銷，不再發行。

二十、股務及稅賦

本特別股、權利證書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一、付息、轉換及收回

本特別股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付息、轉換及到期收回等事宜。

二十二、其他權利

- (1) 本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特別股股東於轉換當年度不得享受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次年度發放之當年度股息)，但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當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
- (2) 本特別股分派本公司騰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特別股發行金額為限。
- (3) 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
- (4)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二十三、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修正

本辦法如因相關法令或本公司章程有任何修正時，除有損及本特別股股東之權利應經特別股股東會決議外，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就本發行及轉換辦法為修正並公告之。

二十四、本特別股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總公司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66號13樓

公司網址：<http://www.thsrc.com.tw>

電話：(02)8789-2000 (代表號)

公司發言人：賈先德

職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2)8725-1178

電子信箱：Spokesman_MBOX@thsrc.com.tw

代理發言人：陶令瑜

職稱：經理

聯絡電話：(02)8725-1178

電子信箱：Spokesman_MBOX@thsrc.com.tw

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許昌街17號2樓

網址：www.fbs.com.tw

電話：(02)2361-1300 (代表號)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楊美雪、陳雅琳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網址：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 (代表號)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網址：www.sgxnet.sg.com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HIGH SPEED RAIL CORPORATION



董事長

賈先德





www.thsrc.com.tw